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汪偽政府

#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二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日期 行政院第壹捌壹次會議 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零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國際問題研究所湯主任呈送該所經費

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到院核辦。鑒實已令財政部  
等兩部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一案遵經核  
集財政司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擬修復原設正廳經估商估價造具概算書經飭由本院秘書處拈集新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並飭該部遵照嗣據呈復辦理經過情形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增撥印刷講義費暨學員膳食費檢同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拈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印附。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長呈請檢發第一次衛生行政會議臨時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印摺。

五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請修理商標局辦公房屋附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估價單請審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要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印摺。

六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送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則草案印件。

七 院長交議，據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呈送修正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組織條例印件。

八 院長交議，據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呈送

蘇淮特別區行政首長蔡專負詳言處經核不擬專責請  
覆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呈案附件略)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實業部次長袁愈倫，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袁愈倫為內政部次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任命姜佐宣為實業部次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兼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陳 羣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陳允文為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熊劍東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簡派陶孝潔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五、院長提蘇淮特別區保安副司令王志清，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劉伯陽為蘇淮特別區保安副司令。



鄭大為為該特別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案。

決議：

六、院長提本院編纂龐漢三呈請辭職編纂陳天任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林文海為本院簡任秘書薦用王光宇為薦任秘書陳天任為科長林哲傑錦波為編纂蔣錦田潘振秋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安徽省警務處處長徐仲仁副處長魏曙東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魏曙東為安徽省警務處處長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劉國均另有他就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志清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劉東成馮櫻西為少將參贊武官于慶高為上校參贊武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請呈薦陳士傑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公署呈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科長李駿另有任用少校科員喻國華另有調用擬請各免本職在擬請呈為殷具文為該署指紋室中校科員顏池康呈請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三十四團少校軍需主任葉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訓處少校政訓員孫郁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該行營總務處中校科員唐曉初參謀處少校參謀劉玉崑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民星為該行營上校副官呈薦彭懋功為總務處中校科員兼二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劉震亞喻世芳倪家福陳蜀壽陳祥霖簡任秘書謝恪張文喚簡任視察俞義範司長趙志嘉王友梅徐世清張權為任秘書陳烈曾一峯段希鴻劉嘉臻王東俊科長陳量鮑震寰黃梓香吳清望季廣真黃丙湜顧石逸專員陳雄天光煥編審顧鵬壽技正廖歲年為任科員金谷朱尉然方仁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周志揚為本部為任視察吳應午劉舉烈為薦任科員兼二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賀德新駐滬辦事處秘書

劉鴻賓呈請辭職，薦任科員趙思明、嚴忠倫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燮霖為本部科長，楊紹權、趙思明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

十六、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在本部總務司司長馮稷兩、廣州安港司令部上校蔣長于慶高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十七、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徐維震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胡詒穀為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李仰周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王雲章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趙鈺鏞為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秉鈞為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潘鶚年、殷宗淮、潘衡、參事張士鐸、張大所、總務司司長孫志傑、簡任專員

湯靜忱、殷鴻初、蘇訥侯、王光祖、簡任技正周明懿為任  
秘書李希晉、科長吳朝宗、秦松甫為任專員吳瀾、蠡商  
標局局長項 响、上海商標品檢驗局局長陳 中、保險  
監理局局長孫祖基、滬辦事處處長章 駿、又物價  
管理總局局長袁愈倫、為任專員高 矩、李紹雲、符慶  
鈞、為任科員莊 翼、吳樹棠、高基明、均呈請辭職、擬請  
各免本職案。

決議

十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丁玉珠為本部薦任科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總務處處  
長陳光中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化鵬為  
本會總務處處長案。

決議

二十一、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府財政廳秘書主任黃開甲

因病出缺擬請備案並擬請呈為願 鴻為本府財政  
廳秘書主任胡崇文為秘書程以炯為視察案。(履歷  
印附)

決議

三 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教育廳督學呂玉書呈請  
辭職擬請免職並擬呈為展修福為本府教育廳督學  
案。(履歷印附)

決議

日期

行政院第壹捌壹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列席

李聖五 陳君慧 陳春圃 顧寶衡 陸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  
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  
應煌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社會福利部次長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捌零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國際問題研究所湯主任呈送該所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到院核尚屬實已令財政宣傳兩部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一案遵經召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隱部長呈擬修復原設正門經估商估價造具概算書經飭由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並飭該部遵照副據呈緩辦理經過情形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增撥印刷講義費暨學員膳食費檢同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撥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請撥發第一次衛生行政會議臨時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總撥備費項下撥付。

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務實業部梅部長呈請修理商標局辦公房屋附具臨時費支出總算書及估價單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搜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送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組織規則由院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七 院長交議據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郝行政長官呈送修正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組織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八 院長交議據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郝行政長官呈送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

政府備案。

丙 免職事項

一 院長提實業部次長袁愈伶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袁愈伶為內政部次長姜佐宣為實業部次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 院長提內政部次長王敏中已另有職務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撥加派袁履登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并呈 國民政府特派。

四 院長致電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陳 羣呈請辭職擬予

免職並擬任命陳允文為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熊劍東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簡派陶孝潔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蘇准特別區保安副司令王志清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劉伯陽為蘇准特別區保安副司令鄭大為為該特別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本院編纂龐漢三呈請辭職編纂陳天任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林文海為本院簡任秘書薦用王先宇為薦任秘書陳天任為科長林哲陳錦波為編纂蔣錦田潘振秋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安徽省警務處處長徐仲仁副處長魏曙東均

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魏曙東為安徽省警務處處長兼。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劉國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志清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解鏡清劉東成馮稷兩為少將參贊武官于慶高為上校參贊武官兼。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呈薦陳士傑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兼。

決議通過。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公署呈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科長李駿另有任用少校科員喻國華另有調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股則文為該署指紋室中校科員顏池康署陸軍第四十五

師第一百三十四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任命蔡欣達為該署同上校外事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訓處少校政訓員孫郁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該行營總務處中校科員唐曉初參謀處少校參謀劉玉焜，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民星為該行營上校副官，呈為彭懋功為總務處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長陳部長提本部參事劉震亞、喻世芳、倪家福、陳昂壽、陳祥霖簡任秘書謝恪、張文暎、簡任視察俞義

乾司長趙志嘉王友梅徐世清張 權為任秘書陳烈  
曾一峯段希鴻劉嘉臻王東俊科長陳 量鮑震寰黃  
粹香吳清望李廣真黃丙浚顧乃逸專員陳 雄王先  
煥編審顧鶴壽技正廖巖年為任科員金 谷朱尉然  
方 仁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同志  
揚為本部為任視察吳應午劉舉烈為為任科員蔡。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沈德  
驥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孫祖基充任  
蔡。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賀德新駐滬辦事處秘書  
劉鴻賓呈請辭職為任科員趙思明嚴際倫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王燮霖為本部科長楊紹  
權趙思明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蔡。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司  
司長馮履雨廣州要港司令部工技科長于慶高均另  
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徐維震為上海高等  
法院推事兼院長胡詒穀為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季仰周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王雲章為浙江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趙鈺鏜為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  
院長陳秉鈞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長案。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潘鶚年殷宗准潘銜  
參事張士錦張大炘總務司司長孫志傑簡任專員湯  
靜忱殷鴻初蘇訥侯王先祖簡任技正周明懿為任秘  
書李希晉科長吳朝宗秦松甫為任專員吳觀彝商標  
局局長項 炯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陳 中保險監  
理局局長孫祖基駐滬辦事處處長章 駿又勸慎管



理總局局長袁愈佺為任專員高 在李紹雲符慶鈞  
為任科員莊 翼吳樹棠高基明等呈請辭職擬請各  
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丁玉珠為本部為任科  
案。

決議通過。

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呈本會總務處處  
長陳光中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化鵬為  
本會總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三、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府財政廳秘書主任黃開甲  
因病出缺擬請備案並擬請呈為顧 鴻為本府財政  
廳秘書主任胡崇文為秘書程以炯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三、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教育廳督學呂玉書呈

辭職。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長修福為本府教育廳督學兼。  
決議通過。

機  
密

行政院第 壹捌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千零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原簽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一案遵經於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一日先後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司法行政部派湯次長應煌、陳司長雲卿、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職處派朱參事斯帶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第一條第二十二款內指「專員」應改正為「特級專員」。

第二條撥修正為「適用本辦法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除最高法院另定施行日期外，由司法行政部隨時呈准行政院以命令指定之。」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繕清，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一卷  
第一號  
第一頁

行政院第壹捌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查本部官署均係前行政院舊址原設北首正門經前交通部  
堵塞改從東便側門進出惟以該處隣近車站運輸頻繁貨物堆  
積如山交通時受阻礙加以路面狹隘倘遇大雨滂積成渠往來殊感  
不便本部為便利辦公起見擬將原設北首正門重行恢復惟查該  
處道路牆壁三門鐵柵經年失修殘損頗甚茲經招覈估價修復  
就中以立官營造廠為最低計修繕所費共達國幣肆萬捌仟元此  
項開支經費既感無法勻支當此庫帑支絀之時亦未便遽請增  
撥而本部及各附屬機關又均無節餘足資挹注不得不另行籌措  
爰經斟酌該項修繕費用擬在本部上海航政局收入項下坐支以資  
應付是否可行理合編具本部修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估價  
單一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 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建設部三十七年度六月分修繕經費支款概算書二份三信  
營造廠估價單一份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建設部修繕大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民國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科	目	數	項	目	額	備	註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四八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八〇〇元				
第一目	修繕費			四八〇〇元			
第一節	房屋				四八〇〇元		修繕大門建築圍牆打砌修理 添補材料工程費



秘書處簽呈

查建設部呈為擬將本部原設正門重行恢復經招商估價修理計需肆萬捌仟元此項開支擬在本部上海航政局收入項下坐支一案職奉派為審查會主席遵於六月十日上午十時在本院開會計出席建設部代表劉司長煒俊姚科長寬君財政部代表許科長守虛等審查結果查建設部所請重行恢復正門之工程已據招商估價惟尚應由該部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後再行呈院核示上項結果擬由院指令建設部遵照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

附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條文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建設部原呈

案查關於本部擬將原設正門重新恢復所需修葺器具及工費上海稅務局收入項下撥支一案前經呈奉

鈞院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政令第一五七八號指令在案。呈請查該部所請重新恢復正門之工程，已據招商估價，惟尚應由該部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後，再行呈請核示，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經檢同原估價單契約等件，咨送審計部查照核辦在案。茲准審計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咨來第三號咨復略開：查貴部修理正門，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比價辦法，招商估價自應交由估價最低之廠商承修。除估價單等存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前經招商估價承修，就中以立信營造廠為最低，計需國幣肆萬捌仟元。業經呈請鈞院核示在案。奉飭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第壹捌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 教育部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查本所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常費原係本年三月間核定數額月支叁萬貳千捌百捌拾元茲以物價暴漲學員講義費暨膳食費較之三月間市價高漲數倍以上是以月有越支難力事導節亦難維持本所職司縣政訓練關係甚重經費不敷開支訓練殊感棘手責任所在不敢敷衍處此物價飛漲無法維持之際迫不獲已擬懇鈞座准予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按月增加本所印刷講義費暨學員膳費之食費共貳萬叁千貳百陸拾元正謹將本所增加印刷講義費暨學員膳費食費之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左一印刷材料高漲不已講義由五百頁(壹百枚)陸拾元躍至捌拾伍元本所講義(印刷單件)費原概算月列壹千柒百柒拾元現時實於概能月印式拾頁而每課課程計有三十餘種之多每種課程每課至十頁講義二頁以三課課程計算每週應印講義六十頁一月以四週計二百四十頁之數現時價格六萬貳千貳百元是項數目固屬甚鉅如改用筆記則因方言關係學員未能一領會於教育上實有重大妨礙為適合教育原理起見擬請增加講義費並另購一陸百三拾元一本所學員膳費食費三請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每生每月加肆拾元計壹百肆拾元經行政院第

一五四次及一五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查是項學員膳食費增加數額係於本年三月間核定當時官米價拾為貳百玖拾貳元一石而目前官米既照糧食部規定配給公務員之廉價米計實每石亦需肆百伍拾元之鉅每員較三月間之過約三合之一倍其他柴薪蔬油鹽糖等亦莫不高漲數倍故每月學員膳食費溢支數目甚大茲以米價為比例擬請每月增增伍拾元計壹百玖拾元以學員九十名計每月共增肆千伍百元一奉所遺入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此內辦公對於府內公共事務管理委員會經費撥例按照經常費百分之七每月繳納壹百叁拾壹元捌角其他日其他節原概算月例伍百元（補助縣政研究月刊社）不敷支用擬請月加壹百叁拾貳元所有擬請每月增撥印刷講義費暨學員膳食各緣由理合編具支出概算書一式五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所所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增撥印刷講義費暨學員膳食費共貳萬肆千貳百陸拾貳元一節除此項價騰漲核兩案外情可否予增加之處感部不敢擅專除指令呈院請不  
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奉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陳羣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附呈 藏部縣政人員訓練所造加印別證表式及整學員證入費表及出校費表等件

政務部部長陳 羣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請自三十二年七月份起按月增撥印刷講義費暨學員膳食費一案遵於九月二十七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補派李科長廣真財政部派張廷長近鵬隨處核會秘書處簽呈出席與議者查結果：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所請兩費除學員膳食食衣便增加外（國幣伍千元）學生膳食費每名一百四十元（係通案）每月准增撥印刷費國幣伍千元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十月四日

行政院第壹捌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呈報  
業查本署擬定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全國衛生行政會議業經

鈞院當奉

指令：應准照辦，仰仍將會議組織章程及臨時費概算呈候核辦。等因奉此，除會議組織章程另文呈送外，茲編具臨時費概算書二份，理合彙文呈請

鑒核轉飭財政部照撥，并乞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臨時費概算書二份

衛生署署長 伍澤之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衛生署呈請撥發第一次衛生行政會議臨時費案，遵於九月二十七日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衛生署派藍處長泉德，職處派何秘書澄若，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衛生署請撥第一次衛生行政會議臨時費准予撥發拾萬元，由衛生署核撥是額重編概算。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第壹捌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商標局呈稱：

「竊查本局辦公處所係於民國三十年六月由林天池轉讓使用，原非新建，易受風雨剝蝕。本年八月中，因風傳聲，瓦泥並以暴雨澆上，建築毀損，無算。本局房屋亦未能免，屋面全裂，漆漏不堪，屋瓦亦多而墮，垣後因侵蝕過甚，雨水由是滲入，遂三各室，致無可住。辦公之處，秋間雨季未過，轉瞬後冬，雨雪益甚，若不即加修理，則一經雨雪，工有停頓之虞。亟須修葺，殊不容緩。查本局經費，向由該處撥款，切實勘估，修繕工程，共需工料費國幣玖千柒百柒拾元。查本局常年經費，業已列修繕費伍拾伍元，而各項物價騰漲，無已。每月支出，均有超溢。去歲可供修繕房屋之用，思維再四，勢非另行請款，無法應付。所有是項費用，並擬暫就本局收入註冊費項下，照額坐支，藉免國庫支款，以期迅捷，而免工料復行增漲。」

等情。並備送臨時支出概算書及估價單，到部。經核該項修繕工程，尚屬必要。所送估價單內，列各項工料，亦均屬實。已飭興工撥款。

准在該局收入項下坐支，俾便核銷。理合檢附前項概算書三份，連同估單

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臨時支出概算書三份估價單一紙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外務部實業部商標局辦公房屋一案。應於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格某  
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廷鵬、實業部派殷會計主任鴻初、聯署派林  
秘書文海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臚陳於后：

查商標局房屋因受風雨侵襲。滲漏。至請修繕費玖千柒百柒拾元。應  
由該局房東負擔。惟據該局聲稱。該房屋係保轉讓使用性質。房租每月  
僅銀百元。是項修繕費。擬由租賃者負擔。所稱願有理由。擬請准予照准。在  
該局收入註冊費項下坐支。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察核。撥文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第壹捌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查上海以外各主要都市棉紗棉布，亟應分別着手登記調查，以便澈底實施全面統制。除已擬具實花登記及調查要綱草案，提請

長官國防會議決議通過，並指定南京等都市先行着手登記，另又呈請

鈞院核示外，茲擬準照上海設置之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專司辦理棉紗棉布存貨調查事項，是否可行，理合擬具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十六條，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為澈查蘇浙皖三省境內之非法囤積大宗主要物資起見，特於各省政府或特設省政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

某某省物資調查委員會得轉某某省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得轉某某省物資調查委員會某某縣分會。

第二條

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或分會之設置以命令定之。

本委員會以當地最高行政長官為委員長設委員若干人以省市經濟局長或省市警察局長或建設廳長行政督察專員商會會長其他有關人員及經濟顧問等充任為原則。

分會以縣長或市長為委員長設委員若干人以該縣警察局長經濟分局長商會會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充任為原則但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地以行政督察專員為委員長縣長或市長為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依前條規定任命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主要物資囤積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各機關職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長之命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左列二組辦理總務調查事項

一 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 調查組 辦理調查統計審核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組長二人組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秘書組長組員均由委員長委派或由關係機關調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調查囤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當地物資調查委員會及分會一切調查



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向各關係機關徵求資料之資料時各關係機關應儘速負責供給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查出囤積之物資應詳查其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之法律懲處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得派調查官檢查任何廠房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簿據帳冊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期召集緊急會議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查官任委員長指定亦得列席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捌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原呈

敬呈者查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之組織原設秘書、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六處各設處長一人現因事務紛繁擬添設總務處改為秘書、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總務七處並擬每處增設副處長一人以資處理敬將原擬條例就各點擬具修正條款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條例及修正本一併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組織條例一份修正本一份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行政長官部 謹啟

三二五八

蘇滬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修正案

原第七條第六項下增「總務處」一項

原第八條第二項「關於會計庶務事項」修正為「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增第七條文為：

第十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購置修繕事項

二 關於保管財產物品事項

三 關於交際連絡事項

四 關於接待賓客事項

原第六條改為第三條「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修正為「秘書處設秘

書長一人或秘書長一人簡任」

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修正為「各處設處長一人副

處長一人簡任」

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七條以下「遊根

行政院第壹捌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蘇淮特別區公署原呈

敬呈者查蘇淮特別區轄有八市二十八縣居民甚廣為促進行政效率確  
保境內治安更於指揮統率方面便利起見似有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  
必要茲特斟酌轄地情形擬具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組織  
大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組織大綱草案八份

職 郝鵬舉 謹呈

三十二年十月三日

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為促進行政效率確保境內治安將所轄各縣劃為六個行政督察區各區設督察專員及副督察專員各一人

第二條

督察專員及副督察專員所在地設立辦事處直屬於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

第三條

督察區域劃分如左

一第一區 轄銅山蕭縣亳縣等三縣辦事處設銅山縣

二第二區 轄碭山沛縣豐縣等三縣辦事處設碭山縣

三第三區 轄宿縣靈壁五縣泗縣等三縣辦事處設宿縣

四第四區 轄宿遷縣邳縣睢寧縣等三縣辦事處設宿遷縣

五第五區 轄淮陰縣淮安縣連雲縣泗陽縣等四縣辦事處設淮陰縣

六第六區 轄東海縣灌雲縣沐陽縣贛榆縣阜寧縣等五縣辦事處設東海縣

以上督察區域之劃分於必要時得隨時呈請變更之

督察專員指導各督察區政府督察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政

第四條

督察專員指導各督察區政府督察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政

第五條

府及其職員副督察專員輔佐督察專員辦理一切並專員指揮轄境區內警察及保安團隊之責  
督察區內之縣長呈報政務於行政長官公署時應同時呈督察專員

第六條

督察專員對於縣長之分呈認為有指示之必要時應將其意見呈由行政長官採擇施行  
督察專員辦事處設左列職員  
一 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總務事項  
二 民政視察一人掌理行政自治事項  
三 財政視察一人掌理稅收經費事項  
四 教育視察一人掌理教育宣傳事項  
五 建設視察一人掌理工路水利建設事項  
六 警務視察一人掌理警察保安事項  
督察專員辦事處設參謀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  
督察專員辦事處設辦事員四人衛士長一人衛士四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督察專員及副督察專員，任秘書視察，為任辦事員委任之。

任參謀上校或中校參謀少校或上尉。

第十條

本大綱由行政公署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令  
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令  
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令  
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令



簡任秘書

擬任命本院各員履歷

林文海 四十九歲 浙江會稽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

考試院秘書 國防設計委員會秘書

宣傳部參事 外交部駐浙江首領次長

員 中政會法秘書 委員會委員

薦任秘書

王光宇 四十八歲 福建晉江

福建公立法政學校政治經濟系畢業

福建財政廳科長 外交部通商司科長

薦任編纂

汪 三十三歲 福建晉江

上海持志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永安縣政府秘書 外交部通商司科長

薦任科員

蔣錦田 三十二歲 江蘇江陰

外交部通商司科員 江蘇縣政府秘書

薦任編纂

陳錦波 五十二歲 福建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參贊武官公署  
上校參贊武官

武漢行營上  
校副官

武漢行營稅  
務處中校科員

經理總監署  
中校科員

陸軍編練總監署  
同上校外事秘書

經理總監公署  
少校軍需主任

調查統計部  
少校股長

薦任視察

江蘇民政廳視察員 建設廳秘書  
外交部薦任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于慶雷 四十九歲 山東濰縣

黃民星 三十四歲 廣東潮陽

彭懋功 三十歲 湖南沅陵

殷則文 二十九歲 江蘇鎮江

蔡欣達 四十二歲 福建同安

顏池康 三十三歲 廣東合浦

陳士傑 三十三歲 江蘇淮安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周志揚 二十七歲 福建長汀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前上海市復興局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劉舉烈 二十九歲 南京市

南京鍾英中學校高中部畢業

無錫縣政府民政科科員 南京特別市社

會局科員

同上

吳應午 五十四歲 南京市

燕湖皖江法政學堂畢業

杭州市社會局科員 內政部科員

司法行政部呈簡人員履歷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徐維震 五十九歲 浙江桐鄉

美國芝加哥高印弟安納大學法科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

胡詒穀 六十三歲 浙江慈谿

美國伊文諾大學法科法學士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趙鈺鏜 四十九歲 江蘇

上海地方檢察  
署檢察長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浙江高等檢察  
署檢察長

江蘇公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最高法院推事庭長  
司法行政部參事

江蘇高二分院推事

陳秉鈞 四十三歲 浙江杭縣

東吳大學法科畢業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

季仰周 四十四歲 江蘇川沙

上海法政學院法學士

司法行政部參事 保護司司長

王雲章 五十一歲 湖南寧鄉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院長 浙江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丁玉珠 二十八歲 南京市

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

財政廳  
秘書  
任

江蘇省鹽城縣教育局科員  
宣傳部科員

顧鴻 六十歲 江蘇吳江

前清附貢生 民國保用薦任職

財政部秘書 江蘇峇紙類專稅總局局長

秘書

胡崇文 六十歲 浙江紹興

浙省財政廳科員兼代科長 浙省財政廳

秘書

視察

程以炯 三十三歲 浙江吳興

東吳大學畢業

吳興縣政府科長 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

處課員

安徽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督學

展修福 三十二歲 河北清苑

北京輔仁大學教育學士

私立崇正中學校教員 安徽省模範中學

教員

日期 行政院第壹捌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早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撤銷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歸部直接辦理一案。照飭據本院秘書處在案。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二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請撥發檢疫班臨時補助費檢同原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在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

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送處理敵國商民商標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為江蘇省蘇北各縣行政事宜在清鄉未了



以前擬將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歸併於第一區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以先紛歧請公決案。第一區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張專員北生原電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文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呈奉  
文審查廣東省政府呈請設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暨全國商業統制廣東分會一案謹擬具意見請鑒核  
備案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等暨審  
議意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羣呈辭本兼各職擬予免職並擬派梅思平為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王裕民欽森薦任科員朱庸儒陳

大鵬均另有任用又編纂甘舜蕭驥呈請辭職擬

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王裕民欽森朱庸儒為本院

科長葛鳴一孫師覺鄒弘新湯季華為編纂邱宗濬俞

明愈馮吉瑞朱廷齡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董世觀總務廳少校齊真施之澄呈請辭職又

軍事報道室同少校殷真張駿另有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吳鴻鳴為本會軍事參議院少將參

議尹 鵬為參贊武官公著中將參贊武官陳 煊為  
少將參贊武官廖惟一為上校參贊武官呈薦王世和  
為總務廳軍銜司少校科員錢景銜為軍事報道區同  
少校股員陳範一為總務廳無線電台駐第二十四集  
團軍甲等支台同少校支台長金 炎為駐第三十五  
師甲等支台同少校支台長鄒維鈞為信陽支台同少  
校支台長蔡（履歷印附）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  
諮議宋復九軍事廳中校科員趙秉銜均另有任用擬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秉銜著該院上校高級副  
官呈薦何周齊為總務廳少校科員蔡（履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  
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高健章另有任用擬請免  
職並擬請呈薦汪耀堂宋耀南為該署總務組少校組

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空軍教導總隊少校教官曾昭德航務處少校科員梁文華總務處同少校科長陳子文均方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陳子文為該署總務處同中校科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將校訓練團呈該團總務組少將組長畢書文上校科長曹功閣均呈請辭職幹部總隊少校區隊長沈克敏沈鎮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訓處少校科員郭探材孟晉薛文棟呈請辭職教務處編譯組少校編譯處身實振東另有調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張深于為池為該校政訓處

少校政訓員王崇相內少校科員葉之履歷(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擬請任命熊秉謙為該行營軍事處主任上校主任兼  
之履歷(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特務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趙超華另有任  
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趙超華為該署特務團第一  
營少校營附高兆瀛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同中  
校軍法主任羅鑄裝為少校軍法官傅全為陸軍第  
四十五師司令部少校副官葉之履歷(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封緘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薦張書田為該署軍醫處少校處員葉之履歷  
(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徐石州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中教科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魯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中將參謀長樂雲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兼（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中將參謀長甄純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谷大江為該部中將參謀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潘鶚年潘衡為本部詹任秘書孫志傑為總務司司長孫祖基為民政司司長章駿為警政司司長張士鈞殷鴻初為參事殷泉准為簡任視察呈為蘇訥侯洪德謙為為任秘書

吳朝宗、王先祖、王立佛、龔崇諫、秦叔甫為科長案。

決議

六、外交部儲部長提公使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薛達元呈請兼職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呈為吳崇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

七、外交部儲部長提本部參事吳仰澄為商司司長尤

拔簡任秘書朱旭為任秘書儲顯庭科長鄧樹人為

任科員何潔忱、陳文瑞均另有職務又參事鮑文、駐

江蘇省特派員潘紳輝駐橫濱總領事吳榮駐安徽

特派員公署科長蔡棟材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潘紳輝為本部通商司司長鮑文為駐

橫濱總領事呈為嚴際倫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

八、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賦務署副署長兼總務科長畢景安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畢

景安為本部副稅則委員會委員徐海珊為關稅署  
副署長呈薦趙元寧為該署科長陳舜明為關稅則  
委員會秘書蔡之履歷印附

決議

去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醫司中  
校科員單保權軍務司中校科員白奎增均呈請拜職  
撥請各免本職並撥請呈薦表希曾為本部軍務司中  
校科員鄭士珍為軍醫處第一巡迴防疫班中校軍醫  
主任鄧春陽為該班少校軍醫段家興為第二巡迴防  
疫班中校軍醫主任陳俊為該班少校軍醫葉之履  
歷印附

決議

去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宋  
復九為海軍練習艦上校艦長案。

決議

去實業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曾錫尊王三確黃森漢陳



德銜為本部簡任秘書兼平原縣長魏吳雅久胡高喬  
 為參事張秉權為總務司司長郭謙之為農林司司長  
 王樹春為工業司司長陳克謙任樂天許慶煌為簡任  
 技正陳遜廟陳文進錢天達為簡任專員陳燕山為林  
 墾署署長翁初白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劉焯俊為  
 保險監理局局長黃秉真為商標局局長勞蔭予為物  
 價管理總局局長麥靜銘為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麥  
 兆初為上海棉業管理區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

三 建設部陳部長擬本部簡任秘書兼郵電司司長曾錫  
 鏞簡任秘書陳德銜簡任技正胡靄喬許慶潼任樂天  
 簡任專員麥兆初總務司司長劉焯俊為任秘書黃森  
 漢梁士元束煜光薦任專員陳善博張紹綸薛激清科  
 長楊琪彭望震徐邦浩程以德姚寬君薦任科員陳  
 其彪成守均凌志平葛威海徐煥文王心謙邢立民張  
 元善王遜吾賈希真楊燕孫揚玉聖馬衍興王輝路

政署簡任秘書黃景真處長三樹春郭諫之水利署處長闕是槐為任秘書高公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主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周化鵬為本會簡任秘書金銘為簡任專員呈為錢文六張子堅為薦任秘書沈卓然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主江蘇省政府黃護理呈擬請呈為張太游為本省糧食局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主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梅少樵為本省墾務處副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主廈門特委呈擬請任命...

為本府參事譚培榮為社會福利局局長案之履歷印  
附  
天議

行政院第壹捌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葉 蓮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陳君慈 陳春圃 林柏生 丁然邨

顧寶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長汪曼雲

內政部次長袁俞倫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南

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壹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 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撤銷廣播事業設計

委員會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歸部直接辦理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請撥發檢疫班臨時補助費檢同原稿，真書轉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送處理敵國商民商標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佈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為江蘇省蘇北各縣行政事實，在清鄉未了以前，擬將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歸併於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以免紛歧，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歸併。

五、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奉文審查廣東省政府呈請設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一案，謹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組織規程即由院令公佈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另有任用，首都高著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福民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胡澤吾為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為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蘇淮特別區郝行政長官呈，本署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王效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畢書文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復生為副督察專員，王效曾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竹友為副督察專員，員張江裁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純佑為副督察專員，徐桂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厚呈辭本兼各職，擬予免職，並擬派梅思平為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本院編纂王裕民，欽森，薦任科員朱庸儒，陳大鵬，均另有任用，又編纂甘舜蕭，驟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王裕民，欽森，朱庸儒為本院

科長葛鳴一、孫師覺、鄒弘新、湯季華為編纂、邱宗濬、俞明愈、馮吉瑞、朱廷齡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董世觀、總務廳少校科員施之澄、呈請辭職、又軍事報道室同少校股員張駿、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梁鴻鳴為本會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尹鵬為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陳煊為少將參贊武官、廖惟一為上校參贊武官、呈薦王世和為總務廳軍衡司少校科員錢秉衡為軍事報道室同少校股員、陳苑一為總務廳無線電台駐第二十四集團軍甲等支台同少校支台長、金炎為駐第三十五師甲等支台同少校支台長、鄒維鈞為信陽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



諸議案復九、軍事廳中校科員趙秉衡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秉衡署該院上校高級副官，呈薦何國齋為總務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高健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汪耀堂、宋耀南為該署總務組少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空軍教導總隊少校教官曾昭德、航務處少校科員蔡文華、總務處同少校科長陳予文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陳予文為該署總務處同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特版訓練團呈該團總務組少將組長畢書文、上校科長曹功閣均呈請辭

職幹部總隊少校區隊長沈克敏沈 鎮另候任用擬  
請各免承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政訓處少校科員郭標材孟 晉薛文標呈請辭職  
教務處編譯組少校編譯處員賈振泉另有調用擬請  
各免承職並擬請呈薦張 深于鳳池為該校政訓處  
少校政訓員王崇相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擬請任命熊秉謙為該行營軍事報道室上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經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特務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賴超華另有任  
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趙超華為該署特務團第一  
營少校營附高兆瀛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同中

陸軍法主任羅鑄寰為少校軍法官傳 全為陸軍第  
四十五師司令部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開封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  
請呈薦張書田為該署軍醫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  
請呈薦徐石州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中校  
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呈該部中將參謀長樂雲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該部中將參謀長甄紀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谷大江為該部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潘鶚年潘銜為本部簡

任秘書孫志傑為總務司司長孫祖基為民政司司長

章駿為警政司司長項炯張士錦殷鴻初為參事

殷宗准為簡任視察呈薦蘇訥侯洪德謙為薦任秘書

吳朝宗王九祖王立佛賀崇諫秦松甫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八、外交部褚部長提公使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薛逢

元呈辭兼職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吳榮為本

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參事吳仰澄通商司司長尤

拔簡任秘書朱旭為任秘書嵇顯度科長鄧樹人薦

任科員何潔忱陳天瑞均另有職務又參事鮑文駐

江蘇省特派員潘神輝駐橫濱總領事吳榮駐忠藏

特派員公署科長蔡棟材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潘坤輝為本部送貨司司長純文為駐  
橫濱總領事呈薦嚴際修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國稅署副署長兼總務科長  
畢景安另有任用擬請免云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畢  
景安為本部國稅稅則委員會委員徐滌珊為國稅署  
副署長呈薦趙元寧為該署科長陳舜明為國稅稅則  
委員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學司中  
校科員單保權軍務司中校科員白奎增均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袁希曾為本部軍務司中  
校科員陳士珍為軍醫處第一巡迴防疫班中校軍醫  
主任鄧春陽為該班少校軍醫段承興為第二巡迴防  
疫班中校軍醫主任陳世俊為該班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宋復九為海軍練習艦上校艦長案。

決議通過

三、實業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曾錫鏞、王三權、黃森漢、陳德鉅為本部簡任秘書、果平原、闔定槐、吳稚久、胡靄喬為參事、張秉權為總務司司長、郭謙之為農業司司長、王耐春為工業司司長、陳克謙任樂天、斯慶澶為簡任技正、陳遜、顧際文、錢天達為簡任專員、陳燕山為林墾署署長、翁初白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劉煒俊為保險監理局局長、黃秉真為商標局局長、勞蔭予為物價管理總局局長、麥靜銘為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麥兆初為上海棉業管理區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三、建設部陳部長提奉辭簡任秘書兼郵電司司長曾錫鏞、簡任秘書陳德鉅、簡任技正胡靄喬、許慶澶任案。

簡任專員麥兆初總務司司長劉煒俊薦任秘書黃森  
漢梁士元東煜光薦任專員陳善博張紹倫薛滋清科  
長楊琪彭望震徐邦浩程以德姚寬君薦任科員陳  
其彪成守均凌志平葛盛海徐煥文王心謙邢立民張  
元善王遜吾賈希真楊燕孫瑞玉聖馬衍興王輝路  
政署簡任秘書黃秉真虞長三樹春郭謙之水利署處  
長國定槐薦任秘書高公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  
職案。

決議通過

五、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周化  
鵬為本會簡任秘書金銘為簡任專員呈薦錢文六  
張子堅為薦任秘書沈卓然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江蘇省政府黃護理省長呈擬請呈薦張太游為本省  
糧食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呈安徽省政府高蒼長呈擬請任命梅少樵為本省警務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呈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擬請任命葉則庵、林濟川為本府參事、譚培榮為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一〇〇〇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竊查本部前為發展廣播事業，加強廣播宣傳，曾於二十二年二月，呈奉 鈞院准設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並以該會成立伊始，為扶助該會工作進行，又監督各地電台之建設，先後分設五區廣播事業建設委員會，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一、查該會於設計得以順利進行，一方面監督指導各地電台之建設，其無形中，實收回饋，強界上民營電台之檢查監督，絕有必焉。二、查該會關於預期之成就，頗有效果，現在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已二點鐘，各地電台整頓就緒，為使今後廣播事業與廣播行政系統分明，並求劃一起見，擬將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併撤銷，該會處原有主管經理事項，合併於特種宣傳司，統由本部直接辦理，以歸簡便而一事權。該會處原有工作人員，亦由本部分別任用。至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經費，月支叁仟元，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經費，月支陸仟元，連同加辦辦公費計共壹萬伍仟壹百叁拾玖元，仍請 鈞院轉飭財政部將會處兩機關原領全部經費，悉數保留，移歸本部經常費項下，撥交應用，庶幾廣播事業管理上之行政職權，增多便

利而於國庫原定之預算亦不受影響，兼籌並顧，措施較易。所有擬將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概行撤銷改歸本部直接辦理，及該會處原領全部經費撥入本部經常費項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宣傳部部長林桂生

九月二十八日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宣傳部呈請撤銷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歸部直接辦理一案，遵於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宣傳部派范司鐸，處派程參事步川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關於宣傳部呈請撤銷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並請將兩處經費原額壹萬捌千壹百叁拾玖元，歸部直接撥交應用，經核實無先例擬請以各該機關原有經費之七成，計壹萬貳千陸百玖拾柒元，歸宣傳部經費項下開支，並自十一月份起支。」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十月九日

行政院第壹四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府衛息第四七八號咨照

案查上年夏秋之交蕪湖一帶發生虎疫勢頗猖獗為防止延及省都起見當由本府組織檢疫班派在京蕪路隨車檢疫惟以本府經費支絀曾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撥發臨時防疫補助費伍萬元在案適因平津地區虎疫蔓延死亡象多爰由本府於九月一日派遣檢疫班人員駐浦口車站屬行實施檢疫工作以資預防侵入京市茲因支出浩繁需款孔殷本府經費份感不敷擬請援照成案呈請撥發檢疫班臨時補助費貳萬陸千肆百元並撥於必要時設三隔離以資收容疑似患者換計需費柒萬貳千捌百壹拾元俟成立時再行呈請撥發相應檢附檢疫班三個月支出稅契書證臨時隔離所稅契書各一份咨請貴署查照辦理

查照辦理

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屬行防疫工作乃係省前之急務惟所請補助經費一節本署成立伊始經費殊為拮据無款可資補助准咨前由理合檢同原送檢疫班暨臨時隔離所經費支出總共書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款補助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原稅吳書二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秘書林鵬霄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衛生署呈請飭撥檢疫班臨時補助費一案遵於十月六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光鈺衛生署派藍處長宗德職處派鄒參事一併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浦口檢疫班經費叁萬陸千肆百元由財政部補助半數計壹萬叁千貳百元至臨時碼頭所經費柒萬貳千玖百拾元擬請暫從緩議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倪長汪

秘書處謹簽

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商標局長瓊岫呈稱：

「案奉鈞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商字第三六〇號指令本局呈一件  
為英美及其他有關各國商人呈請註冊事件應否受理祈核示由奉  
令開呈志查據所陳事實法律解釋且涉國際私權經即據情轉  
呈行政院請示茲奉 行政院行案第一〇三七號指令令本部呈一件  
為據本部商標局呈為英美及其他有關各國商人呈請商標註冊  
事件應否受理請核示一案呈請鑒核祇遵由內開呈志本案應由  
該部查照會同本院秘書處審查結果令飭商標局參照財政部公  
佈之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擬具處理指定人商標辦法呈轉核是再  
行飭遵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  
查本年一月九日我國政府正式宣告對英美國處於戰爭狀態情勢  
已有變更所有財政部公布之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始有不能適用  
之處似未便參照辦理爰就管見所及謹擬具處理敵國商民商標辦  
法四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轉呈 行政院核長飭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院令飭該局擬具處理指矢人商標辦法呈轉核定等因，當經轉飭擬具在案。茲據前情核尚切實，理合繕具處理敵國商民商標辦法草案全文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處理敵國商民商標辦法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處理敵國商民商標辦法草案

一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前敵國商民呈請之商標註冊及異議等事件概予暫行停止辦理

發註 按我國政府已於本年一月九日正式宣佈對英美國參戰是我國與英美國顯已處於敵國地位所有敵國人民當然不能與我國政府機關發生關係且就事實言現在敵國人民均已集中居住一切文件無統送達故關於註冊事件似以停止辦理為宜

一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後敵國商民呈請之商標註冊以及異議及評定事件均不予受理

發註 查大東亞方面既與敵國宣戰則在本年一月九日以後已不以平等國相待遇則該各國商人自不能對我國政府機關有何請求及主張故在宣戰以後之商標註冊及異議等事件擬一律不予受理

一 已取得商標專用權者仍得享受商標法之保護但以日本軍<sup>官</sup>及敵<sup>國</sup>產<sup>業</sup>管理處<sup>官</sup>理之各商標為限

發註 按照國際法解釋敵國人民之私產雖在宣戰以後然於不妨礙軍事政治範圍以內本可互受所在國政府之保護商標屬於私權之一種亦應同受保護且查

商標法規定商標專用時其以二十年為限而戰事時期當不致延長二十年之久設使此時將其既取得之專權予以取消不啻剝奪其本應之權利此其一況當戰時國內敵國商品日漸減少但戰前輸入之商品仍不能完全絕跡倘該商品之註冊商標不依法予以保護難免引起重大糾紛將來戰事終了之後亦將陷於混亂之境為適應國際情形並遵重國際立法精神計似以保護為宜此其二第查現在敵國方面之各大商廠大都均由日本軍管理至其他小企業商廠未經日本軍管理者而各該商人均已限制居住事實上似無保護之可言故本條規定擬僅以日本軍管理之商廠為限但與本條上半段規定似不無積有矛盾應如何修正之處伏候鈞裁

一 本辦法所指之敵國以英美及其他有關各國為限

簽註 按我國政府係對英美西國宣佈參戰所謂英美西國自應包括其他與英美有關之屬國在內其範圍除以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至四條規定之指定人為根據外並依照財政部三十年秘字第一一〇號第一二三號第一二七號第一三八號以及登載於國民政府公報者為準

行政院第壹週歲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張專員厚電  
行政院院長汪鈞鑒

公晨晉謁陳省長蒙以剞座電令見示以蘇北各縣行政事宜在清鄉未了以前統由督察專員公署全權辦理後呈者備案等因查前蘇北行營撤廢後改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原有各縣現在蘇北已着手清鄉並以清鄉主任公署改組為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繼續辦理清鄉事宜惟依奉頒條例在清鄉期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即歸併清鄉專署以免紛岐茲陳省長對於蘇北現設有清鄉專署及行政專署各一以為尚有請示中央明白規定之處具微鄭重治理之意擬請鈞座明令即將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便遵循是否有當理合肅電呈請伏乞睿察施行示遵 職張北生叩印

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謹

行政院第壹捌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物資統制委員會修正

案附件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呈字第二六二號函開：

「案奉 院長交下廣東省政府為呈請設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一案同時奉諭即交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議核等因奉此相應錄諭並檢同原擬案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計檢送廣東省政府原提案一份。准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九次幹事會先行審查。即將原草案詳加修正。嗣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提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照幹事會修正意見通過。等語。紀錄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理合檢具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立廣東分會修正草案一份暨本會第九次幹事會紀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並賜轉飭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立廣東分會各修

正草案（份發本會第九次幹事會紀錄一分）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三二年十月八日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設文方針

一、作為廣東方面之收貨配給及國內交易之一元的統制機關於廣東設立商統會廣東分會關於對外貿易在現在於上海之貿易統制機構統屬下另設統制機構。

二、商統會廣東分會之組織準據商統會之組織分會之理監事中加入日本人與否參酌現地之意見定之。

三、各聯合會同業公會等分會下部機構之組織概與商統會下部機構相同但可因地方情形加以修改。

四、分會及下部機構之結成均應準據中央法令為之。

廣東方面之集貨配給交易機構整備要領  
根據關於物資統制之主旨中日兩中央當局之意見為  
審議關於廣東之一般物資物價統制事項起見擬設置  
由中日兩當局組成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  
同時改編調整現在之收買配給交易機構設文由中日  
商號組成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  
其要領如左。

一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之設置  
(二) 本分會之性格

關於廣東省之物資物價及與他地域交易之統  
制及與此等有關係統制機構之運營本分會負中日  
兩當局間協議連絡之任務並同時關於此種事  
項為有政府之審議機關應與中央之物資統制審  
議委員會密切連絡。

(三) 本分會之構成

省長為委員長委員中日各若干名。



委員會所設秘書處擔任委員會之行政處理及統制機構之聯絡

(三) 本分會應審議之事項

與中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相同。

(四) 關於本分會組織之規程中日兩當局應為該作成後各得中央之承認。

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之設立

(一) 本分會之性格

本分會係廣東省重要物資集貨配給交易之一元的統制機關，關於其運營應委任於組成分子之中日業者之自治的統制，本分會以係一純粹之統制機關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自為買賣交易。

本分會應受上海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命令，但關於輕易事項，可於事後報告。

(二) 本分會之構成

1. 理事會及監事會

業務執行及業務監查之最高機關，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長、監事長均為中國人，且理監事之過半數為中國人。

## 2. 事務機關

分綜合事務機關（總務處、交易處、許可事務處）及業別事務機關（棉線布部、米穀部、雜糧部、煙草部）（內和作其係由區分、應遵照二商界之實情）依據本分會首腦者之擬議而定。

## 3. 組織規程及條款

應根據本會首腦者作成之方案而確定現地方案並須經商總會之承認。

## 三、商總會廣東分會下部機構之組成

### (一) 基準

準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而結成惟其業種別具體方案則由商總會廣東分會首腦者適應工商界之實情定之日方之組合，準據華方

公會各別結成而華方公會日方組合則以分別直隸於本分會為原則。

(三) 結成方法

於上開基準下由商統會廣東分會首腦者於各業種別中指定有力之中日業者。

上項受指定之中日業者於分會首腦者監督指導之下結成各業別之公會組合。

四 物資移動許可制之改廢

物資移動許可制除兵器彈藥等特別物資外於新機構調整時全廢之。

又右開機構將取依據當局監督下實施之自治的統制而副所期目的之措置新機構調整前留存最小限度必要之許可制雖努力於緩和惟右述必要限度之許可制在當局監督下由商統會廣東分會任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設文及準備步驟預定表

(一)關於設文分會與中央部之連絡

(甲)委員會分會條例及商統會分會條例之連絡

(乙)關於前項條例公布日期之連絡

(丙)關於分會監理事長及理監事(中國方面)與商統會之連絡

(二)分會設文

(甲)發起人之決定

(乙)着手進行分會設文

(丙)審議委員會分會亦當於相近期內設置之

(三)分會之許可事務開始

(甲)輸移出入許可制之緩和調整(關於發出入許可制事

項須與新頒廣東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章程相

關聯而加以研究)

(乙)辦理許可事務人員之準備

(四) 下部機構之準備

(甲) 關於輸移出入有關之商品組織華方聯合會

1. 將廣州市各種同業公會分類為若干種而組織一聯合會

2. 將來並擬將廣州市以外之省內各地同業公會編入之

(乙) 專賣稅云云 商品有關之商品組織日本方面組合  
現在之各組合應加以必要之調整

(丙) 關於軍需品及重要物資之統制須再由中日當局協議決定之

備考：關於(二)之(丙)項日方理監事於華方理監事內定後決定之

關於(三)之(甲)項應預先充分準備之

關於(四)之(甲)項應於分會成立前開始準備之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為處理廣東方面之物資統制事宜特設之廣東分會於廣州計劃及審議各種關於推進戰時經濟政策上必要之物資統制方案

### 第二條

應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以下簡稱廣東分會)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根本方針事項  
二、關於貿易事項

三、關於國內物資交易及配給計劃等之基本事項

四、關於物資收集配給機構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關於物資生產之增加及消費管理事項

六、關於由敵區取得物資等事項

七、關於物價及物價統制之調查事項

八、其他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必要事項

### 第三條

廣東分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由廣東省政府遴選適當人員並請監察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任命或聘任之委員長

總理事務

第四條

廣東分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廣東分會設秘書由廣東薦任秘書一人委任秘書二人承委員長及

第六條

秘書長之命核閱廣東分會各處科室之文稿並處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廣東分會設總務審議兩處各設處長一人(薦任)承委員長及

第八條

秘書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綜理各該處事務

第九條

各處得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所管

第十條

事務

廣東分會設專員(荐任)科員(委任)辦事員(委任)各若干人承長

官之命處理文辦事務

廣東分會設幹事會置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

對於指定事項預為審議其人選由委員長提請廣東省政府函

物資審議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任命或聘任之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第十一條

審議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提案之收集、彙編、整理及簽註等事項
  - 二、關於提案之作成及付議等事項
  - 三、關於會議之召集及議決案之紀錄、整理等事項
  - 四、關於廣東分會議決案之彙報及連絡執行等事項
  - 五、關於批發與收價、統制方針、貿易方針之研究及設計等事項
  - 六、關於物資配給及收集計劃之研究及設計等事項
  - 七、關於敵區物資之獲得之研究及計劃等事項
  - 八、關於物資物價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 廣東分會各級職員必要時得就各有關機關中遴選人員兼任之

###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廣東分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幹事會會議由主任幹事召集之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廣東分會議決案須呈報物資審議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廣東分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於省內重要地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暫行規程 (草案)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全國商業統制總令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設置分會於廣州市

第二條 廣東分會為法人  
廣東分會以廣東省政府指定之各市縣商業團體為會員  
第五目的承廣東省政府之命處理廣東方面之物資統制事宜

第三條 廣東分會承廣東省政府之命對於所屬會員辦理下列各事項負指  
第四條 專監督之責

- 一 關於統制物資之蒐集配給事項
  - 二 關於廣東省與國內各地區之物資交流運營業務事項
  - 三 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 四 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 五 關於廣東省政府委託辦理急需物資之收集事項
  - 六 廣東省政府指定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 前項統制物資之品目依中央法令之規定 但必要時得由廣東省經濟

第五條

局及其他主管廳局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後以命令定之  
廣東分會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為原則

但為調節物價起見依廣東省政府之命令或經其核准得作特之物資  
之統制收買及販賣

凡在廣東省境內未加入於廣東分會之商業團體不得受各種統制物  
資之配給

第六條

廣東分會由廣東省政府指定之全省商業團體之代表人及本省有  
信譽之商人發起之

前項發起人應編成名冊召集成立大會議定規章呈請廣東省政  
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廣東分會規章中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宗旨

二、所掌業務及關於其執行上之規定

三、關於會員義務權利之規定

四、關於職員之人数權限及其任免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廣東分會會員會議開會須有會員總議決權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案  
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九條

關於左列事項之決議須有會員總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一 規章之變更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基金之設置

四 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條

廣東分會設理事長一人 理監事各若干人 必要時得設監事一人 及常  
務理事若干人

上項人選由廣東分會呈請廣東省政府指定之 但最初或三時得由廣東  
省長直接指定之

第十一條

廣東分會設基金由全體會員負擔之

第十二條

廣東分會因業務之必要得向會員徵集資金或向外舉行借款

第十三條

廣東分會得依照規章向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四條

廣東分會得依照規章發給於會員款項為會員法保證

第十五條

廣東省政府得派造監理官監督廣東分會之業務檢查其賬簿文書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十六條

廣東分會非經廣東省政府之核准不得解散

第十七條

廣東分會解散後由廣東省政府派遺清算人員處理清算事務

第十八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廣東省政府是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九次幹事會紀錄

日期：九月十三日

地點：南京實業部

甲、審議事項

第一案 關於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廣東分會案

議決：議案修正通過

附審查意見五點：

(一)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設立方針

本件不必再行提付審議會

(二) 廣東方面之集貨配給交易機構整備要領

本件第二條第一項末段：「但目前關於輕易事項……」內「目前」

二字刪除

(三)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設立及準備步驟預定

仍照原文

(四)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組織規程(草案)  
仍照原文

(五)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暫行規程(草案)

本件第二條：「廣東分會為法人」保留研究

第四條末段添「但必要時得」五字原文應為「……中央法令之規定但必要時得由廣東省經濟局……」

第十條修正為：「廣東分會設理事長一人理監事各若干人必須時得設監事長一人及常務理事若干人上項人選由廣東分會呈請廣東省政府指定之但……」

第二案 關於廣東省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案

議決：保留

(附註) 本案已由廣東有關方面向廣東省政府提出修正案應俟前

項修正案提會再行審查

第三案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置油糧專業委員會案

議決：本案交本會上海事務所儘速與關係方面連絡研究提付審議



乙、臨時提案

第一案 蘇類移動限制實施要綱草案

議決：本案應函請實業部草擬「蘇類限制移動暫行規則」提交本會審

議並由會呈請 行政院轉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儘速整備統制機構

一面並飭本會上海事務所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及為聯絡

第二案 奉 行政院令以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為准法總領事函要求對於

法商所有棉紗布免予收買一案提請公決案

議決：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意見前項棉紗布為數不多可准通融不予收買法

商對該項棉紗布如有自動在當地出售之應政府為貫徹政策起見應由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規定價格收買之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捌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薦  
任

同

同

總務  
司

同  
軍  
火  
部

汪  
偉

無二師四集團軍  
校支台台長

同三十五師  
校支台台長

信陽支台  
同火校支台台長

軍事參議院  
上校高級副官

總務科  
火校科員

陸軍編練總監署  
總務組火校組員

陸軍編練總監署  
總務組火校組員

航空署總務處  
中校科長

陳範一 三十一歲 江蘇江都

南洋模範無線電學校畢業

金炎 二十八歲 江蘇崇明

上海南洋無線電學校第八屆畢業

邵維鈞 二十七歲 江蘇鎮江

上海南洋模範無線電學校畢業

趙秉衡 三十四歲 北京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十一期步兵科畢業

何固齋 三十歲 山西安邑

中央陸軍軍官講習所畢業

汪耀堂 三十六歲 湖北漢陽

湖北省鄉政人員幹部訓練班畢業

宋耀南 三十六歲 江蘇宿遷

江蘇省幹部訓練所軍需人員訓練班畢業

陳子文 四十歲 江蘇吳縣

國立東南大學經濟系畢業

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火校政訓員

同上

火校科員

軍事報道室主任

廣州總督公署第一營火校營附

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校軍法主任

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中校軍法官

駐南村總督公署軍醫處火校處員

張深 二十八歲 高京市

政治訓練部第二期政訓班畢業

于鳳池 三十一歲 江蘇江寧

前政治訓練部第二期畢業

王榮相 二十八歲 江蘇泰縣

政訓部政訓班第四期畢業

熊秉謙 三十九歲 湖北崇陽

中央軍官學校畢業 廬山軍官訓練團畢業

趙超華 三十四歲 廣東梅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高兆瀛 四十八歲 廣東番禺

廣東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畢業

羅鑄寰 三十八歲 廣東順德

國文中山大學法科政治學系畢業

張晉田 三十七歲 河北天津

遼寧醫科專門學校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政訓處中校科員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中將參謀長

國務署  
別署長

總務處長

國稅稅則委員會  
委員

徐石洲 三十七歲 江蘇蕪湖

政治訓練部第一班政訓班畢業

谷大江 三十五歲 河北青縣

西北陸軍幹部學校步兵科畢業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徐滌珊 四十歲 湖南瀏陽

吉林大學文科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 財政部關務署秘書

書兼任關務署關政科科長

魏元學 三十一歲 浙江杭縣

私立之江大學經濟系畢業法學士 美國

州文密西根大學畢業

財政部關務署會計主任 財政部薦任科

員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股員

畢景安 四十八歲 浙江

法國都魯士大學理科畢業

秘書

中華民國駐美使館秘書 前外交部科長

財政部國稅署科長副署長

陳海明 三十八歲 江蘇青浦

上海大夏大學文學士

蘇浙皖稅務總局科員 國定稅則委員會

股員 國稅稅則委員會文書主任

陸軍部呈薦人員略歷

袁希曾 四十二歲 河北武邑

鄭士珍 五十歲 河北天津

段家興 三十一歲 湖北武昌

鄒春陽 二十七歲 湖北漢陽

陳俊 二十七歲 江蘇江都

簡任秘書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五薦簡薦各員履歷

周化鵬 四十一歲 江蘇泗陽

中國公學畢業

薦任專員

江蘇省政府秘書長 孫興麟 長 蘇北行營經濟局長  
金 鎰 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

杭州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建設部科長 寶業部科長

薦任秘書

錢文大 二十七歲 江蘇無錫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曾任東京法政大學教授

薦任秘書

張子堅 二十九歲 廣東寶安

日本東京上智大學畢業

蘇北行營民政處科長 陸軍暫編五師上校秘書

薦任科員

沈卓然 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

紹興縣立師範畢業

內政部科員 首都警察總監署科員



糧食局長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張太游 四九歲 南京市

江蘇高等測量學校畢業  
南京市地政局科長

安徽省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檢少樵 五十一歲 南京市

江蘇警官學校畢業  
社會會專任委員 工商部專員  
官局局長 行政院糧管會委員  
南京市

廈門特別市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葉則慶 五三歲 福建南平  
北京大學譯學館畢業

辦事

財政部秘書 交通部參事

蔡濟川 三一歲 福建龍溪

東京明治大學畢業

廈門特別市公署局長

譚培蔭 四八歲 福建閩侯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廈門特別市考議 廈門特別市僑務局長

社會福利  
局長

行政院第壹期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頭女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期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 據文官處奏呈准最高  
 國防會議秘書處送長高國防會議第二九次會議  
 通過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案除照

公布并分行外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遵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三 院長報告故江蘇省長李士羣在任時呈准在蘇州開  
辦清鄉幹部學校本院長担任校長李故省長担任副  
校長傅也文担任教育長現李故省長出缺應以陳省  
長担任副校長已由院令派

四 院長報告據資業部梅部長先後呈報接收日軍管理  
工廠委員會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接收軍管工廠經  
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  
(原呈印行)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上海醫學院呈  
請增撥添級經費檢同原概具轉請鑒核等情經令飭  
財政部審議意見見印冊  
財政部審議意見見印冊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發呈擬請設置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謹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暨開辦經常兩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某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發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發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及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兩草案印附）

決議

四 內政部梅部長提為擬訂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草案並擬將違警罰金增為五倍以應現實需要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暫行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據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呈辭該市清鄉事務局局長兼職擬予免去兼職遺缺並擬任命上海特別市保安處處長杜益謙兼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本院編纂王傳和另有任用編纂于安冷因進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為用王傳和為本院

科長張駿達為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咨擬請任命張北生兼江蘇省  
第一清鄉區保安司令兼 殊兼第二清鄉區保安司  
令張鵬聲兼浙江省第一清鄉區保安司令徐季敦兼  
第二清鄉區保安司令案。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  
贊武官高鶴飛上校參贊武官錢安民均另有任用擬  
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蘇玉銜為本會參贊武官公  
署少將參贊武官戴克之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軍衛司少校科  
員胡樂吳廷吳等員任中校科員吳三合少校科  
員卜經宗呈請辭職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為案

樂吳道孚為本會總務廳軍衛司中校科員鮑趾呈吳樂為少校科員蔡。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中校科員張業勉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世承署該署同上校秘書呈薦蔡澤以署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軍需主任呂一峰署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中校科員蔡。(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毛玉林董敬三參謀處少校科員周禮劉振東宋伯華均另有任用又教導團軍官隊中校區隊長袁寶璋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毛玉林董敬三為該署總務處中校科員周禮劉振東宋伯華為參謀處中校科員辛岐山署該處中



校科員劉友邁為該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教務組科長秦志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教務處同中校教官劉瑞祥教育組同中校教育副  
官楊本芬均另候任用又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  
第一隊少校隊附錢廣聲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薦徐士忠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  
工兵隊少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  
同中校秘書主任楊朝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主任志  
民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黃清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  
擬請任命李達昌為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辛景熊為  
陸軍第四十五師步兵第一三五團上校團長呈為黃  
賓華為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少校軍醫主任方上需  
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葉（履歷  
印附）

決議

十二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本府科長曹翊  
另有任用杭州市政府秘書長盧泉亭呈請辭職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曹翊為杭州市政府秘書長  
葉（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為閔志誠為本部薦任科  
員葉（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撤去本部軍學司少  
校科員王金激軍務司少校科員蘇廷勳均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田中玉為本部軍學司少  
校科員張慶威為軍務司少校科員葉之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趙鴻堂簡任督學許  
起遠薦為任科員陸志誠高祝補均呈請辭職為任督學  
薛邦邁科長林鳴秋汪特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林鳴秋汪特璋為簡任專員薛邦邁為  
簡任督學沈志堅為薦任秘書盧英彥為薦任編審案  
決議

十六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保護司司長秉參事李仰  
周調查署署長蔡彙舜刑務署副署長易恩侯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胡道維為本部  
調查署署長呈薦張寶第為薦任科員案之履歷印附  
決議



九 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經濟局局長王志剛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徐天深為本市經濟局局長。案。履歷。附。

決議

十 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省宣傳處處長方煥如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朱明為本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

三 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省社會福利局局長劉存樸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伯進為本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

行政院第壹捌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梅思平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陳春圃 蔡松生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達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社會福利部次長姜則文 糧食

部次長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蔣文官處簽呈准最高

國防會議秘書處錄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二九次會議

通過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案除明

令公布并分行外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遵已轉飭分屬一體遵辦。

三 院長報告故江蘇省長李上羣在任時呈准在蘇州開辦清鄉幹部學校本院長担任校長李故省長担任副校長傅也文担任教育長現李故省長出缺應以陳省長担任副校長已由院令派。

四 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先後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接收軍管工廠經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

####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上海醫學院呈請增撥添級經費檢同原批具轉請鑒核等情經令飭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發呈擬請設置行政院合

辦事業委員會謹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暨開辦經常兩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組織規程即由院令公布施行。

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籌募要綱及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會同財政部社會福利部審查具復。四、內政部梅部長提為擬訂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草案並擬將違警罰金增為五倍以應現實需要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派張仁蠡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案。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二 院長提擬任命陳君慧為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  
長陳之碩妻佐宣辭達元郭芳峰周乃文王家俊吳則  
文為委員鍾任壽為委員兼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據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呈請該市消鄉事務局  
局長兼職擬予免去兼職遺缺並擬任命上海特別市  
保安處處長杜益謙兼任此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本院編纂王傳和另有任用編纂于安冷周  
廷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王傳和為本院  
科長張駿達為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五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任命石星川  
為漢口市市長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咨擬請任命張壯生兼江蘇省

第一清鄉區保安司令表 殊兼第二清鄉區保安司令張鵬聲兼浙江省第一清鄉區保安司令徐季敦兼第二清鄉區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高鵬飛上校參贊武官錢安民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蘇玉衡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戴克之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衛司少校科員胡樂吳道孚另有任用中校科員劉玉合少校科員卜紹宗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胡樂吳道孚為本會總務廳軍衛司中校科員鮑趾呈薦陳模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本會委員

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中校科員張業勉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黃世承署該署同上校秘書呈薦蔡  
澤民署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軍需主任  
呂一峰署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中校科員蔡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處公署呈該  
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毛玉林董敬三參謀處少校科員  
周禮劉振東宋伯華均另有任用又教導團軍官隊  
中校區隊長袁寶璋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呈薦毛玉林董敬三為該署總務處中校科員周禮  
劉振東宋伯華為參謀處中校科員辛歧山署該處中  
校科員劉友邁為該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教務組科長秦志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同中校教官劉瑞祥教育組同中校教育副官楊本芬均另候任用又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隊附錢廣聲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徐士志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業。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秘書主任楊朔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王志民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黃清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達昌為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辛景熊為陸軍第四十五師步兵第一三五團上校團長呈為黃履華為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少校軍醫主任方少儒

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兼。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本府科長曹翊  
另有任用杭州市政府秘書長盧宗宇呈請辭職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曹翊為杭州市政府秘書長  
兼。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為閔志誠為本部為任科  
員兼。

決議通過。

七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學司少  
校科員王金徽軍務司少校科員龔建勛均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田中玉為本部軍學司少  
校科員張慶盛為軍務司少校科員兼。

決議通過。

八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趙潤豐簡任督學許

趙遠為任科員閔志誠高祝楠均呈請辭職為任督學  
薛邦邁科長林鴻秋汪特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林鴻秋汪特璋為簡任專員薛邦邁為  
簡任督學沈志堅為為任秘書盧英彥為為任編審蔡  
決議通過。

九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保護司司長兼參事李仰  
周調查署署長蔡雲舜刑務署副署長易恩侯均另有  
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胡道維為本部  
調查署署長呈為張寶第為為任科員蔡。  
決議通過。

十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陶孝潔駐滬辦事處處長  
勞蔭予呈請辭職為任科員蔡 實林廷培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唐茂熙吳廣祺為本部簡  
任秘書陳 中為總務司司長陳賀宗為郵電司司長  
何道澧為航政司司長彭勝天為都市建設司司長  
達人為本部水利署總務處處長林念慈為路政署總

務處處長鄭良斌為駐滬辦事處處長呈薦于松岑朱  
王城范培元為薦任秘書處處長呈薦于松岑朱  
徐震為科長趙若吾朱昌齡為薦任專員馬鈞張  
光斐金一水左剛常周本仙饒月華徐錫民王國棟林  
樹棠為薦任科員素。  
決議通過。

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審議處處  
長王家俊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金祖惠為  
本會審議處處長素。  
決議通過。

三、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經濟局局長王志剛  
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徐天深為本市經濟  
局局長素。  
決議通過。

三、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省宣傳處處長方煥如呈請  
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朱明為本省宣傳處處長

長案。

決議通過。

五 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省社會福利局局長劉存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伯道為本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 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經濟局局長張幼雲糧食局局長汪宗準均呈請辭職又糧食局副局長何惺常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汪宗準為本府經濟局局長何惺常為糧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七 本會總務處處長陳文進為業務處處長案。詳為

決議通過。

一 臨時動議

一 院長交議漢口特字而擬改為普通市隸屬湖北省政府



府管轄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國民政府備案。

機密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案附件

實業部...案

案據本部接以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呈稱

案據駐滬辦事處呈稱案查日軍管理各工廠第一次至第十一次  
 解除軍管理情形業經先後呈報鑒核在案茲以廢業紡織漂染整理  
 廠三及實業社杭州紗廠通合記紡織廠等案經第一五六廠中國  
 打邑廠五洲固本皂廠泰山磚瓦廠大德新油宏業磚瓦廠中系化學染  
 料廠天利成氣製品廠天原雷化廠中國酒精廠廣屏記採石場湖州藝  
 山黃石場和興鐵廠蘇州雷氣公司東南磚瓦廠及中國植物油料廠等三  
 十四廠先後申請發還迭經交涉業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假座東和洋行  
 舉行交還儀式由日方出席者計有鈞部表以長愈任王司長恭俊陳局長中  
 山王主任及滿登少佐等此外華方由一實權表若及日方由受託經營  
 者共五六十人出席時出席者由福山中主任表次長愈任相  
 繼致詞後由王實權利者代表郭順善致謝詞當將中日雙方約定書及  
 各該工廠移交清單終結證書等項互換印至五時許散會所有當日解  
 除軍管及移交工廠各情形理合檢同中日雙方約定書中日文各一份暨各

工廠解除軍管及移交清算其終結證書每廠中日文各四份共中日文各九十  
二份一併呈請鑒核敬祈加印後抽存中日文各一份並將其餘發還以便分別  
轉送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軍管工廠接管委員會呈請鑒核證書中日文  
各二份及由該會所屬原等二十四廠解除軍管移交工廠及清算其終結書中  
日文各九十二份據此除將各項書件加印分別抽存發還並指令外理合抄具  
原件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 行政院備案

等情並附呈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與日方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約  
定書等各二份據此除將約定書及清算其終結證書各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  
抄具原件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接委會與整理委會約定書中日文各一份慶豐紡織廠等二十四廠解除軍  
管理移交工廠及清算其終結證書中日文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呈稱

案據駐滬辦事處呈稱：案查日軍管理各工廠第一次至第三次解除軍管理各情形業經先後呈報鑒核在案茲以大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三廠及副廠富安紗織廠大通紡織廠通記布廠天生港電廠中國製紙廠後興麵粉廠日廣生榨油廠等十廠先後申請發還迭經交涉業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假座東和洋行舉行發還儀式我方出席者計有領部袁次長愈倫味局長中反酸監專員沈元武科長廖茂熙等日方到者有主任委員福山中佐等及各工廠華方正當權利者曾方受託經營者共四十餘人行禮如儀由福山中佐及袁次長相繼致詞旋由日方受託經營者代表報告管理工廠經過情形末由大生紡織公司常務董事陳葆初致謝詞繼即雙方互調印至六時許散會所有當日解除軍管理情形理合檢同接委會整委會雙方約定書中日文各三份暨各工廠解除軍管理並移交工廠清算終結證書每廠中日文各四份計中日文各二十八份一併呈請鑒核敬祈加印後各抽存中日文各一份並將其餘各份發還俾便分別轉交實業公使等情一附呈軍管三廠接委會無整委會約定書中

日文各二份、大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廠解除軍管理並移交二廠及清  
算終結書中日文各二十八份據此除將各項書件加印分別抽存發還並指  
令外理合抄具原件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轉呈 行政院備案等因  
公便

等情並附呈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與日方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  
約定書中日文各二份、大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廠解除軍管理並移交工  
廠及清算終結證書中日文各二十四份據此除將約定書及清算終結證書各抽  
存一併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抄具原件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接委會與整委會約定書中日文各二份、大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  
十二廠解除軍管理並移交工廠及清算終結證書中日文各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機密

行政院第一屆第三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政字第一八五四號訓令內開據教育部呈據國文  
上海醫學院呈為本年下半年添招一年級新生費用浩  
繁請自七月份起按月撥發貳萬伍仟元編具概算請鑒  
核等情應否如數增撥令仰審議具復等因奉此查國立  
上海醫學院三十二年度下半年經常費核定每月陸萬  
伍仟元該學院本年下半年添招新生一班請自七月份  
起按月增撥貳萬伍仟元似嫌過多擬准自下半年八月  
份學期開始起按月增撥貳萬元以資應用是否自當  
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教育部原呈

據國立上海醫學院呈略稱：

查本校於上學年復校，以舊有各生散處各地，僅設一、二、三、四、五年級，遂於七月三日添招一年級新生一班，業已呈報在案。惟查本院經費素感不敷，本學期又增添一級，支出浩繁，而實驗所需儀器藥品標本等項，因價值奇昂，開支尤鉅。理合編具添級經費概算呈請轉呈准予自本年七月份起如數增撥，以資應用。

等情，并附呈概算八份到部。查該院原定經常費每月共計五萬元，係照所設三級編列，本年上半年經奉核准自三月份起每月追加辦公費壹萬五千元，兩共陸萬五千元，然該院每月所支儀器藥品等項用費甚大，應付仍感困難，本年下半年既經添招一年級新生一班，所有俸給及辦公等費，

之出固更增鉅，且該院原有一年級學生升入二年級後，關於實驗及教學方面，為入醫之基礎，舉凡解剖動物，化驗藥品，研究細菌，病理，以及實驗電器等項，均屬主要課程，是以所需用費，尤極浩繁，該院所請自七月份起每月增撥添招新生用費貳萬五千元（加成在外）經核洵屬實際需要，查本部所屬各學校本年下半年添級經費均經先後呈奉核准有案，該院事同一律，除咨請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檢同原呈概算，呈請鈞院准予自七月份起如數增撥，以資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支出概算書四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卅二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壹捌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四

第一條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議組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促進全  
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第二條 本會設置左列二處

- 一、總務處
- 二、業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
-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公布會
- 三、關於職員任免獎懲考勤
- 四、關於經費會計出納暨庶
- 五、關於合作事業宗旨之普
- 六、關於各地合作社職員之
- 七、關於合作社中央機構之
- 八、關於各種規程編纂及刊
- 九、不屬於業務處事項

第四條

業務處掌三項事項

- 一、關於各地合作社業務之整理指導及監查事項
- 二、關於各地合作社業務之計劃經營事項
- 三、關於各地合作社物資購進販賣之斡旋事項
- 四、關於合作社資金之斡旋及調整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事業統計事項
- 六、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兼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所屬綜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處長二人兼承委員長秘書長之命分掌處務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

第十條 命分掌各科業務  
本會設專員二人至四人承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處長簡任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薦任或委辦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機關之

地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准後公布施行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呈請設置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暨開辦經常兩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於本月七日及十五日先後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蔣司長光鈺，實業部派饒秘書祥，陳幫辦文進，職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一)規程方面該會呈擬組織規程草案經查尚無不合。(二)經費方面，合作事業委員會開辦費擬定為拾萬元，經常費連三次加成在內每月擬為陸萬元，由該會另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卅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本部前為統一籌募社會福利經費起見經擬訂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及籌募委員會  
組織通則呈奉

鈞院院字第一二九一號指令以經飭據財政部議復尚  
應詳加放慮發還原件飭即重行修正呈候核奪等因奉  
此遵經依照財政部所議意見各點詳加審究重行修訂  
理合具文檢呈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及籌  
募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

一、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經費除已由地方公款指發外其不敷支應時得按照本要綱籌募之

二、本要綱所稱社會福利事業包括體力勞動職業公益慈善救濟及其他消極<sup>積極</sup>之各項社會福利事業

三、社會福利事業經費之籌募應統一辦理在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設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在縣設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負責籌募支配及保管之責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之籌募應由省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辦理之

四、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五、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對於募得款項之支配須提經會議通過但捐款人指定捐輸用途者不在此限

六、各省市縣公辦社會福利事業經費無論經常或臨時



如指撥之公款不敷支應時得由社會福利局轉商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撥款補助之

七、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如就自身有關方面自行勸募經費時應呈請各該管委員會核准並詳報各該省市社會福利局或縣政府備案

八、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呈請補助或自行勸募經費時應將該事業辦理經過將來計劃收支情形不敷數額請求補助或勸募數額呈報該管委員會查核

九、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勸募款項時其收據捐冊應編號送由該管委員會加蓋印章方為有效

十、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十一、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籌集款項及支配情形應每月公告一次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十二、本要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設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掌理

各該地方社會福利事業經費之籌募支配及保管事宜

第三條

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委員

若干人由省市社會福利局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公益慈善團體負責人

二、商會或其他社團負責人

三、捐助鉅額福利經費者

四、與社會福利事業職務上有關連者

五、其他熱心社會福利事業者

第四條

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綜理會務設常務委員四人至八人輔佐主任委員襄理會務均由社會福利局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sup>在</sup>人員聘任人

一、公益慈善團體負責人

二、公會或其他社團負責人

三、捐助鉅額福利經費者

四、與社會福利事業職務上有關連者

五、其他熱心社會福利事業者

第六條

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設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均由縣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人選應由社會福利局呈報主

管省市政府及社會福利部備案縣社會福利經

費籌募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sup>委員</sup>人選應由縣

政府呈報主管社會福利局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秘書一人

第九條 至二人辦理指定業務

各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得分科辦事  
所有職員以向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  
各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得分課辦事  
有職員以向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條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每月開會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之組  
織於必要時經社會福利局呈准省市政府得變  
通辦理但應轉報社會福利部備查各縣社會福  
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之組織於必要時經縣政府  
呈准社會福利局得變通辦理但應層轉社會福  
利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千零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內政部原提案

查違警罰法之運用，原與刑法息息相關，其所定之罰，與刑法規定之刑，具同一之作用，現在關於刑法罰金，已增為五倍，而違警罰金，則仍為一角以上十五元以下，不僅與刑法失聯繫之旨，在現時生活程度之下，此輕微數額，亦難收懲戒之效，此亟應改訂者一也，違警罰法規定罰金一元易為拘留一日，而刑法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兩相比較，顯失平衡，此亟應改訂者二也，各警察機關拘留人犯之口糧，在違警罰金收入項下動支，近來糧價日漲所收不敷開支，此亟應改訂者三也，此次本部警政會議，各省市提出議案，對於上項問題，僉請援照戰時科處罰金辦法，將違警罰金增為五倍，以應現實需要，本部基上理由，爰擬訂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草案，提請公決。

增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草案

內政部部長海思平

卅二年十月十二日

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戰時依現行違警罰法判處罰金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違警罰法各條定有罰金之罰者，其最高額均增加為五倍，最低額為一元以上。

第三條 違警罰法第十五條易處拘留之折算標準，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

前項易處拘留之折算標準，如所判罰金數額在違警罰法原定數額以下者，仍以一元折算一日。

第四條 罰金總額折算逾十五日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

與十五日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處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條 違禁罰法關於罰金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機  
密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魏任部上海特派員張清華等務而局長應選

上海特派員張清華等務而局長應選 三十二歲 廣東南海

廣東南海 廣東南海

廣東南海 廣東南海

魏任部上海特派員張清華等務而局長應選

魏任部上海特派員張清華等務而局長應選 三十八歲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魏任部上海特派員張清華等務而局長應選

魏任部上海特派員張清華等務而局長應選 高長 廣東南海

廣東南海 廣東南海

魏任部上海特派員張清華等務而局長應選 高長 廣東南海

廣東南海 廣東南海

陸軍部訓練總監部  
陸軍部中校科員

毛玉林 二十八歲 江蘇嘉定

陸軍部中校科員

黃應聚 三十歲 廣東

陸軍部中校科員

董英三 四十二歲 江蘇嘉定

陸軍部中校科員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陸軍部中校科員

周禮 四十一歲 廣東南海

陸軍部中校科員

吳伯華 三十二歲 河北武清

陸軍部中校科員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陸軍部中校科員

劉文造 三十四歲 福建

陸軍部中校科員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第二期畢業

陸軍部中校科員

徐士忠 二十九歲 江蘇

陸軍部中校科員

中央軍校三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部中校科員

黃育華 四十五歲 廣東

陸軍部中校科員

方少儒 四十六歲 廣東

陸軍部中校科員

李景熊 三十三歲 廣東

陸軍部中校科員

李守達 三十四歲 廣東

陸軍部中校科員

陸軍部訓練總監部  
陸軍部中校科員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秘書長

曹 翊 四十五歲 山東安邱  
天津真教公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任山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山東區清鄉辦事處  
秘書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財政部  
財政科  
財政科  
財政科  
財政科

關志誠 五十六歲 南京市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教育部薦任人員

陸軍部呈薦各員履歷  
少校科員 田中玉 二十六歲 江蘇盐城  
全 上 張慶盛 四十歲 河北盧龍

教育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專員

林鳴秋

五六歲

福建閩侯

福建船政製造學堂畢業

教育部薦任秘書科長

全上

汪特璋

四五歲

江蘇南通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教育部薦任科員科長

簡任督學

薛邦邁

三五歲

無錫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畢業

教育部薦任督學

薦任秘書

沈志堅

四八歲

浙江桐鄉

浙江省立高等學堂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

薦任編審

盧英彥

三一歲

福建長泰

日本東京中央大學法學科畢業

中央軍校教官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調查署長 胡道進 四六歲 湖北枝江

國立清華學校畢業

外交部美洲司長中央大學商學院院長

薦任科員 張寶第 四九歲 江蘇鎮江

鎮江法政學校畢業

本部科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請薦人員履歷

經濟局長 徐天深 五十歲 廣東瓊山

日本東京大學畢業

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六時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陳部長呈請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擬增加國際郵資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核尚屬可行已照准在案及各類郵件運費表已付

三院長報告據以蘇省陳省長呈報該省物資調查委員會已於十月二十二日成立遵照組織條例以經濟局長陳蜀壽警務處長袁宗志建設廳長陳光中共領管理處長謝雪蓀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張北生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袁珠經濟顧問太田、蘇州總領事太隈、蘇州憲兵隊長岡本等為委員該省長為當然委員長同日正式辦公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社會福利部先後  
擬訂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籌辦法要綱各省市  
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草案遵照經  
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草案遵照經  
政社會福利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查原  
呈及中共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暨本院秘書處發呈意見即此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新政府官署長擬訂處理警察改收  
品暫行辦法草案一經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核其  
財政建設三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發具  
意見請公決查原草案及本院秘書處發呈意見即此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秉部長呈為適合需要起見擬設置蠶絲建設特捐處直隸本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船舶丈量檢查兩章程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碼頭船等章程條文及附表等件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註

意見即此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據中華全國體育會請推派代表參加大東亞體育聯絡協會所具旅費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該意見印附）  
決議

七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擬定期白開第二屆全國宣傳會議並擬具會議章程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各院秘書處核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章程概算書及宣傳兩部會同審查

決議

八、院長交議撥發叙部趙部長呈請撥發辦理本年兵考應用各書類表件印刷二料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財政發叙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九、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具麻類及麻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擬撥加派姜佐宣為物業統籌審議委員會委員

案。

決議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沈德鑾科長孫公石均呈請辭職又為任秘書王光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陳海超為本院參事為用王光宇為科長金叔明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

三院長提據蘇准特別區蘇行政長官呈擬請任命周承宣為蘇准特別區第四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吳漢高為第五區副行政督察專員李澤洲為第六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已呈請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汲漢東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三為副再李為本會總務

廳軍銜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核督察處上校專員周寬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陸氏基總務處少校科員陳與荷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主任彭鵬少校副主任林國君少校學科教官何健生曾昭德研究室少校副主任陳恆泰少校研究員周燕詒總務處中校連長區卓山第二連少校連長楊中義均另有任用文書室同少校主任朱兆新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李誠齋馮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副官室少校主任何健生為教務室中校主任陳與荷為中校副主任陳恆泰楊建勳陳錫鈞陳伯祺為少校飛行教官胡一琦為少校學科教官高瑞芳為文書室同少校主任彭鵬為研究

室中校主任周燕詒為少校副主任區卓山為中校研  
究員林國君為第一連中校連長曹家航為第一連少  
校分隊長楊中義為第二連中校連長趙鵬為第二  
連少校分隊長陸民基為機務連中校連長秦(履歷印

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該所  
同上校專員曹廣堯同中校秘書鄺錫智同中校專員  
朱照甫程冠中總務處同少校課員譚仲華閻三樓同  
中校課長朱毓芬設計處同中校技術員鮑繼武同中  
校專員鄺建白檢驗處同中校技術員駱雷均另有  
任用總務處同中校課長印心源麥哲倫工務處同中  
校課長徐鐵甫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  
鄺錫智為該所同中校主任秘書徐雲紉為總務處同  
中校課長朱毓芬鮑繼武為同中校主任鄺建白為工  
務處同中校課長田逸君署總務處同中校課長閻玉

樓為同少校課員  
少校專員室(履歷印附)  
官為高中校課長譚仲若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幹部總隊少校總隊長劉伯陽上校總隊附趙純  
佑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  
總務處同少校文書主任實瑞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案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  
令呈擬請任命杜益謙為上海特別市保安處少將處

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擬請呈荐袁立道為該行營參謀處中校科員龍

國



為總務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魏希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李應為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王光普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中校團附周令德為少校團附羅鎮邦為第一營營長何經文為第二營營長龍海雲為第三營營長杜曼泉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三團中校團附何學成為少校團附韋勝全為第一營營長鄧吳烈為第二營營長傅權平為第三營營長葉三(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為汪 驥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參謀長  
徐嘉深為中校副官長 沈震時為中校軍醫主任 余學  
綱為同中校軍法主任 蔡。(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 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孫育才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 蔡。  
決議

十六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本省會警察局長  
局長唐建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吳廷璣  
為本省省會警察局局長 蔡。(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為黃文光  
為本省警務處秘書主任 夏約文 朱本立 黃祖洲為科  
長 蔡。(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八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警務處科長  
林禹春另有任用秘書薛建瑛 李蔭光 趙連宗科長張

紹昌章啟科王仲和又汕頭市政府秘書兼科長范崇  
羅梓江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廷  
同為本省警務處秘書主任王鳳洲王大幹為秘書連  
文泰凌廣園陳志豪黎春榮為科長林萬春為視察吳  
雲浦為本省省會警察局長秘書宋伯平黃天卓鄭重  
嚴新為該局科長武備為該局督察長劉善才為  
汕頭市政參事張紹昌為秘書姜明德李學餘為科  
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

去財政部同兼部長提擬請任命許江為本部警務處  
設特捐處處長李棟為副處長葉。

決議

此外外交部請部長提擬請任命張履鼈為本部參事呈薦  
方仁濟為駐奉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葉（履歷印附）  
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葉（履歷印附）  
六議

三陸軍部呈請：一、提委軍事委員會核及本部軍令司副  
中校銜員元慶銜呈請司中校銜員葉維飛少校銜員  
劉昌漢同中校銜三譚維良軍法司同少校銜員馮棠  
璋均呈請辭職。二、亦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第一課少校  
課員沈稚卿另有任用第三課少校課員漢恩安呈請  
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尤正平署本部軍令  
司上校科長呈為張少英為該司同中校科員蔡之慶  
歷印附

決議

三、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為任和員鄭若惻張道鐸均因  
病出缺並擬請呈為沈子頌李之淦為本部薦任科員業  
決議

三、實業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沈立為本部保險監理  
局南京辦事處主任李俊夫為杭州辦事處主任蔡之  
慶歷印附  
決議

言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金其武任樂天簡任  
專員趙子靜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沈德驥為本部參事湯溢波李昭明為簡任專員黃戴  
邦為簡任技正何澄若為本部水利署簡任秘書洪錫  
恩為駐滬辦事處副處長呈為高之濬徐信孚為薦任  
技正吳覺民陳冠中為薦任專員沈伯超馮倬孫金  
聲李紹泉朱炳型劉波祥趙子瑜朱愈朱欽鐘為薦  
任科員索。

決議

宣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章建之梅萬南均呈  
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更生為本部簡  
任編審呈為陳吟齋為薦任編審索之履歷印附

決議

農糧食部顧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胡政水產管理  
局局長姜可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姜可生為本部參事胡政為水產管理局局長索

決議

主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呈本會幹事會幹事王家俊章 駁均呈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勞蔭予胡霜高為本會幹事會幹事案。

決議

主浙江省政府傳省長呈擬請呈為鐘毅為本府建設廳秘書張鏐為該廳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捌肆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梅思平 褚民誼 葉 蓬 李聖五

列席 陳君慧 陳春圃 丁默邨 顧實衡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礦 司法行政

部次長胡澤吾 宣傳部次長郭景崧 南京特

別市古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沈德驥 鄧樹人 高登賢

中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捌叁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撥增加國際郵資轉請核示等情呈請核示尚屬

可行已照准。

三、院長報告：據江蘇省陳省長呈報該省勘災調查委員會已於十月二十二日成立，遵照組織規則以經濟局長陳壽壽警務處長宗志強建設廳長陳先中封鎮管理處長譚雪蓀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張北生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袁 際經濟顧問太田、蘇州總領事大塚、蘇州憲兵隊長岡本等為委員，該省長為當然委員。同日正式辦公。

四、院長報告：漢口特異市既改為普通市，在原則上應照組織自應依照普通市政府制度辦理。惟漢口成立特別市前後已逾五年，允宜斟酌情形，適宜處理。以新至當經由院分別電令湖北省揚省長會同漢口特別市張市長並飭知新任市長石星川將該特別市一切機構先行完全接收，再行請示整理次第。總期市面安定，行政效率，隨以增進。

五、院長報告：漢口市長着是為簡任一級，經由院電令湖



北省楊處長建議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秘書處委員本內容查社會福利部先後撥會各省社會福利經費委員會組織通則暨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案業經招集財政社會福利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能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日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擬訂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廳政建設三部暨省警廳總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核辦。決議三、院長交議據內政廳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廳

設置蠶絲建設特指處並擬定該處審核守備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  
備案。

四 院長 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船舶丈量檢查  
兩章程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  
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 院長 文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碼頭船等章程  
條文及附表等件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  
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 院長 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據中華全國體育  
會請推派代表參加大東亞體育聯絡協議會附具旅  
費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

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

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 院長文議據宣傳部部長呈擬定期召開第二屆全國宣傳會議並擬具會議章程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

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 院長文議據銓叙部部長呈請撥發辦理本年年考應屆各書類表件印刷工料費一兼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銓叙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

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秘密

九 實業部部長擬為擬具並發反廢藥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口 共政治委員會。

丙 汪主席事項

一 院長提擬加派姜佐宣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  
素。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

二 院長提銓叙部次長李守黑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擬  
任命顏德桂為銓叙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本院參事沈德驥科長孫公石均呈請辭職又  
薦任秘書王先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  
陳海超為本院參事為用王先宇為科長全叔明為薦  
任科員案。

決議

四 院長提據蘇淮特別區執行行政長官呈擬請任命周承  
宣為蘇淮特別區第四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吳漢窩為  
第五區副行政督察專員李澤洲為第六區副行政督

察專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汲莫良向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呈薦劉再亨為本會總務廳軍衛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浙江省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徐念劬兼浙江省保安處少將處長鍾便魂為該省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署呈該署稽核稽察處上校專員周寬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陸民基總務處少校科員陳懋荷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主任彭鵬少校副主任張國君少

校學科教官何健生曾昭德研究員少校副主任使恆  
泰少校研究員周燕詒機務連中校連長區卓山第二  
連少校連長楊中義均另有任用文書室同少校主任  
朱兆新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李誠齋  
為該署中共空軍教導隊副官室少校主任何健生為  
教務室中校主任陳興荷為中校副主任陳恆泰楊建  
勳陳錫鈞陳伯祺為少校飛行教官胡一琦為少校學  
科教官高瑞芳為文書室同少校主任彭鵬為研究  
室中校主任周燕詒為少校副主任區卓山為中校研  
究員林國君為第一連中校連長曹家航為第一連少  
校分隊長楊中義為第二連中校連長趙鵬為第二  
連少校分隊長陸民基為機務連中校連長秦。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該所  
同上校專員曾廣堯同中校秘書鄺錫哲同少校專員  
朱魚宙程冠中總務處同少校課員譚仲華閔玉樓同

中校課長朱毓芬設計處同中校技術員鮑繼武同中  
校專員鄺建白檢驗處同中校技術員駱雷均另有  
任用總務處同中校課長印心源參贊倫工務處同中  
校課長徐鐵甫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  
鄺錫智為該所同中校主任秘書徐雲紉為總務處同  
中校課長朱毓芬鮑繼武為同中校主任鄺建白為工  
務處同中校課長田逸君署總務處同中校課長譚玉  
樓為同中校課員駱雷均為同中校課長譚仲華為同  
少校專員業。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幹部總隊少將總隊長劉伯陽上校總隊附趙純  
佐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新鄂警備司令部呈該部  
總務處同少校文書主任龔瑞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保兼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杜益謙為上海特別市保兼保安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薦袁文道為該行營參謀處中校科員龍周為總務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郝參謀處少將處長魏希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李應為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徐嘉謨呈為王先普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中  
校團附周令德為少校團附羅鏡部為第一營營長何  
經文為第二營營長龍海雲為第三營營長在粵案為  
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三團中校團附何學成為少  
校團附韋勝全為第一營營長吳烈為第二營營長  
傅耀平為第三營營長案。

決議通過。

去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為陸軍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為汪 麟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參謀長  
徐嘉謨為中校副官長沈震時為中校軍醫主任余學  
綱為中校軍法主任案。

決議通過。

去內政部長梅部長擬本部諮詢委員孫育方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去內政部長梅部長擬江蘇省政府咨本省省會警察局長

局長唐建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茲擬請呈為吳廷燦  
為本省省會警察局長素。

決議通過。

內政部梅部長擬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為黃文先  
為本省警務處秘書主任夏約文系本省黃祖洲為新  
長素。

決議通過。

內政部梅部長擬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警務處科  
林萬春另有任用秘書薛逢瑛、李蔭光、鮑達棠科長張  
紹昌章啟科王仲和又汕頭市政府秘書兼科長范燮  
羅梓江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陳建  
周為本省警務處秘書主任王鳳山王大幹為秘書達  
文泰凌廣圖陳志豪黎春榮為科長林萬春為視察吳  
雲浦為本省省會警察局秘書佶伯平黃天卓韓重  
巖新為該局科長武備為該局督察長劉善才為  
汕頭市政府參事張紹昌為秘書姜明德李學餘為科

長兼。

決議通過。

主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擬請任命許 江為本部黨務建  
設特捐處處長李 棟為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主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任命張履鼐為本部參事呈為  
方仁濬為駐奉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徐致耕為駐元  
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主陸軍部葉部長提擬請任命  
中校科員孔慶鏞軍務司中校科員葉雄飛少校科員  
劉昌漢同中校技正譚維良軍法官司同少校科員馮秉  
璋均呈請辭職又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第一課少  
校課員沈維御另有任用第三課少校課員洪恩兵呈  
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尤正平署本部軍  
學司上校科長呈薦張少英為該司同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鄭若恂、張道鏞均因病出缺，三擬請呈薦沈子頌、李之澄為本部為任科員素。

決議通過。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沈云為本部保險監理局南京辦事處主任，李俊夫為杭州辦事處主任素。

決議通過。

六、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金其武、任樂天、簡任專員趙子靜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沈德驥為本部參事湯滋波、李昭明為簡任專員黃蕘、邦為簡任技正，何澄若為本部水利署簡任秘書洪錫恩為駐滬辦事處副處長，呈薦高之濬、徐信采為薦任技正，吳覺民、陳冠中為薦任專員，沈伯超、馮偉孫、金聲、李紹宗、朱炳型、劉波祥、趙子瑜、朱愈、朱獻鐘為薦任科員素。

決議通過。

宣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章建之、梅萬南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更生為本部簡任編審，呈薦陳吟齋為薦任編審案。

決議通過。

糧食部顧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胡政、水產管理局局長姜可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姜可生為本部參事，胡政為水產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物資統制署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幹事會幹事王家俊、章敬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勞蔭予、胡壽為本會幹事會幹事案。

決議通過。

浙江省政府傳省長呈，擬請呈薦鍾毅為本府建設廳秘書，張銘為該廳視察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捌肆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查接獲管卷內據郵政局駐滬辦事處本年九月九日呈略以國際郵資前經呈奉核准改按一金法郎等於國幣六元折算計增加百分之五十經自本年六月二十日起實行在案茲以上項折合率又欠適當藉日圓之媒介伸算一金法郎等於國幣七元七角四分擬將比價定為國幣八元等於一金法郎所有國際郵資及各項特別費亦按此比價重行改訂為便於查改將現行及擬改之第三資(國際各項資費彙列詳表呈核)如此改訂後約較前增加三分之一惟(一)掛號費及回執費(二)快遞掛號費(三)撤回或更改地址更改代收貨價等手續費稍有出入將來實施上對於第四資(日本及朝鮮)及第五資(澳門等)內一部份郵件亦所適用目前以時局關係應按第三資資率納費之國際郵件為數甚少國際郵資改訂後所能增加之收入亦甚有限附呈各類郵件資費表第三卷呈請鑒核等

會議此套所請從增國際郵資一節係緣於國幣與金  
法幣之兌換變遷致於郵資似可照准理合錄回原呈  
檢呈附表一併核示遵行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原附表及抄呈各一併

建設部部長陳春圃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費資他其		費資		別		特	
更址收	改址	發回	查封	回執	保價	保函	代收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五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捌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呈請鈞院鑒核並經第一八三次院會決議「交秘書處會同財政社會福利部審查」在案惟本部似應設置委員會以專其責茲謹擬具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准予併案交付審查至該委員會所需經費自應在本部原有經費內酌予支配不另請款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二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第一條 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sup>組</sup>組織規程草案  
社會福利部為籌募社會福利經費特設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全國社會福利經費之籌募及支配保管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左列二組：

一 第一組：辦理總務及社會福利經費之保管事項

二 第二組：辦理社會福利經費之籌募及支配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sup>於</sup>必要時設常務委員均由社會福利部部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組主任二人科長四人科員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七條 本會為便利勸募社會福利經費得延聘顧問及參議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長常務委員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職員以呈請社會福利部調用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社會福利部擬訂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暨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草案一案  
逕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賦稅司長公使會計司  
許科長守廉社會福利部派黃秘書慶中 職 處 派 鄧 參 事 一 舟 出席共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草案  
第六項 各省市縣公辦社會福利事業經費無論經常或臨時如指撥之公款不敷支應時  
原文 得由社會福利局轉商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撥款補助之

修正文 各省市縣公辦社會福利事業經費不敷支應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會尚有餘款時得由社會福利局商請撥款補助之

其餘各條均照原案

二、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一、第四條文內「……必要時……」之上加「於」字

二、第九條下增加一條為第十條文曰「本會職員以呈請社會福利部調用為原則」

三、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餘類推

四其餘各條均照原案。

三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

一第一條文內……「第四條」……條字改為項字

二第三條第四款修正為「其社會福利事業職務有關係者」

三第四條文內……「輔佐主任委員襄理會務」……句刪去

四第五條第四款文內「有關係者」改為「有關係者」

五其餘各條均照原案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奏請

鑒核提交議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 謹發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壹捌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警察在非常時期所沒收之物品依本辦法交由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處理之

第二條 前項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沒收之物品應由原沒收機關開明案由及物品種類數量連同

該沒收物品解繳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

第四條 前條解繳之沒收物品應由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製據驗收編號

保管並就各該物品之限價或評價簽發標價格

第五條 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應照簽發標價格公開出售於配給機關或經

營該物品之商店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暨第四條之規定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法懲處

一、警察沒收物品隱匿不報或串通舞弊者

二、沒收機關逕行處分者

三、處理機關另訂價格或照黑市出售者

第七條 沒收物品照限價或評價之所定價格以三折定原沒收機關或將該

國庫



第八條 前條獎金在沒收物品尚未出售時，得由國庫暫墊。

第九條 各省市監察所沒收之物品應緩解各該省市主管機關，轉解省市政府統籌辦理。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處理監察沒收物品辦法，由各該省市分別擬訂，呈請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財政部擬訂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草案  
一案。遵於本月二十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  
章司長駿、財政部派成參事、內政部派李處長翼、鐵  
首都警察總監署派凌科長驥、鐵道部參事一齊出席  
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查此項暫行辦法與財政內政建設各部暨警察  
署均有關係。除照原草案分別修正外，似應由院提出  
院會決定。又此項辦法如經院會通過後，根據該辦  
法第一條之規定，擬仍由財政部草擬處理警察沒  
收物品事務處組織規程呈核。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意見書一份，簽請  
鑒核。謹呈。

院長汪

附呈修正意見書一份

秘書處謹簽

土地管理條例沒收物品暫行辦法草案修正意見

(原文) 第二條

前條沒收之物品應由該管機關或該管機關之委託人，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由該管機關之管理處，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由該管機關之管理處，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

(原文) 第三條

前條沒收之物品應由該管機關或該管機關之委託人，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由該管機關之管理處，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由該管機關之管理處，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

修正文

前條沒收之物品應由該管機關或該管機關之委託人，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由該管機關之管理處，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由該管機關之管理處，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

(原文) 第四條

前條解繳之沒收物品應由該管機關或該管機關之委託人，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由該管機關之管理處，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由該管機關之管理處，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

修正文

前條解繳之沒收物品應由該管機關或該管機關之委託人，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由該管機關之管理處，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由該管機關之管理處，將沒收之物品，送交該管機關之管理處。

(原文)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法懲處：(一)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法懲處。

修正文

前條獎金在沒收物品尚未出售時，得由國庫暫墊。

(其餘各條均照原草案通過)

行政院第壹千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徵收蠶絲建設特捐係依據二十九年

六月呈奉

鈞院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辦理當時以蠶絲為我國出口重要產品經於該暫行條例第二條訂明由稅務署所轄經收統稅機關依照統稅徵收辦法辦理惟自大東亞戰爭以來蠶絲並不出口另供特殊用途擬即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蠶絲建設特捐處直隸本部以期適合需要藉便整理並擬派原蘇浙皖蠶絲建設特捐處處長許江為本部蠶絲建設特捐處處長併以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處長李棟為副處長乃兼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處長李棟為副處長以資督促進進行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第壹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查修正船舶丈量檢查兩章程一案前經由部繕具修正條文及收費附表

呈請

鈞院核示在案

院字第八九八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所呈僅係修正收費有關條文及附表應將各該章程應

予修正之處全部修正(例如交通部等應一律改為建設部)呈院再行

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上項章程業已全部修正理合各繕一份備文呈

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呈修正船舶丈量檢查章程各一份

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秘書處簽呈

陸查前據建設部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呈略以轉據上海商船局呈稱查船舶檢查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是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及原發證書時又發給通批證書及臨時乘搭免額證書時輪船應各繳證書費及之噸位費八元目前該項劇增計昂昂其為維持成本計凡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及通批證書及臨時乘搭免額證書時應各收費三元呈請核奪等情經行查核在案查該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係全部修正呈院後據該部呈送修正船舶檢查章程草案修正條例又以所呈修正條例第五收費有關條文及附表後經指飭該部查該章程全部修正之修正條例如左

字樣應一律改為建設部呈院再行核辦各在案現據該部呈送修正船舶檢查章程兩章程前來查所呈修正船舶檢查章程第四條第十條兩條修正條例均改為建設部第二十一條修正條例將聲請換發或補發之章程及費改徵三元八角之二元附表船舶噸位證書表修正條例將交通部改為建設部附表船舶檢查手續費表修正條例將丈量費照原表額增加兩倍徵收(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通過建設部陳部長呈擬將船舶丈量檢查兩費在船舶丈量及檢查兩章程不修正以前暫將上述兩費由本年三月一日起恢復原費費額增加兩倍徵收並將前奉核准之加一成辦法取消一案並經呈奉 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各在案)又修正船舶檢查章程第四條第十條第

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各條修正文係將「交通部」改為「建設部」第六十條修正文係將發給補給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及來各是額證書時又發給通航證書及臨時來各是額證書時均應繳證書費改征五元（原定輪船二元帆船一元）第六十一條修正文係將請領英文證書時輪船應繳費改徵十元帆船應繳費改徵六元（原定額輪船四元帆船二元）第六十二條修正文係將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改徵二十五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應繳費改徵二元（原定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改徵十元百噸以下輪船改徵七元帆船改徵五元）附表船舶檢查證書及漁船檢查證書及船舶通稅證書表各條修正文係將「交通部」改為「建設部」附表船舶檢查手續費表及漁船檢查手續費表修正之條將檢查手續費原定額增加內信徵收（本院第一五四次會議通過說明見前）茲經職處詳細審核以在現今經濟狀況劇變之下似尚可行惟茶腦修正法規并增加收費應否提經院議令由建設部以部令公布施行之處仍乞

鈞裁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查修正碼頭船等丈量檢查及照各費一案，前經造具對照表呈請鈞院核示在案。茲奉 院字第八二五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查所呈僅係修正收費附表，於體例手續均有未符，應將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等三種法規應予修正之處分別併予修正呈院再行核辦，並仰查照三十年五月九日十月四日本院秘書處第一七〇一號及第二二四二號公函飭將原文修正及修正理由逐條詳列以便審查仰併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上項章程達同附表，業已全部修正理由各繕一份，並附具修正理由，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修正碼頭船小輪船拖駁船等章程條文及附表各一份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秘書處發呈

謹查前據建設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呈略以該部現行之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小輪船丈量檢查註冊給照章程施報船管規章程等所附之各種丈量檢查冊照費表其所定徵收費額均係前次道部於民國二十二年開辦之初以部令公布施行越時已久揆之目前情形應各費處均應酌予修正之旨茲擬將各該冊照費額照原定額三倍徵收即照原定額增加兩倍徵收例如原定一元現增收為三元以資挹注等情當以所呈僅係修正收費冊表之體例手續均有未詳爰經指飭將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等三種法規應予修正之處併予修正呈請查核辦各在案現據該部呈送修正碼頭船等章程條文及附表等件前來查所呈修正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各條修正文係將「交通部」改為「建設部」以符現制第十九條修正文係將聲請補發證書手續費改徵五元（原徵二元）所表第一號甲種碼頭船（萬噸船）丈量檢查冊照費表暨附表第二號乙種碼頭船（一噸碼頭）丈量及冊照費表各修正文係將丈量檢查照費照原定額增加兩倍徵收修正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各條修正

文條將「交通部」改為「建設部」以符現制。第四十三條第四十條兩條修正文條各將手續費改徵五元（原徵二元）附表丈量檢查及冊照費表修正文條將冊照費照原定額增加兩倍徵收。修正拖駁船管理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各條修正文條將「交通部」改為「建設部」以符現制。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兩條修正文條各將手續費改徵五元（原徵二元）附表拖駁船丈量檢查及冊照費表修正文條將丈量檢查冊照費照原定額增加兩倍徵收。經詳加審核以在現今經濟狀況劇變之下似尚可行。惟案關修正法規並增加收費應請呈請經院議令由建設部以部令公布施行之處仍乞鈞裁。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 三五 號 第 次 會議 討論 事項 第 三 案 附 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系據中華全國體育會函稱

茲准大日本體育會及電開大東亞體育聯絡協議會決於十一月二日在日本東京舉行請派代表五名參加協議等由准此事閱國民體育及民政健康自應推派代表參加協議惟赴日代表一行五人旅費等項為數頗鉅謹擬具赴日代表旅費概算書一份函請大部鑒核并轉呈 行政院核發以利行程等因呈 鈞

等情據此查事關中日兩國國民體育聯絡問題所請尚屬需要理合檢附上述

概算書三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發給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赴日代表旅費概算書三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出席東亞體育聯盟臨時大會出國臨時費用支出預算表

項	目	款	目	節	備	註
第一款	臨時支出費	五五〇〇〇〇			中日金一〇〇〇元	
第一節	旅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火車費			一九二五〇	由南京至兩洲國王火車不往以各二六兩等火車費每人三八五元合計上數	
第二節	船費			二七五〇〇	火車上下及輪渡棧運行李及汽車等費每人以五五元計五人合計上數	
第三節	宿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膳費			二〇〇〇〇〇	午餐晚飯各四元每日計一〇〇元以五人計共五百元合計上數	
第二節	宿費			一〇〇〇〇〇	每日五元以五人計共二十五元合計上數	
第三節	招待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招待費	第四目雜費	第一節雜支
	1,000.00	
		1,000.00
招待各機關團體及各界所請費用合計數	2,000.00	實支及一切雜支合計數

奉

秘書處簽註意見

交下社會福利部呈一件，以據中華全國體育會函請，擬准推派代表五人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大東亞體育連絡協議會，計共需旅膳費五萬五千元，檢同概算書呈請核示等情前來，事關大東亞體育連絡問題，所請自屬需要，惟詳核概算書第二目膳宿費列支參萬元，未免為數過鉅，擬酌量核減五千元，復據社會福利部錢司長面稱：「各代表起程在即，是項概算經核減後之數目為五萬元，業已徵得財政部同意，擬請提出院議通過後，即飭財政部照撥，以資迅速。」等語：尚屬實在，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院

長汪  
謹呈

秘書處謹簽

行政院第壹捌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竊溯自國府遷都週年之際和平運動基礎已經奠定本部曾於三十年六月間召開第一屆全國宣傳會議檢討全國宣傳工作發揮宣傳文化之黨民咸知和平反共建國之途徑各種宣傳之重要是為宣傳文化復興根據大會之決策付諸實施著有成效近年以來宣傳文化之復興而國府宣布參戰友邦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內外語音文字均入新階段並由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之要國文化宣傳之準則茲本部為檢討全國各地過去宣傳工作及商榷今後宣傳方針策實施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確立戰時文化宣傳體制爭取戰時之勝利全面和平之實現起見擬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在東京召開第二屆全國宣傳會議計會期共為三日所定出席會議單位約為京內四十八人京外七十二人合計一百一十六人除華北方面地位最優者外其餘均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飭派代表京外其在京內外附近者即由本部分別咨請有關機關推派代表參加並令飭各地宣傳負責人員及休職出席會議者所需經費擬編就支出概算數目呈請中央撥付或由各該地撥款擬請併准轉飭財政部照數另行撥發以資應用理合將本部所擬第二屆

全國宣傳會議章程及出席代表分配表各一份，經費概算書三份，具  
文呈請

鑒核，賜予備案，並乞  
指令核辦。

護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第三屆全國宣傳會議章程一份，出席代表分配表一份，經費概算書三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二屆全國宣傳會議章程

第一條 宣傳部為檢討全國各地宣傳工作，及商榷今後宣傳方針，實施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確立戰時文化宣傳體制，爭取戰時之勝利，全面和平之實現，召集全國宣傳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 一、宣傳部部長，次長，簡任秘書，參事，司長，簡任總務，簡任特派員，及經部長特別指定之人員。
  - 二、宣傳部各直轄機關主管長官。
  - 三、華北政務委員會情報局長，各省市宣傳處處長，各省宣傳科科長，蘇浙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情報宣傳局長。
  - 四、全國各主要報社雜誌社主幹，中央黨報社主幹。
  - 五、廣滿蒙業業機關代表。
  - 六、電影業業機關代表。
  - 七、各主要戲劇音樂美術團體代表。
  - 八、其他與宣傳有關之主要機關團體代表。
- 除第二條所列出席人員外，並由宣傳部函請左列人員出席，本會議

第三條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代表及各省市黨部特別市黨部，特別黨部宣傳科科長。

二、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區青年團代表。

三、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宣傳委員會代表。

四、文化界有特殊貢獻之名流學者。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由宣傳部部長任之，必要時得設副議長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本會議之議案範圍如左：

一、關於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戰時文化宣傳行政機構之充實與強化事項。

三、關於戰時文化宣傳組織之整備強化事項。

四、關於戰時出版物及其他文化宣傳事業文化宣傳工作之調整或進事項。

五、關於國民戰鬥意志情緒之激發事項。

六、關於新國民運動東亞聯盟之普及事項。

七、關於英美帝國主義毒素思想及共產主義毒素思想之肅清事項。

八、關於爭取戰爭勝利促進全面和平之攻勢宣傳事項。

九、關於大東亞共榮圈文化宣傳之聯絡強化事項。



第二屆全國宣傳會議議出席代表分配表

- 一、本部出席人員十八人（京內）  
諮詢委員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三人司長四人編審主任一人
- 二、本部直屬機關代表六人（京內三人京外三人）  
首都新聞檢查所一人（京內）上海新聞檢查所一人（京外）  
武漢新聞檢查所一人（京外）電影檢查委員會一人（京外）  
中央書報發行所一人（京內）中央報業總經理處一人（京內）
- 三、各省市宣傳行政機關代表十人（京內六人京外四人）  
各省市宣傳處長不設處長者宣傳科長
- 四、華北方面代表十人（京外）  
情報局長主要省市宣傳處長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影廣播營業等  
主幹人員
- 五、京外代表二十六人（京內四人京外二十二）  
華中及廣東各報社二十四人  
華中、日、方華文日報社二人（列席）  
雜誌界代表十四人（京內六人京外八人）  
華中雜誌社二人

- 六、華北日報社代表二人(京內)
  - 七、中華書局代表一人(京內)
  - 八、南京中央書院代表一人
  - 九、華僑界代表一人(京內)
  - 十、中華聯合電影公司
  - 十一、廣、播事業代表一人(京內)
  - 十二、中國廣播事業友誼協會
  - 十三、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代表十四人(京內三人京外十一人)
  - 十四、各省市及縣黨部宣傳科科長
  - 十五、新運會方面代表三人(京內)
  - 十六、新國貨運動促進委員會一人 中國青年團一人 中國模範青年團一人
  - 十七、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宣傳委員會代表一人(京內)
  - 十八、文化名流十人(京內五人京外五人)
  - 十九、音樂戲劇美術界代表三人(京外)
  - 二十、本京各有關機關代表五人(京內)
- 合計壹百壹拾六人(京內四十四人京外七十二人)

秘書處 呈

奉

交審查宣傳部呈請召開第二屆全國宣傳會議經費稅  
真一案遵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  
議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元鏡宣傳部派元司長諤職處派  
程參事步川出席與議審查結果擬將是項宣傳會議經  
費貳拾萬元核減為拾萬元由宣傳部另編稅真呈核  
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審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

謹簽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銓叙部原呈

案查

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不部會呈呈... 國府訓令着自三十一年起依法舉辦等因在案。茲者，前屆年終自應積極籌辦，以符 功令。關於分發京內外各機關應用各書類表件，如公務員考績發給修正公務員考 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年考考績表暨填表 說明考績合格證明書等六種，必須趕印，以免延誤。茲按照節約原則，分別預計最低 需要數量，飭商估價，計需國幣肆萬伍仟貳百拾捌元。理合檢同表件式樣，造工料估 價單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准予先行如數撥發，俾本三年考能如期舉辦。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應用各書類表件六種估價單一紙

銓叙部原呈

...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銓叙部呈請撥發辦理本年年考應用各書類表件印刷工料費一宗  
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許科長景康銓叙部  
派湯秘書永年職處派朱參事斯希出席與議審查結果擬將是項工料費  
萬伍千貳百拾捌元核減為肆萬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第壹捌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竊查蘇類及蘇製品係屬重要物資關係軍需與民生至為密切此項物資之移動收買似應嚴加限制以杜流弊爰經斟酌各地產銷情形擬具蘇類及蘇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草案十條俾便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草案原文提請  
公決

附呈蘇類及蘇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蘇浙及蘇產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草案

一 本辦法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凡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蘇類及蘇製品之移動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辦法所稱之蘇類已括蘇黃、蘇麻、市皮、大蘇、青麻、高麻、蘇製品係指上項蘇類製成品而言

三 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境內蘇類及蘇製品之移動劃分下列各地區辦理之

上海地區

嘉興地區

杭州地區(已括長安許村臨平及錢塘江南岸一帶)

蘇州地區(已括常熟)

鎮江地區(已括丹陽揚州泰縣)

南京地區

蚌埠地區

廬州地區(已括巢縣和縣)

蕪湖地區(已括大通安慶)

南通地區

寧波地區。

- 四、蘇類及蘇製品除自用數量外凡搬入上海地區及於上列各地區間利用鐵路舟車移動時應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但於各本地區內之移動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許可之手續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 五、蘇類及蘇製品自用數量限度為蘇類一市斤蘇綢一市斤以內蘇絨一市斤粗蘇布二碼蘇袋一件
- 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於必要時對於蘇類及蘇製品得實施統制收買
- 七、蘇類及蘇製品之收買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其下層有關機構辦理之  
蘇商非經上項下層有關機構之委託不得辦理收買事宜
- 八、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蘇商所收買之蘇類及蘇製品應交存指定之倉庫其付價辦法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 九、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凡非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蘇商以營利為目的私自收買蘇類及蘇製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資其餘罰則適用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及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之各規定
-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壹捌肆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表  
航空署中央軍校軍教導  
隊副官空火校主任

教務室中校主任

李誠齋 二十六歲 湖南長沙  
中央空軍轟炸班畢業

何健生 三十二歲 廣東遂平  
中央航空學校轟炸班第一期畢業

教務室中校副主任

陳與荷 三十五歲 廣東新會  
廣東航空學校第三期畢業

教務室火校飛行教官

陳恒泰 三十二歲 廣東東莞  
廣東空軍學校第五期飛行科畢業

全 上

楊建勳 三十一歲 廣東番禺  
廣東航空學校第七期修業完畢

全 上

陳錫鈞 三十一歲 廣東台山  
美國紐約高級飛行班畢業

全 上

陳伯漢 三十二歲 廣東台山  
美國中華航空學校第三期修業完畢

教務室火校學科教官

胡一琦 三十一歲 廣東開平

文書室同火校主任

廣東航空處機械訓練班畢業

研究室中校主任

高瑞芳 三十三歲 南京市

南京青年會中學畢業

研究室火校副主任

彭鵬 二十七歲 廣東陸豐

中央空軍學校第七期畢業

研究室中校研究員

周燕詒 三十歲 湖北漢川

中央航空學校第二期機械科畢業

第一連中校連長

區卓山 三十八歲 廣東新會

星加坡哈吧砵發動機製造廠學習四年

第一連火校分隊長

林國君 二十九歲 廣東台山

美國三藩市中華航空學校畢業

第二連中校連長

曹家航 三十一歲 廣東番禺

中央空軍學校肄業

楊中義 三十二歲 廣東南海

廣東空軍學校第五期畢業

第二連火枝分隊長

機務連中校連長

陸海空軍修械所  
同中校主任秘書

總務處同中校課長

同中校主任

全 右

工務處同中校課長

總務處同中校課長

趙 鵬 二十八歲 山東濟南

日本陸軍所澤飛行學校飛行科畢業

陸民基 五十歲 廣東三水

法國(必利亞奧)飛機製造廠實習四年

鄺錫智 三十八歲 廣東中山

香港皇仁書院中學畢業

徐雲紉 三十八歲 江蘇崑山

上海正風文科大學畢業

鮑繼武 二十九歲 河北北平

上海雷氏德瓦藝學院

朱毓芬 五十四歲 廣東台山

美國桑港高等學堂畢業

鄭建白 三十五歲 廣東南海

正風文學院畢業

閻玉樓 四十歲 江蘇銅山

江蘇陸軍軍官補助教育團畢業

高少校課長

高少校專員

上海特別市保安隊  
大隊隊長

武漢行營總務處  
大隊科員

中校團附

少校團附

少校營長

少校上

駱雷 三十五歲 江蘇泗陽

漢陽兵工學校理工科畢業

譚仲華 三十七歲 廣東開平

上海聖約翰中學畢業

杜益謙 五十二歲 廣東南海

保定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

龍岡 三十歲 湖北漢陽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王光普 三十七歲 廣東東莞

中央軍校軍官班畢業

周令德 四十六歲 廣東南海

廣東陸軍速成學堂畢業

羅鎮邦 四十一歲 廣東惠陽

粵軍講武堂畢業

何經文 三十四歲 廣東新會

第一集團軍軍事政治學校第一期學員隊畢業



火校營長

龍海雲 三十六歲 廣東順德 中央陸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畢業

火校團附

杜曼泉 三十四歲 廣東東莞 廣東中備軍駐任教三隊畢業

公 右

何學成 四十二歲 廣東中一 國文廣東高等師範文史部畢業

火校營長

韋勝全 四十四歲 廣東潮陽 粵軍第八路教導隊畢業

公 右

鄧真烈 三十一歲 廣東東莞 南京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畢業

公 右

傅耀平 四十三歲 廣東惠陽 廣東汕頭援閩粵軍官講習所畢業

中校參謀長

汪驥 二十七歲 江蘇宜興 前綏靖部將校班第一期畢業

中校副官長

徐嘉濃 三十歲 江蘇宜興 陸軍將校訓練團第四期將校隊畢業

中校軍醫主任

同中校軍法主任

沈震時 三十八歲 上海市

南洋醫科大學畢業

余學綱 四十四歲 江蘇宜興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畢業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江蘇省會警察局長

吳廷嶽

三十六歲

浙江杭縣

前內政部總警官官立高等學校卒業

浙江省會警察局長

科 浙江省警務處長

朱本立

三十九歲

浙江長興縣

日本帝國敬言寮講習所畢業

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科長

秘書主任

黃文光

五十三歲

山東臨清縣

北洋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浙江省警務處科長

科 長

夏約文

五十二歲

浙江嘉興縣

廣東陸軍軍官講習所畢業

福建德化縣縣長 安徽盱眙縣長

全 左

董在洲

五十三歲

浙江樂清縣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浙江省政府秘書

內政部呈為各員履歷

廣東省會警  
察局長

保伯平 四十八歲 廣東南海縣

廣東高等警官警官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警監專門學校教員

科 長

黃天卓 三十五歲 廣東東莞縣

廣東國民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廣東警察教練所教官

科 長

鄭重 三十四歲 廣東中山縣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畢業

廣東省會警察局編輯統計股主任

科 長

嚴新 三十六歲 廣東中山縣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法科畢業

茂名縣公安局局長

督 察 長

武備 四十八歲 廣東南海縣

廣東公立警官監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省會警察局分局長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廣東省會警察  
局秘書

吳雲浦

三十六歲

廣東恩平縣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廣東省警官警察訓練所主任

林萬春

四十八歲

廣西番禺縣

廣東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廣東警務處科長

黎春榮

三十一歲

廣東東莞縣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法律系法學士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陳智豪

四十三歲

廣東高要縣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中央軍校廣州分校教授

凌廣園

三十四歲

廣東番禺縣

廣東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廣東省警官學校校長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廣東省警務處科長

達文泰

三十五歲

江蘇南通縣

南通學院農科畢業

廣東省會警察局文書股主任

秘書

王天翰

三十三歲

廣東東莞縣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廣東省宣傳處服長科長

秘書

王鳳洲

四十五歲

廣東南海縣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修業

東莞縣政秘書 台山縣政府秘書

秘書主任

陳廷周

五十一歲

廣東南海縣

廣東陸軍學校畢業

廣東省會警察局督察長

汕頭市政參事兼代秘書長

劉善才

三十七歲

廣東中山縣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系畢業

廣東民政廳秘書兼主任秘書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汕頭市政秘書

張紹昌

五十二歲

廣東番禺縣

幕職

廣東省警務處科長

科

長

姜明德

四十八歲

廣東番禺縣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廣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科

長

李學餘

四十二歲

廣東新會縣

國民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汕頭市政府警察局長

外交部 呈薦各員履歷  
方仁濬 二八歲 江蘇青浦  
隨奉天總領事辦事  
隨習領事

駐元山副領事館  
隨習領事

外交部科員  
徐政研 三三歲 浙江郵縣  
三江大學經濟系  
外交部科員兼主任

宣傳部 請簡各員履歷  
李更生 四五歲 廣東  
美國密都賽克斯大學醫學博士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秘書簡任編審

簡任編審  
陳吟齋 四四歲 北京市  
上海大同大學英文專修科畢業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審兼現代文書科科長

陸軍部軍學司第三科  
陸軍部 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尤正平 三八歲 北平  
上校科長



陸軍部軍學司  
中校科員

江灣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陸軍部軍學司第五科上校科長

張少英 三三歲 江蘇淮陰

第二五路軍幹訓班畢業

江蘇省淮陰中學畢業

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

教育部

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沈子頌 四九歲 浙江嘉興

上海神州大學法科畢業

任嘉興城區區公所事務組組長

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

薦任科員

李之淦 二七歲 江蘇江寧

第二屆高等政試教育行政組及格

曾任安徽省糧食管理委員會一等科員

浙江省建設廳  
秘書

浙江省政府參議

鍾毅 四十五歲

廣東

日本安城高等農林學校

日本炭化鈣機械廠上海出張所代理所長

張鎔 二十八歲 南京市

高等會計審計人員及塔

曾任內政部屬任科員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視察

行政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八四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為據本會上海事務所呈送米糧統制委員會實施要領

暫行章程草案等件，請鑒核等情到院，除米統會暫行章程草案，應俟審查後再行飭知外，其餘各件已令准備查，並分別令飭糧食、實業兩部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知照。（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印摺）

三、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呈送修正米糧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及米統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除米統會組織規程草案應俟審查後再行飭遵外，所有上項設立要綱，已令准備查（設立要綱印摺）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擬訂各省市管理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行規劃草案一案，經核尚屬可行，已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講造。議案（原呈及規則）印附。

二、院長交議：據物管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送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草案一案，經核尚屬可行，已由院令公布施行，請造議案（原呈及辦法）印附。

三、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再行審查修正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草案一案，遵經招集內政

財政、建設三部及南京特別市政府、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先後呈送米糧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草案及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併請公決案。（原呈及各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五、院長交議：據物資調查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送物資調查委員會密告及查獲非法囤積主要物資給獎辦

法文物質調查委員會棉紗棉布查緝辦法兩草案請  
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查核。具意見。請公  
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撥發出席東亞新聞  
大會代表出國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  
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宣傳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  
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本部建設中華門外  
倉庫經費超出原概算。懇陳增加原因。請鑒核等情。經  
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糧食两部會同審查。簽

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摺)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滙陳前糧食管理委員會建築中華門外倉庫水電設備工程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摺)  
決議。

九、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私辦社會事業經費籌募規則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社會福利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規則草案暨秘書處簽呈意見印摺)



決議：

十、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修正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暨秘書處簽註意見印件）

十一、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國民義務勞動要綱草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格集內政、教育、社會福利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草案暨秘書處簽註意見印件）

十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增加經費伍萬元，檢同增加經費簡明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增加經費簡明表印附。

決議：

十七、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檢察改制擬將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的予修訂，檢同修正官俸表及說明，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官俸表說明印附。

決議：

十八、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牙醫師法草案，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草案印附)  
決議

十五、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藥師法草案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草案印附)  
決議

十六、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醫士暫行條例草案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草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沈諒昭呈請辭職  
擬予免職並擬特派陳光中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委員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處主任沈  
諒昭呈請辭職又兼該所副主任陳光中另有任用擬  
予各免兼職並擬任命陳光中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  
會上海事務所主任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監理官陳允文呈請辭職  
擬予免職案。

決議

四 院長提據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都行政長官呈本署  
秘書長鄭耕莘警務處處長蘇格念教育處處長李嘉  
淦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方煥如為本

著秘書長葉鈞為副秘書長李梅溪為總務處處長  
曾廣炎為民政處副處長吳明浩為財政處副處長黃  
希武為警務處處長董金渡為該處副處長徐允中為  
建設處副處長郭依山為教育處處長崔崇庭為該處  
副處長高漢為宣傳處處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  
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

五 院長提本院薦任助理員楊彙初另有任用又薦任助  
理員趙宗元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為用陳綺  
雲為本院薦任秘書楊彙初為編纂部 雜誌表質秀張  
四維鄧顯蕃為薦任科員陸偉勛汪翰英為薦任助理  
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薦任秘書趙如璜另有職務  
科長程裕霖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為用孫國  
棟為本院清鄉事務局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副廳長馬登洲  
軍事司少將司長徐傳楹軍令司少將司長劉國楨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姚錫九為本會  
參謀次長楊振為政治部次長徐傳楹為總務廳少  
將副廳長陳友勝為該廳空軍司司長高文卓為軍令  
司少將司長徐向辰為政治部主任秘書鄒其宏為該  
部第一司司長趙一雪為第二司司長胡均鶴為第三  
司司長萬里浪為第四司司長王道生為幫辦晉輝  
為第二司無線電總台總台長余玠為副台長夏仲  
明為專員鮑君甫為全國感化院院長劉存一為督察  
處處長陳志行為警衛隊隊長張魯為該隊駐滬隊  
長葉。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高文卓上校參贊武官華正興均另有任用擬

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北生劉明夏鄭仲敬為本  
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潘晨高書忱劉國  
楨李誠為少將參贊武官周春平陳軼羣為上校參  
贊武官華正興為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業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同上校秘書關  
秉鈞朱楨中均另有任用又軍銜司少校科員王世和  
呈請辭職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孝友為駐蘇  
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將處長關秉鈞朱楨中為  
該公署同上校秘書呈為楊濬生為本會總務廳軍事  
報道室中校股員梁榮臻為少校股員馮士毅為軍事  
司中校科員王大章許銘義孫志英為軍銜司少校科  
員案。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軍事  
廳上校科員劉超少校科員馮濟雅總務廳少校科

吳叢 奔均另有任用。又總務廳少校科員于厚叔另候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薦林克聖為該院總務廳同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曾潤登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軍需張可弛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三團少校軍需主任黎昆署第一三五團少校軍需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曹持平署該部上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少將高級參謀魏傳庸教導團教務組上校組長周春平軍官隊上校隊長陳軼羣均另有任用。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李瑞五呈請辭職。又教務組中校組員景光



正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文車為該署督練處巡迴督練組第一組少將組長。魏傳庸為第二組少將組長。呈為郭亞麟為參謀處少校科員。素二人履歷印附。

決議

查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少校連長楊中義。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黃熾昌為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學術教官。素二人履歷印附。

決議

查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同中校秘書吳應明。教務組同少將政治主任教官朱晶華。中校科員鄭大明。總務組中校科員王恩重。少校科員揭景江。軍樂隊少校隊長馬孟月。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魏鍾晨。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叢莽為該團同中校秘書。馮濟雅為

總務組中校科員楊雄飛為醫務所少校軍醫兼  
決議

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學生總隊少將總隊長鮑文霽第二大隊上校隊長  
曹進元教務處築地組上校教官李炳南馬景波·文信  
組上校教官惲福雲戰術組上校教官吳樸總務處  
文書科同少校科員吳大烈教務處少校處員吉佩箴  
編譯處中校編譯處員彭守榕又少校副官吳鎮南第  
二期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排長左平民均另  
有任用醫務處少校軍醫秦禮和呈請辭職第二期入  
伍生團第二營第五連少校連長盧連科另候任用擬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鮑文霽為該校入伍生團少  
將團長王愛宇為該團上校團附曹進元為第一營上  
校營長馬景波為教務處築地交組上校地形教官惲  
福雲為該組上校交通教官李炳南為上校教官吳樸  
為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蕭滌泉為該組上校教官白

福田為機信組上校教官呈為吳大烈為總務處同中  
校主任虞貞言佩嵐為教務處中校編譯處員彭守榕  
為編譯組中校股長曹劍安為入伍生團同少校書記  
業（履歷印附）

決議

立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持：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教務處葉地組少將主任教官章耀波上校教官白  
雲峯湯燕生、田澍、張伯義、馬毓齡、錢安民、孫樹正、陳  
是榮、李芝浦、王迺卿計團用楊文麒、鄧慕斌、熊友三、峯  
岳山、文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郎瑞珊上校教官傅銓鈺  
鮑周錫、何振武、劉化夷、沈榮吉、兵器組上校教官王同  
和、常韻皋、朱毅然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  
任命章耀波為該校教務處葉地文組少將主任教官  
郎瑞珊為機信組少將主任教官、王同和、常韻皋、朱毅  
然、白雲峯、李芝浦、王迺卿為戰術組上校教官、湯燕生  
計團用為兵器組上校教官、田澍、張伯義、馬毓齡、錢

安民、孫橫、陳兵、榮傳銓、鈕、楊文、祺、薛慕斌、熊友三、董  
岳三、何振武、劉化夷、沈榮吉為榮地文組上校教官。鮑  
周錫為機信組上校教官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  
少校防空參謀駱奇志辦事勤奮擬請擢升為中校防  
空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薦葉德<sup>根</sup>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  
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湖北省楊兼味安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劉明夏為該省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案。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該部副官處少校副官史旭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  
擬請呈為張濟仁為該部辦公廳用中校科長浦  
為同少校科員秦〇(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甄紀印為該部中將參謀長任晉文為參謀  
處少將處長周振工為交通處少將處長李克昌為軍  
需處少將處長徐益儉為該處上校主任郭楚材為教  
導團少將副團長澹臺浚為副官處上校科長楊鳳崗  
劉衍彤為交通處上校處員孫樹芷為軍醫處少將處  
長劉逸民為上校軍醫王甸之為軍需處上校科長韓  
寶爰為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秦〇  
決議

重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項 均殷鴻初均另有任  
用地政司司長鄭君醴統計處處長施 瑾邊務局局  
長李霽秋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呂

徵為本部諮詢委員項 岫為地政司司長殷鴻初為  
 統計處處長沈 同為簡任視察呈為湯靜忱李希晉  
 為薦任秘書秦澤民袁承熙錢敬安李紹雲為科長吳  
 觀彝符慶鈞鄧 霖高 矩李山則褚 聯王九如吳  
 榮尚為薦任專員呂傳恭為薦任編審仲維德為視察  
 莊 翼姜 駿李鵬飛夏樹勛高基明劉賓如殷振聲  
 嚴 謹吳樹棠顏 均顏 樸夏仲民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

三、內政部梅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本市第二警  
 察勤務督察處處長吳 楚偵緝總隊長郭紹儀均另  
 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郭紹儀為本市第  
 二警察局勤務督察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為邵正華  
 為本省嘉興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六內政部梅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秘書長俞格生秘書鄧仲斌科長汪公猷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薛達瑛為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呈薦鮑達棠為秘書章啟科為秘書兼會計室主任梁朝棟陳友琴為科長陳均沛為工務局技正案。

決議

二七內政部梅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新會縣縣長朱赤子從化縣縣長馮徵增城縣縣長黃恩灃博羅縣縣長李慶錄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莫息朝署新會縣縣長吳乾煦署從化縣縣長侯文安署增城縣縣長許宗誠署博羅縣縣長沈永安為南海縣警察局長盧偉勳為番禺縣警察局長凌廣國為新會縣警察局長梁少華為東莞縣警察局長范奕為潮安縣警察局長黃夢雲為潮陽縣警察局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

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參事李紹漢另候任用秘書葛  
鳴一科長王光宇薦任科員廿一駐德總意志大使館  
一等秘書湯承佐駐元山副領事館副領事張義信均  
呈請辭職又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陳樂平駐日  
本<sup>國</sup>大使館隨員楊國智隨習領事范健生隨員康德培  
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紹權駐京城總領事館  
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朱鈞均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撤請任命何懷遠為本部簡任秘書呈薦吳  
念此為薦任秘書楊元倫張孝行范建生諸瘦鷺康德  
培為薦任科員胡逸名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楊紹  
權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倪享  
林為駐神戶總領事館下關辦事處隨習領事案。  
決議

充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公債司司長柳汝祥呈請辭  
職科長羅常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羅常為本部公債司司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財政部周秉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府財政局局長何惺常秘書鄒汝熾課長陳耀東馮君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完謙為本府財政局局長呈薦李次菴為該局秘書黃國文任彥藻為課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駐日本陸軍武官處中校辦事員薛棟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業。

決議

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廣州要港司令部護漁處上校處長盧國弁另有任用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陳浩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盧國弁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業（履歷印附）

三、司法部行政部羅部長提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湯



蔣泰仁、胡國光、費君碩、姚紹唐、錢人表、朱劍如、又民家  
政治指導署處長潘壽恒、振務局薦任科員葉應桐、曾  
翔宜、唐益璆、歐尚鏞、張凌瀚、哈月評、錢式嘉、均另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壽恒、劉萬選為本部  
參事、陸泉海為民家政治指導署處長、並為趙雪川、楊  
國華、王烈、沈三北、邊子惠、莊序培、王念初、瞿海觀、為  
科長、李樹桐、黃階、鼎趙俊川、徐英、為薦任專員、周家  
宇、徐新之、董鈺、盧叔揚、李作人、錢淑文、易公寰、楊任  
趙堯民、俞漢樸、為薦任科員、陸正、韓嵩如、程亦塵、為  
民家政治指導署科長、陶仰之、為公益署薦任秘書、杜  
一鴻、林雅言、馮偉達、劉昌亞、為該署科長、徐心翼、邱瘦  
劍、黃瑞春、朱敬、袁顯、敬、趙愛、蘇丁、振言、方國棟、為薦  
任視察、柳宗鵬、步志強、為薦任科員、顧其祥、葉應桐、楊  
庚、為振務局科長、堵伯益、陳逸民、為該局薦任視察、屠  
庭升、史鑑明、為薦任科員、蔡一、履歷印附。

決議

三、勸業統制審議委員會周承英委員長呈擬請任命王肅亮為本會幹事會幹事案。

決議

三、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專員程德源又第二區公署署長李紫東均另有任用奉發特別區公署署長倪定一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程德源為本市第二區公署署長劉純武為奉發特別區公署署長何為公為本市公務局科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捌伍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葉 道 任援道 李聖五

列席 陳君慧 陳春圃 丁燕坪 陸澗之

列席 不既副秘書長巫蘭溪 莊達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內政部次長袁愈倫 財政部次

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胡澤吾 宣傳部

次長郭秀峰 糧食部次長周石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沈德驥 高齊賢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肆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為

據本會上海事務所呈送米糧統制委員會實施要領

暫行章程草案等件，請鑒核等情到院。除米統會暫行章程草案應俟審查後再行飭知外，其餘各件已令准備查並分別令飭糧食實業兩部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呈送修正米糧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及米統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除米統會組織規程草案應俟審查後再行飭遵外，所有上項設立要綱已令准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擬訂各省市管理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行規則草案一、案經核尚屬可行，已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請速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送

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草案一案經核尚屬可行已由院令公佈施行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再行審查修正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草案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建設三部及南京特別市政廳首領警察總監著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暫行辦法即由院令公佈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 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先後呈送米糧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草案及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併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組織規程即由院令公佈施行

五 院長交議據物資調查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送物資調查委員會報告及查獲非法囤積主要物資給獎辦法及物資調查委員會緝私棉布查緝辦法兩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即由該會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撥發出席東亞新聞大會代表出國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搜集外交、財政宣傳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 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本部建設中華門外倉庫經費超出原概算、滙練增加原因請鑒核等情經



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搜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發  
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經費准予如數追加，并補辦審計手續呈報。 甲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糧食部副部長呈為滬隴甯糧食管運委  
員會彙集中華門外倉庫水電設備工程辦理經過情  
形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搜集財政糧食  
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九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私辦社會事業  
經費籌募規則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搜集財  
政、司法行政、社會福利三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  
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修正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宗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組織規程即由該部公布施行

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十一、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國民義務勞動要綱草案一宗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內政、教育、社會福利三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二、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增加經費伍萬元檢同增加經費簡明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 中

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檢察改制擬將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酌予修訂檢同  
修正官俸表反說明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四、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藥劑法草案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

五、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藥劑法草案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六、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醫師暫行條例草案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沈諒呈請該職  
擬予免職並擬特派陳光甲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委員業。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并呈 中央政治委

員會追認。

二、院長提擬特派唐壽民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業。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并呈 中央政治委

員會追認。

三、院長提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主任沈諫昭呈請辭職又兼該所副主任陳光中另有任用擬予各免兼職並擬任命陳光中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主任業。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全國商業統制總<sup>會</sup>監理官陳允文呈請辭職擬

予免職業。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據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郝行政長官呈本署

秘書長鄭耕莘警務處處長蘇格念教育處處長李嘉  
冷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方煥如為本  
署秘書長葉筠為副秘書長李梅溪為總務處處長  
曾廣炎為民政處副處長吳明浩為財政處副處長黃  
希武為警務處處長董金渡為該處副處長徐允中為  
建設處副處長郎依山為教育處處長崔榮庭為該處  
副處長高漢為宣傳處處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  
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六 院長提本院為任助理員湯彥初另有任用又為任助  
理員趙宗元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為用陳綺  
雯為本院薦為任秘書楊彝初為編纂部 雅、袁質秀張  
四維鄧顯蕃為為任科員陸偉勳汪翰英為為任助理  
員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為任秘書趙如煥另有任用

科長程裕霖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孫國棟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為任科員業。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副廳長馬登洲軍事司少將司長徐傳楹軍令司少將司長劉國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姚錫九為本會參謀次長，楊振為政治部次長，徐傳楹為總務廳少將副廳長，陳友勝為該廳軍司司長，高文卓為軍令司少將司長，徐向宸為政治部主任，秘書鄒其宏為該部第一司司長，趙一雪為第二司司長，胡均鵬為第三司司長，萬里浪為第四司司長，王道生為幫辦，晉輝為第二司無線電總台總台長，余玠為副台長，夏仲明為專員，純君甫為全國感化院院長，劉存一為督察處處長，陳志行為警衛隊隊長，張魯為該隊駐滬隊長業。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高文卓上校參贊武官華正興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北生劉現夏鄭仲澂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浩辰高書忱劉國棟李誠為少將參贊武官周春平陳猷羣為上校參贊武官華正興為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參。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同上校秘書關秉鈞朱積中均另有任用又軍銜司少校科員王世和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孝友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將處長閻秉鈞朱積中為該公署同上校秘書呈薦楊滌生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校股員梁榮臻為少校股員馬士毅為軍事司中校科員王文章許銘義孫志吳為軍銜司少校科員參。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軍事廳上校科員尉超少校科員馮濟雅總務廳少校科員董莽均另有任用。又總務廳少校科員于厚叔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林克聖為該院總務廳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總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曾潤鑒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軍需。張可馳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三團少校軍需。主任黎一昆署第一三五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曹持平署該部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少將高級參謀魏傳庸教導團教務組上校組長周



春平軍官隊上校隊長倪興厚均另有任用軍官隊少  
校區隊長李瑞五呈請辭職又教務組中校組員葉光  
正另候任用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心亨文卓為該  
署督練處巡迴督練組第一組少將組長趙傳庸為第  
二組少將組長呈為郭亞麟為參謀處少校組員蔡。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中央空軍  
教導隊少校連長楊中義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  
呈為黃熾昌為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學  
務教官蔡。  
決議通過。

其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團中校秘書吳熙明教務組同少將政治部主任教  
官朱晶華中校科員鄭大明總務組中校科員王恩重  
少校科員楊景江軍樂隊少校隊長馮孟月幹部總隊  
第二隊中校區隊長魏鍾晨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克本

職並擬請呈為叢 莽為該團同中校秘書馮濟程為  
總務組中校科員楊雄飛為醫務所少校軍醫葉  
決議通過。

立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學生總隊少將總隊長鮑文霽第二大隊上校隊長  
曾道元教務處築地組上校教官李炳南馬景波文信  
組上校教官惲福雲戰術組上校教官吳 樸總務處  
文書科同少校科員吳大烈教務處少校處員吉佩歲  
編譯處中校編譯處員彭守榕又少校副官吳鎮南第  
二期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排長左平民均另  
有任用醫務處少校軍醫秦禮和呈請辭職第二期入  
伍生團第二營第五連少校連長盧連科另候任用擬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鮑文霽為該校入伍生團少  
將團長王愛宇為該團上校團附曾道元為第一營上  
校營長馬景波為教務處築地文組上校地形教官惲  
福雲為該組上校交通教官李炳南為上校教官吳樸

為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蕭添泉為該組上校教官白  
福田為機信組上校教官呈薦吳大猷為總務處中  
校主任處員吉佩嵐為教務處中校編譯處員彭守澄  
為編譯組中校校長曹劍安為入伍生團同少校書記  
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教務處某地組少將主任教官章耀波、上校教官白  
雲峯、湯燕生、田濟畿、張伯義、馮毓麟、錢安民、孫樹芷、陳  
定榮、李芝浦、王迺卿、計國用、楊文麒、邵慕斌、熊友三、董  
岳山、交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郎瑞珊、上校教官傅銓鈺、  
鮑周鵬、何振武、劉化夷、沈崇吉、兵器組上校教官王同  
和、常韻皋、宋毅然，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章耀波為該校教務處某地交組少將主任教官，  
郎瑞珊為機信組少將主任教官，王同和、常韻皋、宋毅  
然、白雲峯、李芝浦、王迺卿為戰術組上校教官，湯燕生

計國用為兵器組上校教官田澍、錢伯義、馬毓齡、錢安民、孫樹芷、陳天榮、傅銓鈺、楊文猷、鄧慕斌、熊友三、董岳三、何振武、劉化夷、沈榮吉為築地交組上校教官。純周錫為機信組上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省都警備司令部呈請部少校防空參謀駱奇志、辦事勤奮，請提升為中校防空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總靖主任公署呈請呈薦葉德根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湖北省揚兼保安司令部呈請任命劉明夏為該省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該部副官處少校副官史旭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  
擬請呈為張濬仁為該部辦公廳同中校科長，浦鎮  
為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甄純印為該部中將參謀長，任晉文為參謀  
處少將處長，周振工為交通處少將處長，李克昌為軍  
需處少將廠長，徐益儉為該廠主任，郭建材為教  
導團少將副團長，潘臺俊為副官處上校科長，楊鳳崗  
副團長，為交通處上校處長，孫樹茲為軍醫處少將處  
長，劉逸民為上校軍醫，王向之為軍需處上校科長，  
寶友為軍法官，處同上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接部長提本部參事項，  
用地政司司長鄭君體統計處處長施  
謹，邊務局局

長李露秋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呂  
慶為本部諮詢委員項 响為地政司司長段鴻初為  
統計處處長沈 月為懲任視察主任湯靜悅李希晉  
為為任秘書秦澤民袁承熙錢敬安李紹雲為科長吳  
觀姦符慶鈞鄧 霖高 矩李山則褚 聯王九如吳  
葉尚為為任專員呂傳恭為為任編審仲維德為視察  
莊 翼姜 駿李鵬飛夏樹勛高基明劉履如殷振聲  
嚴 謹吳樹棠顧 鈞顏 模夏仲民為為任科員葉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梅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本市第二警  
察局勤務督察察處處長吳 起偵緝總隊長郭紹儀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薦郭紹儀為本市  
第二警察局勤務督察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邵正華  
為本省嘉興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秘書長俞格生秘書鄧仲斌科長汪公猷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薛逢燮為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呈為鮑達棠為秘書章啟科為秘書兼會計主任梁興棟陳友琴為科長陳均沛為二務局技正等。

決議通過。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新會縣縣長朱赤子從化縣縣長馮徽增城縣縣長黃恩濤博羅縣縣長李慶鏞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虞恩輔署新會縣縣長吳乾恩署從化縣縣長侯文安署增城縣縣長許岳誠署博羅縣縣長沈永安為南海縣警察局長盧偉勳為番禺縣警察局長凌廣圖為新會縣警察局長梁少華為東莞縣警察局長范燮為潮安縣警察局長黃慶雲為潮陽縣警察局長案。

決議通過。

完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參事李紹漢另候任用，秘書葛  
鳴一、科長王光宇為任科員廿。慕、駐德意志大使館  
一等秘書湯承佐、駐元山副領事館副領事張義信均  
呈請辭職，又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陳樂平、駐日  
本國大使館隨員楊國智、隨習領事范建生、隨員康德  
培、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紹權、駐京城總領事  
館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宋鈞均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何懷遠為本部隨任秘書呈為  
吳念杞為薦任秘書，楊元倫、張孝行、范建生、諸履薦、康  
德培為薦任科員，胡逸名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楊  
紹權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倪  
季林為駐神戶總領事館下關辦事處隨習領事兼  
決議通過。

完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本部公債司司長柳汝祥呈請辭  
職，科長羅常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羅 常為本部公債司司長。  
決議通過。

三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兼廣州市財政局局長何惺常秘書鄒汝熾課長德耀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元 課為廣州市財政局局長。呈薦李次慈為該局秘書。黃國文任考課為課長。業。

決議通過。

三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駐日本陸軍武官處中校辦事員薛棟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業。  
決議通過。

三 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廣州要港司令部護漁處上校處長盧國弁另有任用。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陳 浩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盧國弁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業。  
決議通過。

三、司法行政部擬部長提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湯  
應煌因案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高萬選為首都高等  
法院推事兼院長桂步驥為本部華北事務署副署長  
高 燮為總務處處長張乘運為法務處處長潘 晉  
為獄務處處長汪濟禮為簡任秘書張守正、茹迪杰、史  
兆德為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宣、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專員李唯城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李唯城為本部科長陳 成為專  
員郭明德、陶一恒、汪定庭、劉 雲、黃 蔚為為任科員  
案。

決議通過。

五、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專門委員沈手梅為任秘  
書沈玉光科長黃階鼎張希仿張其臻何澤遠袁增煜  
繆煥森朱覺影應之誠吳 邦陳超凡專員楊國華王  
念初瞿海觀陶仰之為任科員邵瘦劍黃瑞春方國棟

黃曉萍趙雪川徐心翼丁振言趙俊川趙致敏顧毅  
蔣泰仁胡國光費君碩姚紹唐錢人表朱劍如又民衆  
政治指導署處長潘壽恒振務局爲任科員葉應桐曾  
輔宜唐益珍歐尚錦張凌淵谷月昇錢武益均另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壽恒劉萬選爲本部  
參事陸宗海爲民衆政治指導署處長呈薦趙雪川楊  
國華王烈沈三北邊子惠莊厚培王念初翟海觀爲  
科長李樹桐黃階鼎趙俊川徐英爲爲任專員周寰  
宇徐行之董鈺盧叔陽李作人錢淑文易公寰楊任  
趙克民俞漢懌爲爲任科員陸正韓萬如程亦虛爲  
民衆政治指導署科長陶仰之爲公益署爲任秘書社  
一鴻林雅言馮偉達劉昌亞爲該署科長徐心翼邱瘦  
劍黃瑞春朱致燾顧毅趙致敏丁振言方國棟爲爲  
任視察柳宗儒步志強爲爲任科員顧其祥葉應桐楊  
廷升史鑑明爲爲任科員崇。

決議通過。

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委員長呈擬請任命王肅亮為本會幹事會幹事案。

決議通過。

六、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專員程德源又第二區公署署長李紫東均另有任用奉賢特別區公署署長倪定一呈請辭職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為程德源為本市第二區公署署長劉綬武為奉賢特別區公署署長何為公為本市公務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五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 號 伍 次 會議 報告 事項 第 貳 案 附件

民國三十三年 收買 蘇浙皖食米 實施 要領

第一 方針

一、米糧統制委員會(暫稱)以下簡稱委員會於規定區域自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後儘速收集所需食米以資確保軍需先足以食故本委員會得依順序對國民政府請求援助。

二、本委員會關於收買食米事項根據物資統制會議委員會議決之「民國三十三年蘇浙皖食米收買計劃要綱」實施之。

第二 一般要領

一、實施收買時將主產梗米地區與主產秈米地區分開前者稱為甲地區後者稱為乙地區

二、本委員會之下層機構由担任收買甲地區者與擔任收買乙地區者分別編成日方擔任收買之下層機構以華中米穀收買組合之組織為主體加以使用華方擔任之下層機構以米商構成使用其有力之商業公會

三、本委員會在商統會統制下擔任實施收買之責故須指導及監督其下層機構使所有收買之食米統經本委員會依據「蘇浙皖食米收買

計劃要綱一擔任配給

國民政府為實施本要領得應需要請求日本軍官之援助

第三 甲 北區收集要領

### 一 收集機構

(甲) 日方華中米穀收買組合須儘速組成自本年九月二十日起開始收買

(乙) 華方收買機構須儘速整備自九月二十日起開始收買

(丙) 上述兩機構須緊密連絡努力進行協同收集

### 二 各區各期收集數量

(甲) 預定各區收集數量如左

1. 江蘇省政府管轄區域(吳縣, 吳江, 太倉, 崑山, 常熟, 無錫, 武進, 江陰, 宜興, 松江, 青浦, 金山) 三十六萬噸

2. 浙江省政府管轄區域(嘉興, 嘉善, 平湖) 四萬噸

(乙) 預定分別時期收集數量如左

期別	月別	收買數量	擔	要
第一期	三十二年十月	三〇	千噸	
	十一月	七〇	千噸	
	十二月	一〇〇	千噸	
第二期	三十三年一月	九〇	千噸	
	二月	二〇	千噸	
	三月	三〇	千噸	
合計	四月	一〇	千噸	
		三五〇	千噸	

三、收集方法

(甲) 甲地域實施必要之登記及移動統制

(乙) 甲地域之實施清鄉地域主要係採取分擔制其他地域則採取

收買制

(丙) 為實施上述兩項起見循序向國民政府呈請左列事項

一、國民政府對甲地域內之清鄉地域採取必要處置俾便分擔



供給預定數量之食米

名、國民政府採取處置俾使食米所有者向本委員會辦事處登記存儲數量

了、國民政府對甲地域之食米公布條例實施必要之移動統制

么、國民政府對管轄甲地域之地方行政機關就有關食米之移動限制促進登記分擔供給暨警備及其他事項令其援助本委員會所施行之收集

#### 第四、乙地域收集要領

##### 一、收集機構

乙地域由華方米糧同業公會擔任收集令其準備俾自本年九月二十日起開始之

##### 二、地區別時間別之收集數量

(甲) 預定地區別之收集數量如左

皖北區 六萬噸 皖南區 五萬噸 南京區 七萬噸 蘇州區 八萬噸 湖州區 二萬噸

(乙) 預定時期別收集數量如左

期 別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合 計
	三十 二年 十 月	三十 二年 十一 月	三十 二年 十二 月	三十 三年 一 月	三十 三年 二 月	三十 三年 三 月	三十 三年 四 月	三十 三年 五 月	
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收	二	四	七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買	五	〇	〇	五	〇	五	五	〇	八
數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播									
其									
共									

三、收集方法

(甲) 乙地或實施移動統制原則上令其登記之

(乙) 乙地域令其以收買制實施收集

(丙) 為實施前二項起見循序呈請左列事項

一、國民政府公布條例俾對乙地域之食米實施移動統制

二、國民政府命令管轄乙地域之地為行政機關就有關食米之

移動統制登記之促進暨警備及其他事項援助本委員會

所施行之收集

### 第五 其他

#### 一、收買價格

收買價格則考慮品種及其他決定價格上之各種條件暨其與重要農產物之均衡等循必要之手續由委員會決定之

決定價格之際應特別注意俾各地區間不失均衡且價格一經決定原則上年間不變更之

二、配給價格則檢算收買價格等且循必要之手續由委員會決定之

三、資金  
收買資金原則上由下部機構之收買業者自行準備必要時則由中日雙方銀行團遵照本委員會之計劃貸予收買業者團體

是以應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絡採取處置俾不失其準備之時期

日本軍納每月預定繳解數量得預支所定資金

四、檢收及運輸

(甲)食米之受授原則上在收集區內主要地點實施之日本軍用米之檢

收時得受日本軍食米調解機關之援助如別另定之

(乙)與配給區食米之受授與貨穀同時應以爲原則

(丙)日本軍用米檢收後之警戒運輸及保管由日本軍自任之其他款

集米之警戒及運輸得請日本軍之援助

(丁)關於運輸方面應預定綿密之計劃是以應與有關各機關密切

聯絡

五、價格調查

本委員會遵照「蘇浙皖食米收買計劃要綱」實施收買其所蒙之

損失之調整由商業統制總會進行之

六、交換物資

交換物資由本委員會計劃之依照另定辦法由委員會付給之

(註)

第三、甲地域收集要領

三、收集方法之(一)

甲地域之實施清鄉地域文要係採取分擔制其他地域則採取  
員制原案文中之「供出制」訂正為「分擔制」其意義即為登記  
存儲食米以便供給起見使用國民政府之政治力

行政院第壹捌四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

一 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完成米糧統制目的將來於各地設置米糧採辦同業公會

二 為設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起見暫設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

三 各地籌備委員會由本會指派之各該地籌備委員組織之

四 本會指派籌備委員之要領原則上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

甲 原有之米業同業公會會員應備具經歷書向本會申請指派

乙 原有之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具有資產信用並對米糧有採辦能力者得為各該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

丙 經指定為籌備委員者應向本會繳納保證金拾萬元由本會負責保管並將指派為某地區採辦

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事項於上海報紙公布之  
丁經指是為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者得以  
會員資格從事米糧收買事宜

籌備委員對於米糧收買資金之籌劃及運輸事  
宜得經由本會請求政府及軍事當局予以保護  
及便利

戊籌備委員所收買之米糧應依照規定辦法全數  
售與本會

己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如發覺籌備委員中  
有非法行為或成績不佳者得取銷其籌備委員  
之資格

五本要綱經本委員會之通過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  
會特呈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各省市管理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接收由日本有關機關代管不在業主之土地房屋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土地房屋在省府所在地由省政府政務廳在特別市政府所在地由特別市政府地政局在縣市（普通市）政府管轄區域由縣市政府接收管理之但須秉承上級機關之命令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代管不在業主土地房屋包括中外人民所有之業產但已由原業主委託代理人或管理人管理者其業主委託證明書經主管機關查明確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主管機關自經接收各該管之不在業主土地房屋後應即出示布告並通知該使用土地房屋人前來填具租用申請書經派員查明確實即予接收

前項申請書及租約式樣由各該主管機關擬定但須呈經省中政府核准並轉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前條之申請書及租賃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租用人署名蓋章  
一 申請租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住居職業  
二 申請租用之用途及原因



三、申請租用之年月日及擬租用之年限

四、訂立租約時之原業主姓名及其住址職業

五、租用之土地面積及房屋間數

六、土地所在地之狀況及其四至

七、租金數額及禁止轉租或劈租情事

八、現在使用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業及其使用之狀況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凡已在各該管所在地使用不在業主土地房屋者不論有無訂立租賃契約均應於一個月內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申請由使用人與主管機關另訂租賃契約

###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原業主歸還時經主管機關憑證確實主管機關將土地房屋發還原業主并通知租用人與原業主直接訂立租賃契約並呈報省市府彙轉內政部備查

### 第八條

租用期限屆滿或中止租用人應將所租用之土地房屋交還各該主管機關租用人所租用之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應遵照約定辦法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其租用範圍

### 第十條

凡在租用關係存續中應保持所租用土地房屋之原狀其中止租用解約

時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如因實際情形不能回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之

一、租用人對於租用之土地房屋如加以改良修繕約內并未規定辦法解約時得由主管機關或原業主察酌實際情形依照修繕時材料工價估計所值補償之

二、租用人如因改良修繕變更原狀致使業主受有損害時租用人應負責賠償之

第十二條 自接收管理之日起凡已租用之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理之

一、租金自租用之土地房屋交還各該區域主管機關接收管理之日起一年內不予改變

二、凡已改良修繕之費用須以改良修繕時之標準為準為標準得以租金相抵

三、業主需收回土地房屋自用時應於一年前通知租用人遷讓

四、各該主管機關所收之租金應按月詳列表冊連同租金收據存報(三聯單式以一份交付租用人收執一份存由各該主管機關存查一份)

呈送省市府備查)彙送各省市金庫妥為保留俟將來業主回歸時悉數歸還不得撥作別用

### 第十二條

凡不在業主土地房屋之租借除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法外如因租賃關係而發生一切糾紛時仍應適用中華民國一般法令處斷之

### 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處理是項事務必要時得酌量設置管理員助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接管一切事宜

前項處理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之但須呈請省市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應將各該<sup>管</sup>區域內辦理代管不在業主之土地房屋使用狀況及處理經過按月詳列表冊呈報省市府彙送內政部備查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捌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原呈

竊查棉花一項係屬主要物資列入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之內且為製造棉製品之原料價值茲統制棉製品時期對於此項重要物資自應一律加以統制已由本會上海事務所與在滬各聯絡幹事及各海關方面聯絡洽定擬具棉花統制暫行辦法共十五條於本月三十日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現在棉花已陸續登場亟須加以統盤收配本業時期迫切理合擬同修正辦法一份先行呈請鈞院鑒核即日公佈施行並令飭商統會與中日雙方紡織業團體華方紗廠聯合會及日方日本在華紡織聯合會聯絡從速組織棉花統制委員會負責收買棉花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棉花統制暫行辦法草案一件

勸業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包括籽花及花衣下同）之收買及配給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 行政院之命統制棉花之收買及配給

商統會應設置棉花統制委員會為其下層機構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

上項委員會之委員應以紡織業者充任為原則並務使其能發揮已見負責之營運

第三條 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應組織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以中日紡織業者為會員辦理棉花之收買配給業務

第四條 前項同業協會會員得委託各地棉花商收買棉花

協會會員在棉產地收買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請領登記証未經領得登記証者不得在棉產地收買棉花

第五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均應運至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指定地點交貨但得依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所定比率並比照其收買總數

第六條

留存相當數量以充自己工廠消費之用  
協會會員搬運收買之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請領搬運許可證非經領得許可証者不得自由移動或轉售他人  
搬運自己工廠用之棉花時應先申請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協會會員收買棉花之數量應逐日報告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  
協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得撤銷其登記証並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棉花之收買價格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參酌棉花生產費用並比照其他主要農產品之收買價格加以審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棉花之收買資金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撥充數額及借款方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必要時得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商請中央儲備銀行貸款之

第十條

中日軍需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由行政院決定命令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輸出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遵辦

第十三條

行政院命令與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協商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一、徵消費用棉花之配給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另擬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收買棉花所需之交換物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 一、關於紡織業者以留存自己工廠用棉花所製之生產品其統制辦法另定之
- 二、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決議第五條之比率時應先呈請 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第卅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再行審查修正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草案一  
案遵於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  
由內政部派羅科長清考財政部派成參事宅西建設部  
派沈參事德驥南京特別市政府派陸秘書長善熾首都  
警察總監署派凌科長騏職處派鄧參事一舟出席與議  
審查結果(一)認為本案所稱警察沒收物品係指警察所  
為沒收處分之物品而言(二)依前一點意義擬照原修正  
案通過而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第<sup>四</sup>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原呈

業據本會上海事務所代理主任陳光中呈稱：

竊查閩於採購米穀既給事務移歸商統會辦

理並蘇浙皖三省收買食米計劃一案前於本年八

月二十四日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組織適當條

案通過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組織適當條

呈請行政院核定辦理紀錄在卷即經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依照決議辦法進行呈請核准組織本糧統

制委員會並指定上海市商會理事長袁履登為主

任委員林康侯戴竊履紀華原子英楊河清何權生

嚴際雲羅納齋及職等為委員當即覓定暫在上海

市商會內附設辦公處所開始籌備另行定期正或

成立惟各項設施均待積極進行本會職司審議<sup>物資統制</sup>事

務職所負有聯絡推選之責而各種問題事關重要

值茲變更機構舉凡一切措置尤應縝密周詳當經

由所依照本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之蘇浙皖三省收

買食米計劃綱要，擬具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於九月十二日十三日下午先後召集有關各方，並邀請在滬各幹事舉行會議，提交討論通過。中因出席之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委員間，有未能澈底明瞭規定此項草案之意義，故於九月十三日上午復行召集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委員，加以解釋，並擬指定原有同業公會之有力份子為委託商，以籌備委員之資格，組織米糧採辦同業公會，俾更便利收買米糧計劃之實施。當時亦經蒞位各委員會談，均予諒解。至該委員會組織章程，亦經職所斟酌各方意見，擬訂並於九月十七日召開在滬各幹事聯絡會議，逐條研討，詳加修正通過。定名為米糧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草案，計分七章，共二十三條。除閱於前項章程及實施要領，應由該委員會進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外，理合將該委員會籌備經過情形，並檢同擬定之蘇浙皖收買食米實施要領及米糧統

制委員會暫行章程草案各一份、進次會議及會談紀錄四份、中日委員名單一份、暨其他有閱文件具文呈報鈞座鑒核備查。

等情計呈附收買食米要領一份、章程草案一份、紀錄四份、名單一份、組織系統表暨各處長副處長名單各一份、據此查所送要領章程草案等件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查暨分函實業糧食兩部查照外、理合檢具原附件呈報。

鈞院敬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抄呈收買食米要領一份、章程草案一份、紀錄四份、名單二份、組織系統表一份、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米糧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有關米糧統制收買暨其配給等業務起見承行政院之命設置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統會）之米糧統制機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法人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所於上海視其必要設辦事處於主要都市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在謀調節米糧之需給並改進其流通以期民生之安妥為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辦理事項如左

- 一 有關米糧之收買事項
- 二 有關國內各地米糧之運營事項
- 三 有關米糧價格之決定事項
- 四 有關統會委託之米糧搬運證發給事項
- 五 其他國民政府暨商統會交辦或委託事項

第六條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內日人一名)及委員若干人日方副主任委員一人及日方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共同組織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後由行政院重行指定委員出缺時其指定為後任者以補足前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監察有關業務起見置監察員二人內日人一人本委員會設中日委員構或之委員會議審議次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 審議有關本委員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審議有關本會之收支及經費方針事項
- 三 審議有關本會之收支員配及俸給事項
- 四 審議有關本會事務費收支事項
- 五 審議有關本委員會之各項法律制事項
- 六 其他重要議決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處處長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該處事務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各處得設副處長輔佐處長處理事務

總務處 財務處 採運處 儲貳處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室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機要事務

第十三條

各處得視其必要設科各科置科長一人及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辦理事務

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聘任顧問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主任委員制定之

第五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條

委員會設分委員常會及臨時委員會兩種委員會常會每月開會一次臨時委員會得視必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任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者經出席人員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得呈請 行政院通融收買未權資金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每年由一月一日至六月末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分為兩期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編製每期預算其決算經委員會決議由主任委員提請 行

政院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委員會決議後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原呈

案查前奉

鈞院院字第二四六號訓令本會轉飭米糧統制委員會修正米糧採辦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第五條條文並令儘速撤換該會組織規程等經函轉米糧統制委員會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鈞院鑒核在案茲准米糧統制委員會第五十八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發總字第三八五六號大函略開案奉行政院三十月二日院字第二四六二號令開飭令修正米糧採辦同業公會委員會設立要綱第五條為「本要綱經本委員會之通過呈由本統制總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並飭迅將組織規程呈核轉知遵辦」等由准此自應分別遵辦相應檢具修正米糧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暨本會暫行章程草案備函奉送呈祈查照分別存轉指令核遵無任企禱

等由附送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暨暫行章程草案到會准此除已由本會將原擬要綱及章程酌為修正外理合抄同各該章程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暨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各二份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秉承行政院之命並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各商會統會之指導協助辦理米糧統制收買及其配給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於各採米區域分設辦事處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安定民生謀米糧流通之調節流通期得適合之配為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米糧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關於國內各地米糧之營運事項  
三關於米糧價格之決定事項

四關於發發米糧搬運事項  
五行政院暨商統會交辦事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由商統會呈請  
行政院分別派任或聘任之

第七條

前項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為適合事  
實上之需要得聘請日人充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後由行政院重行指定  
遇委員出缺時其指定為後任者以補足前任  
者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補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  
員因故不能親事時應就副主任委員中指定  
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中日監事各一人專任監察有關

第十條

業務事宜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本委員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審議米糧之收買配給方針事項

三 議定米糧之收買配給價格事項

四 議定徵收事務費事項

五 議定本委員會各項章則事項

六 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財務採運儲配四處每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處務並得視事務需要酌設副處長補助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室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機要事務

第十三條

各處視事務需要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促進會務起見得聘任顧問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由主任委員認為有召集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時之主席由主任委員任之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各委員就副主任委員中公推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得呈由商統會呈請 行政院通融收買米糧資金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常開支應編製預算呈由商統會轉請 行政院核准撥付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兩

第三條

期

本委員會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呈由商統會轉報行政院

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通過呈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秘書處簽呈

謹查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所送米統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與商統會呈送之修正案各有見地不同今體察實際情形將該會等所呈之規程草案分別汰蕪存精並另行修訂連同草案一份一併簽請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附呈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一份

秘書處謹簽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自設米糧統制收買暨其配給等業務

並見承行政院之命設置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

簡稱商統會)之米糧統制機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法人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於各米糧區域分

設辦事處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安定民生謀米糧產銷

供需之調節流通期得適心支配為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米糧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 關於國內各地米糧之營運事項

三、關於各種債務之決定事項  
四、關於簽發本權證運送事項  
五、行政院暨商統會交辦事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由商統會呈請行  
政院分別派任或聘任之

第七條

前項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為適合事  
實上之需要得聘請日人充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後由行政院重行指定過  
委員出缺時其指定為後任者以補足前任者  
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補佐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  
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中日監事各一人專任監察有關

第十條

業務事宜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委員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審議米糧之收買配給方針事項

三、議定米糧之收買配給價格事項

四、議定徵收事務費事項

五、議定本委員會各項章則事項

六、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財政倉庫運儲配四處每處

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處務並得

視事務需要酌設副處長補助處長辦理本處

事務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室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機要事務

第十三條

各處視事務需要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

辦事員酌設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聘任顧問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由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臨時之主席由主任委員任之主任委員缺席時公推副主任委員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得呈由商統會呈請行政院核准籌措收買米糧資金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常開支應編製預算呈由商統會轉請行政院核准撥付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

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爲兩

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呈由商統會轉報行政院備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通過呈由商統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行政院第壹捌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物資調查委員會原呈

查本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討論關於本會密告及查獲非法囤積主要物資給獎辦法及棉紗棉布查緝辦法兩項草案業經議決分別修正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等語記錄在卷理合檢同密告及查獲非法囤積主要物資給獎辦法草案及棉紗棉布查緝辦法草案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核奪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密告及查獲非法囤積主要物資給獎辦法草案及棉紗棉布查緝規程草案各乙份  
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長陳公博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物產調查委員會棉紗棉布查緝辦法草案審查  
意見  
秘書處簽註

原 文	修 正 文	修 正 理 由
<p>標題：物資調查委員會 棉紗棉布查緝辦法草 案</p>	<p>照原文</p>	
<p>第一條：本會查緝棉紗 棉布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凡違反收買棉紗 棉布暫行條例第三條 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 查緝辦法依本辦法辦 理之</p>	<p>為本會之技術商人 之查緝及查緝人員之工作 規定本會規定之查緝標的 查緝辦法如上文</p>
<p>第二條：查緝地區暫以戰 時物資移動取緝暫行 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 規定之各通商口岸及 統制線以內為限</p>	<p>照原文</p>	

第三條、在查緝範圍以內

一切公私場所及工廠商店  
公共場所及人在住宅內  
隱藏棉紗棉布之嫌疑  
者均得以此辦法之規  
定辦理之

照原文

第四條、棉紗布不在人或占

有人所有之棉紗布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一經查獲  
即依照收買棉紗棉布暫  
行條例第八條之規  
定處分之

第四條、棉紗布不在人或占

有人所有之棉紗布  
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一經  
查獲得先行發封並以  
依法辦理

原文有係屬定處分之等

字樣似以查緝機關而查  
尚滋難於控制終覺不合  
再對照原文第八條之意  
故修正如上文

一、隱匿棉紗、布不依限

申請出賣者

二、實存數超出申請出賣數

及核定保留數者

三、申請保留數其收買棉紗

布暫行條例第三條之  
規定不符者

一、隱匿棉紗棉布不依限

申請出賣者

照原文

三、申請保留數與收買棉紗

棉布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  
定不符者

棉紗布修正為棉紗棉

布前後一律

理由同本條第一款



四、於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公布後變更權利關係者

照原文

五、於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公布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動者

照原文

六、未經申請出賣之棉紗布私行化整為零或變化形式希圖逃避者

六、未經申請出賣之棉紗布私行化整為零或變更形式希圖逃避者

以變化修改為變更於事實較為合理

第五條、本會得將查獲之棉紗布先行查封聽候檢查

本條全刪

本條三句括於第四條修正文內故宜刪去

第六條、本會對於查獲棉紗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予傳詢并交保證其情節重大者得暫交該管警察局長看管

第五條、本會對於查獲棉紗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予傳詢其情節重大者得暫交該管警察局長看管

以查緝機關而辦理交保之舉恐不週密仍以暫交該管警察局長看管為宜

第七條、本會查獲棉紗布

第六條、本會查獲棉紗布

第七條、本會查獲棉紗布

<p>經偵查確有違反本辦法 第四條之規定之嫌疑者 應即將發封物資暨交保 或交警察局看管之人犯 移送法院依法辦理</p>	<p>第八條：經本會查獲之案 件候法院判決後物資部 份應仍由本會函請全國 商業統制總會負責保管</p>	<p>第九條：本會執行查緝工 作人員之獎勵辦法另定 之</p> <p>第十條：本辦法呈奉行 政院核准公布施行</p>
<p>布經查實確有違反本 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嫌疑 者應即將發封棉紗棉布 暨交警察局看管之人犯 移送法院依法辦理</p>	<p>第七條：經本會查獲之案 件候法院判決後所有棉 紗棉布應仍由本會函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 保管</p> <p>第八條：本會執行查緝工 作人員之獎勵辦法另定 之</p>	<p>第九條：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 施行</p>
<p>詞改修改為：查緝緝獲</p>	<p>物資部份改為所有棉紗 棉布字樣原幾前後劃一</p> <p>第九條遞移為第八條</p>	<p>照修正之意不但文意 較顯即施行亦經確定</p>

物資調查委員會棉紗布查緝辦法草案審查  
 意見  
 秘書處發註

原 文  
 修 正  
 文  
 修 正  
 理 由

標題：物資調查委員會密告及查獲非法囤積主要物資給獎辦法草案

照原文

一、本會為獎勵密告及查獲中外商民非法囤積主要物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一、本會為獎勵密告及查獲中外商民非法囤積主要物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施行之  
 三字係屬贅文  
 宜刪

二、本會在事務所門首設置密告箱以便人民將非法囤積物資事件投函密告如由郵遞須寫明寄本會密告箱

照原文

三、密告人除投函告密者並  
得親向本會事務所主管  
負責人員口頭密告

四、密告人除投函告密者並  
得親向本會事務所主管  
負責人員口頭密告

五、密告函件概由本會主  
管負責人員親自用拆  
必要時得隨時密邀密  
告人詢問或同往所揭  
開積物資地點調查

三、密告人除投函告密者並  
得親向本會事務所主管  
負責人員口頭密告

四、密告人除投函告密外  
並得親向本會事務所  
主管負責人員口頭報告

照原文

不致受無辜之騷擾故  
修正如上文

者係外之筆誤  
口頭報告較口頭密告  
為適

六、密告事件如查顯不實  
並確屬誣告性質者密  
告人應負誣告責任

照原文

七、因密告而查獲囤積物  
資者經本會審查確定  
送交法院依法處理後  
以處分所得之款按照  
下列規定提充獎金  
即由本會函請主管機  
關撥付之

照原文

甲、一百萬元以下提取百  
分之三十

照原文

乙、一百萬元以上除一百  
萬元照甲項計算外提  
取百分之二十五

照原文

丙、二百萬元以上除二百  
萬元照甲乙兩項計算  
外提取百分之二十

照原文

丁、三百萬元以上除三百

照原文

<p>九、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p>	<p>八、本會調查人員非經密告查獲之囤積物資其給獎辦法另定之</p>	<p>萬元照甲項至丙項計算外提出百分之十五          戊四百萬元以上除四百萬元照甲項至丁項計算外提取百分之十          已五百萬元以上除五百萬元照甲項至戊項計算外提取百分之五          以上獎金以百分之八十給予告密人百分之十給予協助軍警機關百分之十給予本會出力人員</p>
<p>九、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公布施行</p>	<p>照原文</p>	<p>照原文 照原文 照原文</p>
<p>修正文意較明顯，施行時亦經確定</p>		

行政院第壹百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准日本大使館函以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新聞會主辦在東京召開大眾新聞大會邀請我國及滿洲國香港馬來緬甸菲律賓爪哇泰國西里伯荷荷亞羅洲等各派代表參加等由到部查舉行亞新聞大會意義重大迭經先後在廣州滿洲國舉行兩次此次東京新聞會請派代表參加自當照辦惟原定我國代表係為十二人擬派華北三人華中六人華南二人蒙疆一人並由本部遣派熟悉韓員一人隨同前往東京合計共十三人業由本部擬定參加計劃並分別電知各報社選派負責人員依時出席參加擬請援照滿洲國第二次東京亞新聞記者大會前案關於我國出席代表費用一項呈由鈞院核准轉飭財政部撥發以資應付茲經擬具支出概算書計總數為國幣陸萬貳千元敬懇  
核准如數撥發應用理合繕文連同概算書三份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我國出席東京亞新聞大會代表出國臨時費概  
算書三份

宣傳部部長林伯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宣傳部呈送我國出席東亞新開大會代表出國  
臨時費概算書一案遵於本月三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  
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許科長守廉外交部派蔣科長  
璜宣傳部派范司長鵬職處派曾參事景璠出席與議審  
查結果一擬時是項臨時費國幣陸萬貳仟元核減為五  
萬元。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七月廿日

行政院第壹百零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二案 案附件

糧食部呈

竊查本部建築中華門外集心村倉庫經費，依照

呈奉

核准總概算為國幣柒佰伍拾壹萬玖仟玖佰肆拾元。綜計工程費用約分三項：一為全部倉庫房屋工程，二為水電設備工程，三為設計營造費用。以及圖圖佈置其他雜費等。自設計興建以迄完成工程進行，經過相當時日，其間對於各項工程，為求切合實用而增加改善，以及因物價激漲，材料缺乏，原定品質，不能如期購到，致不得不臨時變更，基礎此種種原因，對於原來設計，不無稍有增減，綜合比較，增加為多。如第一項全部倉庫工程，由協和興營造廠以陸百肆拾伍萬叁仟零陸元柒角得標承造。中間增加工程，如倉庫辦公室及宿舍，加深牆基，木門窗改用鋼門窗，漆建門房，增置白鐵水斗，各部份與原訂合同所定材料，工程均有添增，超過標價。該承色商因工程增改，工資迭漲，先後呈請加撥工程費。總賬壹佰陸拾陸

萬柒仟捌百捌拾柒元及增加工資費壹佰零陸萬零捌百陸拾元刻部當以工程增加係屬事實不在合同範圍以內自應照賤覈實結算至工人工資原在在標漲之內在平常物價安定之時本不能有所增加惟自本年一月以來京市工資連加三次每工由十四元增至六十三元均經市政府社會福利局核准實行在此種情況之下兼色商損失甚重固屬實在亦非核標時始料所及業主方面為顧全事實特例加漲以資救濟者亦所常有本部自未便過執定議拒絕請求經飭建築倉庫工程處暨建築師會同審核增減價格標準務求平衡將增減工程費實和算計應加撥工程費伍拾玖萬壹仟貳佰捌拾肆元叁角其工資一項為體卹起見准予酌加工資補助費肆拾萬元兩共玖拾玖萬壹仟貳佰捌拾肆元叁角內扣除延期罰款貳拾肆萬元實加撥柒拾五萬壹仟貳佰捌拾肆元叁角又第二項水電設備工程原預算為拾陸萬元嗣因自流井改用自來水由華中水電公司暨日本電機

公司承辦工料費又銜接水管總線費共為叁萬玖萬捌千柒百零叁元叁角貳分此項工程改動原因經甫經會管理委員會呈報

鈞院業奉指令飭遵已另呈申復最近日在電機公司亦因倉庫工程延期工料漲價開具賬單要求增加工料費肆拾柒萬肆千叁百柒拾玖元共計增至捌拾柒萬叁千叁拾貳元叁角貳分入第三項設計營造費用及園圃佈置其他雜費並補續建築師延長服務期間之損失等費用總計為柒拾肆萬叁千零陸元捌角叁分三項併入總概算合計共實支國幣捌百捌拾貳萬零叁佰捌拾元壹角伍分按照總概算計超出壹佰叁拾萬零肆佰肆拾元壹角伍分以上各項增加價款各承辦商人因資金周轉關係急於歸墊當時本部為免除中途停工工料再度高漲起出愈多更難解決起見不得不迅速處理在業務資金項下先行分別撥發竊此大倉庫工程經費之溢出具最大原因為人工物價之高度漲漲及為工程增加

均屬事實。工程進行困難，亦受物資影響，自非通常情形。所可比較，現奉令部告成，所增經費，按照一般物價，無可再抑。所有增加經費，國幣壹佰叁拾萬零肆佰肆拾元壹角伍分，擬請准予追加預算，即在三十一年發行之乙種糧食庫券，壹萬萬元總額內支付，不再請款。除俟工程驗收完竣，另具報外，理合詳實申敘緣由，呈檢同增減工程圖樣，加減賬扣算表，工程費用結算表，各壹份，備文。祈鈞院鑒賜核准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增減工程圖樣加減賬扣算表工程費用結算表各壹份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秘書處簽呈

奉  
次審查糧食部呈為建築中華門外倉庫經費超出原概算、滙陳增加原因一案、連於十月二十八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光誠、糧食部派周司長世安、顧參事心奮、職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查糧食部建築中華門外倉庫經費超出原概算壹佰叁拾餘萬元、且為免中途停工、工料再度高漲、超出愈多起見、業已由該部墊撥、惟查此項倉庫建築費前曾追加叁百餘萬元、係提出本院院議、通過此次該部再請追加、似仍應提出院會討論決定、並補辦審計手續、以符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院長 謹呈

附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條文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予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行政院第 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案查接管前糧食管理委員會卷內奉

鈞院政字第四九六號指令為據前糧食管理委員會呈報建築中華門外倉庫水電設備工程由日本電機公司估價承辦總同合同副本請鑒核備案由內閣

呈件均悉依法應由該會先行咨請審計部按照營造工程審查確定手續完備再行呈院備查案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糧食管理委員會對於此項工程因當時本京水電兩項公用事業概歸華中水電公司經營在此種專業狀況之下祇有與該公司接洽辦理如用及標價法招商承包事實上勢必發生種種糾紛故當時囑願實商由華中水電公司介紹歸日本電機公司承辦實屬因時制宜且工程合同早經訂定雖與規定手續微有出入但情形特殊伏乞鈞院俯准提請院議免致延誤早資結束理合呈請



文呈送仰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合同副本壹份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秘書處發呈

文審查糧食部建築中華門外倉庫水電設備費辦理經過情形一案，遵於十月二十八日在本院糧食部派周司長世安、顧參事心、財政部派蔣司長光鏡、糧食部派周司長世安、顧參事心、倉庫處派秘書文海出席與議，至結果如下：

查糧食部擬在中華門外倉庫水電設備工程，僅有華中水電公司一家獨營，無從覓及，且已成實，擬請准予提出院會追認。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專項第...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本部近據各方報告各地時有假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為由擅列名人贊助濫發捐冊或則表演游藝球賽濫發門券跡近招搖殊多未合各界人士既感捐輸之不勝應付復慮拒絕之不獲瞭解深盼本部擬定辦法予以限制爰謹擬具私辦社會福利事業經費籌募規則草案理合具文送呈仰祈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私辦社會福利事業經費籌募規則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十月廿日

###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凡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係指體力勞動職業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以全國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中央社會福利勸募委員會以省市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省市社會福利勸募委員會以縣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縣社會福利勸募委員會。

#### 第四條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無不其業為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均應由主辦人或負責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 第五條

勸募經費將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機關備核。

- 一、事業名稱
- 二、辦理經過
- 三、將來計劃
- 四、經濟情況
- 五、擬募款項
- 六、勸募時期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社會福利事業包括體力勞動職業公益慈善及一切積極消極之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以全國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省市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縣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第四條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無論其事業為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均應由主辦人或負責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五條

勸募經費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一 事業名稱

二 辦理經過

三 將來計劃

四 經費來源

五 經費數額

六 其他事項

七勸募方法

八捐款用途

九其他

第六條

勸募經費時如常延聘名流士紳列名發起或列名贊助應取得本人簽名蓋章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屬實方得對外發表

第七條

勸募證書之捐冊收據及開券等應編號送經主管機關註冊之印章方為有效勸募證書應認捐款人自願不得強派或用其他強制方法徵募

第八條

勸募經費不論募得款項之多寡均應存入銀行並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由該事業負責人及與該事業有關人員組織之並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條

募得之捐款應依照指定用途支配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一條

勸募證書結束時應將經過情形及募得總數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勸募經費之申請經核定批准後應通知當地各報館查照並在指定報紙公告之

第十三條

各報館對於勸募捐款之廣告及新聞應先查明有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未經通知者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凡印發捐冊義賣物品及以發售門票吸收捐款之園遊會遊藝會音樂會跳舞會武術會各類球賽各種戲劇表演暨利用廣播電台或其他方法向各方勸募等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募款人如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社會福利部擬具私辦社會事業經費籌募規則草案一案，遵於十月二十九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陳科長襄忱、司法部派常科長延齡、社會福利部派康參事雨亭、職處派朱科長綸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原案第十三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對於勸募經費之申請，經核定批復外，并在當地指定報紙公布之。」

二、原案第十四條「應先查明有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核准」之「通知」二字刪除，又條末「未經通知者」之「通知」二字修正為「核准」。

三、原案第十六條修正為「募款人如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分別輕重處分之。」

第十七條下另增添第十七條，其文曰「本規則



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五原案第十七條改列為第十八條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奏請  
鑒核提交院議

院長汪  
謹呈

秘書處謹奏  
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第卅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卅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案查本部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呈

奉

鈞院院字第二一四號訓令：「准予備案」在案。茲為適合實際需要起見，畧加修正，理合檢同該項修正本部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修正社會福利部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  
程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修正社會福利部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設計及推行社會服務特置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暫置下列各組

一、第一組 辦理總務文書及不屬第二組事項

二、第二組 辦理指導設計調查統計及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總長二人科長四人科員及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均為無級職

第七條

本會職員以呈請社會福利部咨請派充為限

第八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酌聘僱員

第九條

本會在各城市得置社會服務所辦理社會服務事宜各所設主任一人其在同一城市置有社會服務所三所以一者得設指導主任一人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發註

查社會福利部呈送修正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各條文均尚妥適惟第九條擬修改如下：

原條文：

第九條：

本會在各城市得置社會服務所辦理社會服務事宜各所設主任一人其在同一城市置有社會服務所二所以上者得設督導員一人

修正文：

第九條：

本會在各省市縣得置社會服務所辦理社會服務事宜各所設主任一人其在同一區域置有社會服務所二所以上者得設督導員一人

行政院第 壹捌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壹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本部為適應戰時體制、強制勞動、增進國力、並養成一般國民勤勞習慣、使強體格、服務觀念、刻苦精神、起見、擬實施國民義務勞動、以資協力、爰謹擬具國民義務勞動要綱草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國民義務勞動要綱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內政 財政 兩部會呈原呈

竊 內政部據中央警官學校呈稱：查物價迭經

猛漲，原概算不敷甚鉅。(一)學員生伙食價值，此柴米油料無不漲至倍蓰之時，尤難維持。(二)講師薪俸，以前概算列支數目，現在似嫌菲薄，亟宜酌予增加。(三)所有講義醫藥等項，因物價與俱漲，不敷亦鉅，茲按照實際所需，切實計算，擬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增加經費伍萬元，俾資維持。理合編具增加經費簡明表呈請核示等情。查核所歷各節，尚屬實在。所請增加經費一節，亦屬需要。經職財政部查核中央警官學校呈請，自三十二年七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伍萬元，既屬需要，應予照辦。惟簡明表內列聘員薪俸，小時定為肆拾元，比之國文各學校待遇，較為優厚，自不得再行另給，加以成以免藉口。是否當理，合檢同該校原送增加經費簡明表會銜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再本呈係由職內政部長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精吳中 央警官學校

擬請增加經費履歷表二紙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长陳 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央警官學校擬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按月增加經費簡明表

項別	科目	給 俸			費			合 計
		原概算數	新概算數	擬請增加數	學生津貼	學員講義	特別費	
	聘員薪	四四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八六〇〇元	五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	二七四〇〇	
	(即講師薪俸)							
	員生伙食	一三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九〇〇〇				
	學生津貼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學員講義	三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	二四二〇〇				
	特別費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				
	股商藥費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合計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備

本校員生四班上課每日以七小時計  
除精神講話及專任教官授課時間與  
術科外共約四百小時原概算每小時  
二十元已無人願擔任教授茲擬將小  
時津貼為四十元計增加如上數

員生三百名原概算每月四十五  
元前擬請增加伙食費每名十八元  
茲以目前物價仍極不敷甚難現擬每  
名另增伙食費三十元前擬請增加之  
額七元併入雜費之件津貼現擬三十元計  
如上數

學生津貼原概算每月計五元現擬增  
為五元三角五分除調劑經費外一百  
名不給津貼外計增加女上數

學員津貼原概算每月計三十元現擬  
每生每月津貼不增要排印以能公  
每生每月津貼不增要排印以能公  
排印費八十五元計第一期七千元第二期  
百名每月各發津貼銀二百元計第一期  
六萬銀元第二期六萬銀元計第一期  
元第二期計中二萬二千二百元

擬請增加經費表

附註

- 一 以上各項撥款自一月份起另增經費任為元六角五分增任三元五角
- 一 員生服裝費等項另文呈請核撥
- 一 教育資料整備費以後另案辦理

行政院第壹捌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叁 案附件

司法部原呈

案查法院組織法於本年七月修正公布施行後業將審檢官制予以變更三十一年十二月呈准修正之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因改制之變遷多已不合實際亟待修訂以歸一致爰經本部詳加審核分別將現行之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酌予修正以資依據茲謹檢同修正官俸表暨修正官俸表說明備

少呈請

約長鑒賜提付院議討論如獲通過並祈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修正官俸表二份修正官俸表說明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修正官俸表說明

- 一、最高法院暨檢察署委任書記官均提高一級及最低級為委任五級俸
- 一、各高院署每以書記官提升書記官長原表所列俸額懸殊過甚擬將書記官長俸降低為委任八級俸起至
- 一、甲種地院院長最高級與高院庭長相距兩級不致宜擬將甲種地院院長提高二級
- 一、乙種地方法院暨檢察署亦應分別庭長首檢以符義務規程之規定
- 一、地方分院署組織較小似可不設庭長首檢本表故不分別
- 一、甲種監獄典獄長職責較重故將本俸提高一級改最低級為委任六級其分監長以下均將最低級提高一級
- 一、原表看守所祇有一欄現高地檢察署均設看守所故特分別級俸亦有差別

行政院第壹捌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肆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竊查牙齒一科與人類健康具有莫大關係故診療牙齒之醫師與一般醫師職務之重要大致相同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前衛生署曾公佈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民國三十年四月內政部修正之牙醫師暫行規則已見施行然醫師暫行條例既改為醫師法而牙醫師舊有之各暫行規則自當一律廢止改為永久性之法律以示整齊俾資遵守茲謹擬就牙醫師法草案計十七條內中關於牙醫師資格之限制與夫業務上應有之注意已加填密之規定理合檢具該草案二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文法院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牙醫師法草案二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十月廿八日

秘書林鵬雲 啟

第一條

牙醫師法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衛生署聲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核准發給牙醫師證書後得充牙醫師

一在國文或教育部立案之牙科專門學校以

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文或政府立案之牙科專門學校

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經政府牙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二條

凡與中華民國訂有醫藥互惠條約之國家人民執有該國牙醫師證書向衛生署聲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特准發給牙醫師證書後得充牙醫師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牙醫師

一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已復

權者不在此限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四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錄並加入該地之牙醫師公會但同時不得

向內地登錄及加入兩個公會

第五條

牙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

告

第六條

牙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任何診斷書證明書

第七條

牙醫師非因治療之必要不得濫用麻醉及毒劇藥品

第八條

牙醫師經病人要求處方自行購藥時如認為於治療上不生妨害不得拒絕



第九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診療錄診察後隨即記錄並保存五年

第十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註明左列事項  
一 牙醫師姓名地址並簽字蓋章  
二 病人姓名性別年歲病名藥量用法及處方日期

第十一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紙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醫師姓名地址及日期逐一註明

第十二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如發現傳染病應立即指示消毒措置方法並據實報告該管官署

第十三條

牙醫師有接受主管官署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救護及健康保險等事業之義務

第十四條

牙醫師應保守業務上之秘密

第十五條

牙醫師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刑法另有規定外得由牙醫公會決議或台醫會人等發覺

所在地衛生官署聲請交付懲戒該管衛生行政長官接受該項聲請後應即呈請衛生署或付醫藥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該管衛生行政長官亦得以職權呈請衛生署交付懲戒牙醫師領證規則另訂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行政院第壹捌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伍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竊查現代各國制度多採醫藥分業制度醫師不得  
配藥藥師不得處方限制甚嚴防弊甚密我國歷來習  
慣醫藥不分然按之過去法規民國十八年既有醫師  
暫行條例之公布同時復有藥師暫行條例是已傾向  
於醫藥分業之制度職署固於醫師法業經呈請  
鈞院咨送立法院核辦在案是藥師亦不可無法律以  
資遵守茲謹擬藥師法草案計十九條內中關於藥師  
之資格與夫執行業務上應有之注意畧與醫師法相  
同理合檢具該草案兩份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藥師法草案二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秘書林瑞霄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藥師法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局長發給執照，發給證書，證書後得充藥師：

- 一、在國內或教育部立案之藥科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立案之藥科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書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師證書者

四、經政府藥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二條

凡與中華民國訂有醫藥互惠條約之國家人民，執有該國藥師證書者，得向衛生署聲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特准發給藥師證書，後得充藥師。

第三條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藥師：
- 一、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服用鴉片或毒品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或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未復業者

第四條

藥師執行業務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申請登錄並加入該地之藥師公會但同時不得向兩地登錄及加入兩個公會

第五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六條

藥師無論何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七條

藥師除調劑配方外得管理製造藥品及發售罈餅毒劇藥品

第八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所載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處方之日期醫師姓名地址並簽字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處應詢問開方醫師或調查清楚後始得調劑

第九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不得配售一次以上其藥方並須由醫師加蓋印章簽記調劑日期

第十一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調劑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 二 調劑年月日
  - 三 調劑者姓名
  - 四 其他有關調劑事項
-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或色紙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 二 藥房之名稱地點及調劑者姓名
  -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四條

藥師於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犯罪之嫌疑時應立即報告該管官署  
藥師有接受主管官署委託協助辦理有關公共衛生救護等事業  
之義務

第十六條

藥師應保守業務上之秘密

第十七條

藥師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刑法另有規定外得由藥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衛生官署聲請交付懲戒該管衛生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衛生官署交付醫藥統業人員懲戒委員會

第六條  
該管衛生行政長官亦得以職權呈請衛生署交付懲戒  
藥師領證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千四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陸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竊查我國數千年傳統之醫術現今社會尚有一部份人極端信仰或於某種疾病施以國藥亦克著明效者如能逐漸改良以於保健治療不無裨益本署月前呈送之醫師法乃醫師(即舊稱西醫)應行遵守之法規而吾國傳來之醫士(即舊稱中醫)自不能無一種之法規俾資遵守茲擬就醫士暫行條例草案計二十四條其所以名為醫士者即顯示與醫師有所區別不定為法而定為暫行條例者即視時代之推移而留為張弛之餘地除前送行政院呈請准予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所修正公佈之管理醫士暫行規則擬請鈞院轉呈國務院明令廢止外所有擬定醫士暫行條例草案各緣由理合檢具兩份備文呈請鑒核併賜轉咨立法院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精衛呈請公暫行條例草案二分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秘書長 臧式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條

醫士暫行條例草案

凡開業之醫士均有遵守本條例之義務  
本條例所稱之醫士係指根據中國傳統醫治  
之醫學書籍為人治病者而言其毫無學理根  
據或涉及迷信者及並無固定住址沿街治病  
之江湖術士等均絕對取締

第二條

醫士於開業之前應先呈請衛生署經審查  
合格頒給醫士證書後方得執行業務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得呈請衛生署核發醫士證書  
一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  
格得有證書者  
二前經中央政府發給執照者

三在政府立案之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並由所在地官  
署或中醫學術團體負責證明確有執行中

第四條

醫業務之能力經衛生署甄審合格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士

一、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處罰者但政治犯在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吸食鴉片或毒品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或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五條

醫士請領署証應備証書費八十元印花稅費

四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科目診

例一份連同各項証明文件繕具申請書三份

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第六條

醫士証書須懸掛於診病處並不得塗改轉讓

倘因毀損或滅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

提出確實証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証書費六十

元印花稅費四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証書並與本條例第

第八條

三條所規定之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證書費  
書費六元印花稅費四元呈請換領新証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開業之醫士應自本條例  
公布日起限於三個月內請領或換領新証

第九條

凡醫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地方官署呈  
驗醫士證書請求註冊後方得開業

第十條

醫士之開業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  
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士非親自診察不能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  
醫士執行業務時應備紀錄簿詳載病人姓名

第十二條

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歷脈案及其醫法所用  
葯劑分量服法等前項記錄簿應保存五年以  
備主管機關查閱

第十三條

醫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住址証書號數所在地註冊號數  
並簽名蓋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住址病名藥劑用法年月日等

第十四條

醫士執行業務時如發現傳染病症應立即報告該管官署

第十五條

醫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

第十六條

醫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佈虛偽誇耀之廣告

第十七條

醫士不得擅行使用科學醫之器械藥品或注射法

第十八條

醫士於業務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暫令停業一面呈報衛生署交付醫藥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本署醫士證書或受撤銷與停止執業處分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壹百元以上壹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醫士受撤銷証書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該處分呈繳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衛生署註銷之其僅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証書送請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証書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一條

醫士違反本條例特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關於醫士資格之審查得由本署組織醫士資格審查委員會執行

第二十三條

醫士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捌伍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薦任秘書

擬薦用本院人員履歷

陳綺雯 四十四歲 江蘇興化

之江大學畢業

北平市政府教育局秘書 江蘇省教育廳

科長 外交部專員

薦任助理員

陸偉勳 二十八歲 廣東高要

澳門聖若瑟高中畢業

廣州市政府科員 司法院書記官

薦任科員

袁質秀 四十五歲 江蘇泰縣

無錫國學專門學院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科員

公

孫四維 三十歲 江蘇武進

江蘇省文水產專科學校畢業

武進縣第三區公所助理員 外交部科員

全

鄧顯蕃 三十三歲 江蘇江陰

江蘇省文無錫師範畢業











上校科長

潘彙波

四十八歲

山西河津

上校處員

楊鳳崗

三十八歲

陝西長武

少將處長

孫樹苓

四十歲

山東平原

上校軍醫

劉逸民

三十一歲

山東德縣

上校科長

王國文

三十四歲

安徽蒙城

上校軍法官

韓寶笈

四十五歲

河北深縣

上校主任

徐燕儉

四十一歲

河北靜海

首領

駱奇志

二十八歲

廣東惠陽

第一集團

葉德根

三十二歲

福建建寧

第二集團

浦鎮

三十歲

江蘇吳縣

第三集團

張濬仁

五十五歲

河北天津

內政部

郭紹儀

四十一歲

河北灤縣

京師憲兵學校畢業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特高科科长兼偵緝總隊長

長 軍政部諮議

嘉興縣縣長

邵正華 三十二歲 安徽鳳陽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畢業

安徽省民政廳秘書 代理金山縣縣長

嘉興特別區公署署長 代理嘉興縣縣長

廣州市政府秘書長

薛逢瑛 五十六歲 廣東番禺

前清內廣優級師範選科最優等畢業

廣州稅務局主任秘書 廣東省財政廳科

長 廣東省警務處秘書 廣東省民政廳

秘書

秘書

鮑達棠 二十九歲 廣東中山

日本東京岩倉鐵道學校土木科畢業

廣東省警務處秘書 廣東省政廣區政廳

秘書

章登科 四十九歲 廣東番禺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汕頭市政廳總務科科長 廣東省警務處

公 上

科 長

科長 廣東省民政廳秘書

梁朝棟 四十歲 廣東南海

國文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法律科畢業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幹事及宣傳部主任

公 上

陳友琴 四十五歲 廣東三水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秘書 廣東省政府

政廳視察 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督學

新會縣長

莫息鋪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番禺中學畢業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諮議 鐵道部路

管理局主任秘書兼科長 廣東省政府民

政廳秘書

從化縣長

吳乾煦 四十六歲 廣東德縣

廣東高等警察專門學校畢業

臨高縣政府總務科長 廣東警官學校教

增城縣縣長

育長 廣東省政府三政廳第四科長

侯文安 三十八歲 廣東南海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軍委會上校參議 廣東省民政廳秘書

廣州市政府專員

博羅縣縣長

許宗誠 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

上海復旦大學法學政治系畢業

廣東省新陽縣政府專員 外交部候補書記

交際股主任 廣東省新陽縣政府專員

廣德縣縣長

沈永安 四十三歲 廣東番禺

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代理海康縣縣長 石壆市市政局長 新會

警察局長 廣東東莞

廣東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廣東省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 廣東省警

番禺縣警察局長



新會縣警察局長

東莞縣警察局長

安遠縣警察局長

潮陽縣警察局長

務處主任技士 番禺縣警察隊大隊長

凌廣圖 三十四歲 廣東番禺

廣東高等警官專門學校畢業

台山水安公安局長 潮陽縣警察局長

梁火華 五十一歲 廣東番禺

廣東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廣州特別市實業分局局長

范 燮 四十三歲 福建閩侯

福建警官傳習所第二期畢業

汕頭市政府秘書 汕頭警察教練所教官

黃夢雲 三十一歲 廣東惠陽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軍官班畢業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副官 廣東省警察

教練所專任教官 廣東省警務處視察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勤務督察員 廣東省中

區保安司令部參謀

公債司司長

財政部呈請推薦各員履歷

羅常 五三歲 四川涪陵

第一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

財政部科長

廣州印財政局局長

完謙 五五歲 廣東番禺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廣東省財政廳主任秘書

秘書

李次崧 七一歲 廣東番禺

前清刑幕

廣東財政廳稅捐股長

課長

黃國文 五一歲 廣東番禺

廣東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財政廳科員

出納主任

任彥藻 五三歲 廣東番禺

廣東法政學堂講習班畢業

廣州印花菸酒稅稽徵所股長

廣州基礎隊  
校司令

首都高等法  
院法律系主任

本部參事

參事

科長

軍事委員會請薦人員履歷

盧國升 五一歲 廣東新會縣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航海科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部中校參謀

司法行政部請薦人員履歷

喬萬選 四十八歲 山西清源縣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行政部次長

社會福利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潘壽恆 三九歲 浙江海寧

上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本部簡任專員

劉萬選 三六歲 安徽盱眙

上海法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中央組織部處長

趙雪川 二五歲 蘇州

科長

湖南學院政經系畢業

本部薦任科員

楊雲華 三八歲 江西九江

金陵大學文學士

本部荐任專員

科長

王烈 三九歲 上海市

上海私立東亞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本部薦任視察

科長

沈三北 三十歲 浙江慈谿縣

持志學院法科畢業

本部視察

科長

邊子惠 三九歲 江蘇淮安

江南學院畢業

本部科長

科長

莊序培 三三歲 江蘇武進

江南學院畢業

科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科長

王念初 二七歲 貴州安順

北平中國大學哲學教育學系畢業

本部荐任專員

科長

瞿海觀 三八歲 湖北武昌

上海政法學院畢業

本部專員

專員

李樹桐 二八歲 河北寶坻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徐州市政府社會局課長

專員

黃階鼎 三九歲 江蘇吳縣

江蘇省立商業學校畢業

本部科長

專員

趙俊川 二七歲 江蘇吳縣

蘇州中學畢業

本部薦任科員

專員

徐英 三十歲 上海

上海東方大學畢業

本部薦任視察

薦任科員

周寰宇 四十三歲 江蘇無錫

中國公學畢業

本部一等科員

全右

徐行之 三十一歲 上海

復旦大學重軍教練班畢業

本部科員

全右

董鈺 四十二歲 浙江嘉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

全右

盧叔揚 四十三歲 江蘇武進

南通代用師範畢業

社運會一等科員

全右

李作人 四十一歲 浙江鎮海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科畢業

全 右 江蘇省政府科員

錢淑文 三三歲 江蘇武進

前北京女高師附中畢業

全 右 易公霖 五八歲 江蘇儀徵

北京財政部財政講習所卒業

本部科員

全 右 楊 任 三一歲 江蘇青浦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

全 右 趙堯民 四十歲 江蘇常熟

光華大學政治系畢業

內政部荐任科員

全 右 俞漢懌 二九歲 浙江紹興

上海法學院法科畢業

上海社運會科員

全 右 陸泉海 三八歲 浙江桐鄉

政治  
本部民衆指導  
署 處 長

科長

中國公學畢業  
本部專員 委員

陸正 三四歲 江蘇松江

上海光華大學文學士

社會部視察

全右

韓嵩如 四一歲 江蘇丹陽

江南學院市政專科畢業

本部專員

全右

程亦廬 四三歲 江蘇鎮江

前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前交通部專員

本部公益署  
主任秘書

陶仰之 四一歲 安徽懷寧

國立武昌高師卒業

本部專員

科長

社一鴻 三三歲 浙江東陽

浙江大學畢業



科長

交通部科長

林雅言 三一歲 浙江定海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

中國駐德意志大使館隨員

全右

馮偉達 三二歲 廣東新會縣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本部視察

全右

劉昌亞 三十歲 湖南長沙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本部視察

薦任視察

趙綬餘 二九歲 江蘇吳縣

江南學院市政專修課畢業

本部荐任科員

全右

徐心翼 三七歲 江蘇太倉

上海私立澄衷中學畢業

本部荐任科員

全

右

邱遠明 三四歲 江蘇無錫

崑山縣立師範畢業

本部荐任科員

全

右

黃瑞春 三六歲 江蘇無錫

安徽四師畢業

本部荐任科員

全

右

朱敬熹 四一歲 江蘇六合

江蘇公立教育學院畢業

江蘇民政廳秘書

全

右

顧毅 二八歲 上海

江蘇省立太倉中學畢業

本部荐任科員

全

右

丁振宣 四十歲 上海市

正風文學院畢業

本部荐任科員

全

右

方雙棟 二三歲 浙江鄞縣

荐任科員

滬江大學五三極電專畢業  
本部荐任科員

柳宗儒 五十歲 辛京市

江南法政學堂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首都警監署科員

全 右

步志強 二十九歲 河北景縣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山東省公署宣傳科長

郵部根務局長

顧其祥 二十八歲 江蘇吳江

江南學院畢業

交通部專員

全 右

葉應禎 三十九歲 浙江吳興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本部荐任科員

全 右

楊定 三十一歲 江蘇青浦

上海持志學院畢業

荐任視察

本部視察

堵伯裕 三六歲 江蘇無錫

上海南方中學畢業

社運會荐任科員

孫逸民 三四歲 江蘇崑山

中央軍校第六期

社運會荐任科員

荐任科員

屠庭升 二九歲 上海市

浙江孝州高級中學畢業

交通部科員 二七歲 浙江杭

全 右

史鑑明 二七歲 浙江杭縣

北京志成中學畢業

交通部科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請薦各員履歷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長

何為公 三七歲 廣東樂會縣

復旦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上海特別市奉賢特  
區公署署長

上海特別市第二  
區公署署長

調查科長

聘任科員

全 右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技正

劉維武 四四歲 河北深澤縣

北京民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河南省封邱縣縣長

程德源 三六歲 安徽合肥縣

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專員

宣傳部請薦各員履歷

李惟斌 三一歲 上海市

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

本部專員

劉雲 二六歲 河南遂平縣

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

本部科員

黃蔚 二八歲 南京市

前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薦任科員

宣傳部科員

陶一愷 三四歲 江蘇江寧縣

北平私立輔仁大學畢業

宣傳部臨時特別宣傳委員會編纂

全

在

汪逆處 二九歲 安徽歙縣

前北平私立輔仁大學畢業

宣傳部臨時特別宣傳委員會編纂

全

右

郭明德 三一歲 南京市

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

宣傳部特別宣傳委員會編纂

薦任專員

陳成 三八歲 廣東化縣

廣東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首都高考試務處文書服副服長

行政院第壹捌陸次會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伍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育都、警察總監  
著李總監會同呈報房產三等私自改造食糖一系案。

經分別說判，並據繳納罰款玖拾萬元，撥悉數充作冬賑之用。關於罪刑部份，並已分函法院說辦，請鑒核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陸軍部葉部長呈為陸軍編練業務歸併本部及軍令軍銜兩司對調，謹撰具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修訂編制表，重編預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暨各書表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擬具戰時社會教育實施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實施要綱草案暨秘書處發註意見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現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擬具修正理由書連同原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理由書暨原條例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藻、蘇物、吳統、劉晉、議定：(一)會同兼委員長、呈送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及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二)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原呈及草案印附)  
決議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擬將本部合作司裁撤、所掌事務併歸合作事業委員會辦理、檢具本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請公決、(原提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徐元亮去兼職並擬特派聞蕙  
委員唐壽民呈辭兼職擬予免去兼職並擬特派聞蕙  
亭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徐元亮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二、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擬請  
任命陳耀祖兼本會廣東分會委員長汪宗準張幼雲  
何惺常李蔭南歐道空潘延武為委員已呈請 國民  
政府明令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

三、院長提據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郝行政長官呈本界  
民政處副處長曾廣炎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畢書文  
副行政督察專員王復生第四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周  
承宣第五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吳漢三均另有任用擬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蘇蘇各區主任委員吳漢三

為總務處副處長李笠漁為民政處處長曾廣炎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洪榮傑為第一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張奇為第四區副行政督察專員陸雁軒為第五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已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

四 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朱文庚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擬為用方賢旭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政訓司上校科長王震機要秘書室同中校秘書張翼騫同中校組長商作銘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翼騫為本會總務廳機要秘書室同上校秘書朱朝貴為該室同上校組長陳軼羣為政訓司上校科長許捷生為軍事報道室上校股長呈薦崔嶠為總務廳機要秘書室同上校秘書李鳴聲為該室同中校組長蘇

廷璽為同少校組員張坤成為無級重台少校調查員  
素。(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  
贊武官宋朝貴陳軼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馮登洲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  
官商作銘王震為上校參贊武官素。

決議

七、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加拉利丁因病出缺  
總務司司長孫志傑另有任用又邊務局秘書周思孟  
新長陳培榕為任科員李厚甫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孫志傑為本部諮詢委員郭洪為  
總務司司長素。

決議

八、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為姜桓  
為常熟縣警察局長丁克勛為武進縣警察局長

楊士傑為松江縣警察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外交部儲部長提本部秘書林文秀駐登山領事館領事銜副領事周濟人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周濟人為駐登山領事館領事林文秀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溫慶蘇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案

決議

十、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喬萬選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胡澤吾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

十一、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呈為周冠羣全赴其為本省社會福利局為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歐道空為本省經濟局副局長請公決案。

決議

行政院第壹捌陸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六號

出席 汪兆銘 梅思平 褚民誥 葉廷 任該道

李聖五 陳君慧 陳惠忠 丁恩 賀寶衡

沈爾喬 陸潤庠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夔 汪廷 許其 許其 許其

陳之碩 司法行政次長許其 許其 許其

長郭秀峰 南京特別市市長馬學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隆平

紀錄 鄧樹人 沈德驥 高齊賢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伍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首都警察總監

署李總監會同呈報署送三等私自改造食糖一事業

經分別訊明，並據總統府秘書長及各部會處意見，各  
類之用，關於刑罰部份，業已令司法部詳請參核等  
情到院，已令准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陸軍部葉部長呈為陸軍編練業務歸併  
本部及軍令軍銜兩司對調，謹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  
草案，修訂編制表，重編預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組織法咨立法院審議。關於經費由秘  
書處招集財政、陸軍兩部並邀請經理總監署會  
同審查。

二、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擬具戰時社會教育  
實施綱要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  
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處招集內政、陸軍、教育、實業、宣傳、社會、福  
利、糧食七部暨衛生署會同審查。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部羅部長呈為現行懲治盜匪



暫行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擬具修正理由書連同原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原條例第一條不刪)

四、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送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及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會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唐壽民呈辭兼職擬予免職並擬特派聞蘭亭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陳耀祖兼本會廣東分會委員長汪宗準張幼雲

何澤常、李蔭南、歐道空、潘延武為委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提據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郝行政長官吳本署民政處副處長曾廣炎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畢書文副行政督察專員王復生第四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周承宣第五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吳漢瀛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蘇格念為本署參事，吳漢瀛為總務處副處長，李笠漁為民政處副處長，曾廣炎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洪榮陞為第二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張奇為第四區副行政督察專員，閻滙軒為第五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朱文庚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薦用方賢旭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張道藩、委員會主任本會總務廳政訓司上校和  
長王、秘書室周中校秘書張翼騫同中校組  
長商作鈞、主任有任用擬請各先本職並擬請任命張  
翼騫為本會總務廳機要秘書室同上校秘書宋朝貴  
為該室主任、校組長陳執羣為政訓司上校科長許規  
生為軍事校組長、二校股長呈薦崔、為總務廳機  
要秘書室同上校秘書李鳴聲為該室同上校組長蘇  
廷璽為同上校組員張坤成為無線電台少校調查員  
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張道藩、委員會主任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  
贊武官李、或參謀軟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以李、為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  
官商作鈞、為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加拉利丁因病出缺  
總務司司長孫志傑另有任用又邊務局秘書周思益  
科長陳培榕薦任科員李厚甫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孫志傑為本部諮詢委員郭洪為  
總務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姜桓  
為常熟縣警察局局长丁克勳為武進縣警察局局长  
楊士傑為松江縣警察局局长案。

決議通過

九、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秘書林文秀駐釜山領事館領  
事銜副領事周濟人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呈薦周濟人為駐釜山領事館領事林文秀為駐橫  
濱總領事館領事溫慶蘇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胡澤吾兼本部駐滬

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呈薦周冠羣會法其為本  
省社會福利局薦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一、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歐道宏為本省經濟  
局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〇 捌 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捌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陸軍部原呈

案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二九次常會決議案暨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手令要旨：陸軍編練公署撤銷，其業務歸併陸軍部辦理，及總務廳軍衡司改隸陸軍部，陸軍部軍令司移置總務廳，各等因。是則本部今後業務加多，機能增進，原有組織法自須加以增修，以符旨趣。

經詳譯原陸軍部組織法及原陸軍編練公署組織條例，暨軍令軍衡司之職掌，並斟酌今後業務上之需要，擬擬具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及銜別表，並呈請核辦。每月經常費支付預算一併呈請核辦。

所擬修正草案之要領計有五項：(一)部內機種原六個單位，撤改為九個單位，不設經理處，分設秘書室及軍需處，另增設軍械司。(二)撤銷三科及高級參謀，擬提高主要司長及主要科長之階級，以資鼓勵。原系統

表之規定編成「特務連」(五)擬將軍醫處名稱恢復為「軍醫司」以上各項修正緣由詳見另冊附呈之「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要領之說明」。

原陸軍部組織法計二十條茲擬修訂為二十六條為審查便利并說明各條修正理由起見謹另冊附呈「原陸軍部組織法與修正草案之條文對照及其理由」。

全國編練業務既歸併本部辦理則承辦員司自須增加經斟酌陸軍部及編練公署兩機關原規定之官兵數與軍衛司超過軍令司之人數(超過二十一員)并考慮今後業務上之需要擬訂修正編制表隨文呈核所擬編制人數比較兩機關原有合數共減少官兵四十一員名(詳見修正編制表說明欄)。

基于業務增加編制修訂故官兵薪餉及事務各費均須隨同增加經重行編造每月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計列國幣貳拾伍萬零捌百叁拾貳元比較陸軍部及編練公署兩機關原預算數及軍衛司超過軍令司之經費



(壹萬柒千元)每月實減少壹萬零玖百貳拾壹元五角四分。(詳見附呈預算書表)

以上所擬各案如有需要，除分呈外，謹檢同所擬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附系統表暨上述各種附冊書表，并原陸軍部組織法與原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呈候

鑒核示遵。

又本案為期迅便起見，經同時分呈軍事委員會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附系統表一冊

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要領之說明一冊

原陸軍部組織法與修正草案之條文對照及其

理由一冊

修正陸軍部編制表一紙



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陸軍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有指示監督之權

第三條

陸軍部就其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不言之命令或處分其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

第四條

陸軍部置有下列各局處

- 一 秘書室
- 二 軍務司
- 三 軍學司
- 四 軍衡司
- 五 軍械司
- 六 軍法司
- 七 軍醫司
- 八 軍需處

第五條

九 副官室

陸軍部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與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室或其他機關  
陸軍部為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條

秘書室掌友列事項：

-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及長官文辦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事項
  - 三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檔案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業務上之涉外事項
- 軍務司掌友列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陸軍廢制之標徽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取制徽章等事項
- 三 關於各兵科裝備制式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 五 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徵募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 八 關於徵募退伍召集及其有關事項
- 九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十 關於軍馬之補充徵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十一 關於制定陸軍編練區域事項
- 十二 關於陸軍編查點驗總制及分制之實施事項
- 十三 關於陸軍編制計劃及實施事項
- 十四 關於受徵編部隊之教育訓練及擬定獎懲事項
- 十五 關於受徵編部隊之官兵考績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陸軍裝備之編製及軍裝備之編整事項
- 二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四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五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六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七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八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九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十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十二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十三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十四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十五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十六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十七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十八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十九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二十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二十一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二十二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二十三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二十四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二十五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二十六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二十七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二十八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二十九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三十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三十一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三十二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三十三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三十四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三十五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三十六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三十七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三十八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三十九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四十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四十一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四十二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四十三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四十四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四十五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四十六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四十七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四十八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四十九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 五十 關於陸軍之編制及軍裝備之編成之建議事項

六、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計劃大綱之撰擬事項

七、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計劃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之統一改進事項

九、關於軍隊在整編期間教育進展之攷核事項

十、關於建軍所需要之各級幹部培植教育暨整編收編部

隊各級幹部再行訓練與軍隊教育令之督促實施事項

十一、關於軍隊在整編期中及收編部隊未經編成國軍

以前之教育計劃實施事項

十二、關於特種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十三、關於校閱演習之計劃實施事項

十四、關於精神教育之攷核事項

十五、關於保衛團教育事項

十六、關於軍事教育進展之視察及教育方法之改進事項

十七、關於全國各種軍事教育之統計事項

軍衛司令部列事項

十八、關於陸軍人事法規之審議事項

十九、關於陸軍軍官佐之任官免官任職免職免役及級除

### 第九條

後戰後停役各項

- 一 關於軍屬人員之任職免職事項
  - 二 關於陸軍軍官俸及其他軍屬人員之甄別事項
  - 三 關於陸軍軍人戰時撫卹事項
  - 四 關於陸軍之賞發勳章狀獎章及其他賞給事項
  - 五 關於陸軍之懲罰休假及結婚事項
  - 六 關於陸軍休官任職登記準備及其有關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有關本司職掌之一切事項
-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部隊軍械之現狀調查統計及調整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 三 關於各軍械庫之人事放核事項
  - 四 關於各軍械庫預算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械彈及軍用品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修理調查統計審核驗收運輸事項



六、關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七、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價之核擬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  
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東西核處理事項

八、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九、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廢品處理事項

十、關於軍人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編募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廢止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十二、關於自衛兵器申請登記填發護照事項

### 第十二條

軍法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審判事項

二、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三、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考核事項

四、關於軍事罪犯之處置及赦免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及看守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 第十三條

軍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醫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病院殘廢院紅十字會恤兵團事項
- 三、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其規則事項
- 四、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五、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六、關於檢查診斷事項
- 七、關於傷病官兵診療事項
- 八、關於醫務人員之勤務考績及補充事項
- 九、關於軍隊衛生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 十、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 十三、關於軍馬醫療及檢查事項

第十三條

- 十四、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 十五、關於獸醫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 軍需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部隊經理考查事項
  - 二、關於各部隊軍需物品之現狀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各部隊軍需物品調整之建議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理業務之推進計劃及調整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糧服陣營具之請領保管及轉發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物品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第十四條

- 九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之請領轉發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購置修繕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物資配給事項
  - 十二 關於保基團隊軍用物資移動申請書審核填發事項
- 副官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二 關於本部交際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官廬公物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庶務典禮會議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室之一切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士兵之管理訓練及內務之整理督察事項
  - 六 關於臨時派遣及支辦事項

第十五條

陸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並督所屬各員及  
附屬各機關

第十六條

陸軍部設次長一人精習部長處理部務  
陸軍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陸

第十七條

軍之法規章制專事項

第十八條

陸軍部設高級參謀三人至五人分任調查點  
檢及鑑定其他重要事項之起草與文牘

第十九條

陸軍部設司長一人處長一人主任二人分掌  
各部處室主管事務

第二十條

陸軍部各司處室依事務繁簡分科辦事得設  
科長秘書科員軍法官書記譯電員及其他專

第二十一條

用文官技術人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陸軍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參議及  
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陸軍部設特務連一擔任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之衛兵勤務及分遣隨護暨護送兵器押解軍  
紀之任務

第二三條

陸軍部之組織系統如附表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四條

陸軍部所屬各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五條

陸軍部勤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第<sup>三</sup>次會議討論事項第<sup>貳</sup>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查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社會教育組第一  
五案全國教育界同人在此參戰時期應如何勸導與  
心一德為國報效案第十六案擬請通令全國社教機關  
加緊宣傳國府參戰意義案第十七案擬請通令各縣  
制擬請教育行政會議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草案通令  
推行案等三案合併討論當經議決原案通令各縣  
教育部詳訂辦法通飭遵照紀錄在卷茲經參事  
原辦法詳慎研討擬具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草案  
否有當理合檢附草案一份備文呈送  
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草案一份

教育部部長李璽

二十三年十一月



### 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草案

本部為適應戰時體制加強民眾戰意起見特制定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 一、關於一般社教機關者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督促各縣市積極推行社教及農民社育館以期實行一區一館辦法

(二) 各級學校應按照部頒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切實兼辦社教事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按照部頒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辦法切實考核

(三)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現有社會教育經費應設法增加俾實施戰時社會教育

(四) 實施戰時社會教育應由各社教機關聯絡當地各有關機關團體通力合作期收宏效

#### 二、關於生計教育方面者

(一) 應切實指導農民戰時主要農產生產及收穫之技能

(二) 獎勵組織各種農民合作社及農民救國會等組織以充實救濟

- (三) 戰時國民經濟及社會生活之研究
  - (四) 提倡儲蓄及獻金救國等運動以鞏固國防基金
  - (五) 職業補習教育應注重戰時技術之訓練
- 三、關於語文教育方面者

- (一) 應儘量利用保甲制度妥保舉辦國民學校至少一所
- (二) 各民眾學校課程應以戰時教材為中心
- (三) 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注重科學常識之灌輸
- (四) 盡量搜集有關戰時常識等圖書雜誌特闢閱覽室以增進民眾戰時知識
- (五) 盡量搜集敵性國侵略材料制成統計圖表巡迴展覽
- (六) 切實取締不良民眾讀物以正國民黨思想
- (七) 組織巡迴宣傳隊利用文字畫片或影片等灌輸戰時常識

四、關於健康教育方面者

- (一) 切實推行國民體育以增進民眾健康
- (二) 舉辦各種體育上之競賽或團體會操以增進民眾體力及團體觀念
- (三) 組織戰時民眾救護隊訓練救護及急救等常識
- (四) 嚴行禁煙禁毒等運動

五、提倡公共衛生運動及各種防護教育

- (一) 應切實履行新國民運動以振奮國民精神總動員
- (二) 積極辦理青少年訓練總動員
- (三) 提倡保甲制及推廣自衛身法教育
- (四) 舉行救法及壯事等各種演說會及不滿意國民救國時局演說會
- (五) 要及國民應盡之責任

六、提倡公共勞動服務以養成民眾刻苦耐勞之習慣

- (一) 改良習俗禁止不良娛樂之消遣
- (二) 勸導民眾利用休閒時間從事有益之勞務及各項公益活動
- (三) 提倡生活簡單化減低一切生活上之物質享受
- (四) 利用民眾茶園及公共場所豈揚國策之各種戰時常識

七、關於家事教育方面者

- (一) 注重戰時婦孺訓練及灌輸各項戰時救護知識
- (二) 改良家庭中一切繁文習俗以資節約

八、附則

- (三) 提倡養蠶養蜂及飼養牲畜等由農村部業以增加生產
  - (四) 組織則女兒童福研究會家事研究會婦女法政會等 附錄
-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根據本綱要訂定實施辦法分飭各社教機關  
實施並呈部備案
- (二) 各級社教機關除繼續辦理正常社教事業外應切實推行附錄  
社會教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嚴加督促為行去核
- (三) 本綱要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後頒發施行

秘書處簽註意見

查教育部所擬戰時社會教育實施要綱草案內容方面大致尚可惟第三項關於語文教育方面者所列各款並無推進語文教育之具體規定似屬缺漏擬於第一款應儘量利用保甲制度每保舉辦民衆學校至少一所下增加以掃除文盲五字以符該項標題而醒眉目又第二款各學校課程應以戰時教材為中心在教育學生課程涵義甚廣泛不僅限於語文方面擬將課程改為讀本似較妥適第四項關於健康教育方面者第三款組織戰時民衆救護隊訓練救護與急救等常識既曰組織訓練等事不限於常識之灌輸故擬改常識為知能是否有當

鑒核

簽註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第 〇 號 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〇 案 附件

抄司法部行政部原呈

查本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經通令所屬施行在案，茲據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呈以該條例間有疑問適用時或有待於解釋，請予修正等情前來，本部詳加研討認為該條例不無有脫漏筆誤之處，應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修正理由書附同原條例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擬付院議如獲通過並乞轉呈最高國防會議審議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附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修正理由書一份又原條例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條

(理由)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修正理由書

擬刪除

查懲治盜匪之法令，在民國三年間，即已有懲治盜匪條例之制定，嗣改為懲治盜匪法，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另定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十四年八月，政府頒勅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八月，又改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其間雖屢經修改，但各該法律之施行期間，均一再明令延長，遲都後適用至現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時止，良以勦匪軍事未能結束，非用重刑，難期肅清，是此項特別法之施行期間，自不宜以參戰期間為標準，故第一條之規定，實無存留必要，擬予刪除。

第二條

擬改為第一條(如原文)

原條第一款改為第一條第一款(如原文)

(理由)

原條第二款改為第一條第二款 擬修正為  
搶劫公署財物或軍用財物或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者

本款原文前段為「搶劫公署軍用財物」查搶劫  
公署情節已屬重大，似不宜兼以搶劫軍用財  
物為構成要件，故擬修正如上（參考舊懲治盜  
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

原條第三款改為第一條第三款 擬修正為  
在海洋行劫者

(理由)

查在海洋行劫即已分佈實施行為之一部，皆  
為正犯，似無庸更究及有無駕駛或指揮船隻  
情事，故擬將「駕駛或指揮船隻」七字刪去（參考  
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

原條第四款改為第一條第四款（如原文）

原條第五款改為第一條第五款（如原文）

原條第六款改為第一條第六款 擬修正為



(理由)

正為行劫因贖贖物或贖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查本條說明定「百左」行為之一者為「劫匪」則本款原文首開「盜匪」二字似屬贅文又本款後段原文所定「罰第二字」既置「盜匪」二字後則「劫匪」二字上原條第七款及第六條第一條第二款、擬修正為「意圖勒贖而擄人」或「擄人」經責或強姦或致意於此之者

(理由)

查擄人勒贖係舊法上之用語新刑法第三四七條第一項既為意圖勒贖而擄人自應依照新法之用語以為規定况擄人勒贖與意圖勒贖而擄人之意義不同前者之行為可分為二：一擄人行為二勒贖行為前者之行為為被擄載擄人而以勒贖包含於意思要件之內凡具有此意思而擄人者即足構成犯罪不必果有勒

(理由)

贖之行為也。又「強賣」二字之工、擬加「擄人」字樣，以明此種行為係指強賣或強姦被害人而言。故擬修正如上。

原條第八款改為第一條第八款，擬修正為「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或聚眾毀壞棺墓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

查本款原文所定盜取屍體除具有勒贖之意圖外，尚須有聚眾之行為，且以盜取墳墓內之屍體為限。構成要件殊嫌太苛，再如有聚眾毀壞棺墓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其情節亦屬非輕，自應併予列入。故修正如上。

原條第九款改為第一條第九款（如原文）

原條第十款改為第一條第十款（如原文）

原條第十一款改為第一條第十一款（如原文）

原條第十二款改為第一條第十二款（如原文）

原條第十三款改為第一條第十三款（擬修正）

(理由)

為「意」屬擾害公安以放火決水或其他方法而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或經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多家聚居職業之建築物場所者

查意圖擾害公安以放火決水或其他方法而毀壞公署其情節已屬重大似不宜兼以毀壞軍事設備為構成要件又現供之現字不加「或」字以資分晰又聚居職業之「職」字係「氣」字之誤故擬修正如上

第三條  
第四條

原條第十四款改為第一條第十四款(如原文)擬改為第二條(如原文)擬改為第三條擬修正為「前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理由)

查刑法總則之規定本條例既仍適用則關於未遂犯之得減輕其刑自可依該總則辦理毋庸在本條例內另有規定故本條後段但得

第五條

(理由)

減輕其刑六字擬予刪除  
擬改為第四條擬修正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減輕其刑」  
查刑法總則所定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者係  
指有期徒刑刑拘役罰金之減輕者而言至死刑  
之減輕則為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十二年  
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有明  
文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原第二條)所定之刑係  
為唯一之死刑依照上列說明即難適用故擬  
修正如上  
原條第一款改為第四條第一款擬修正為「犯  
第一條第七款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罪未得贖  
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原條第二款改為第四條第二款擬修正為「犯  
第一條第七款意圖勒贖而擄人強賣之罪於  
判決前送回被擄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

(理由)

原條第三款改為第四條第三款擬修正為「犯  
第一條第八款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之罪未  
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以上三款均因原第二條款修正為第一款款  
而修正如上

第六條

擬改為第五條(如原文)

第七條

擬改為第六條第一項(如原文)

第八條

原條第二項改為第六條第二項(如原文)

(理由)

擬改為第七條第一項擬修正為「在指定勒匪  
區域內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由該區域內有  
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審判之」  
查本條項原文有高級軍隊駐紮字樣高級與  
非高級之界限既不易劃分而勒匪區域又已  
奉令核定在案故擬修正如上  
原條第二項改為第七條第二項擬修正為「前

項軍事審判機關應於裁決後三日內繕具判  
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  
軍事機關核轉軍事委員會會同核辦俟奉令  
執行

(理由)

查軍事機關審判之舉係根據憲法之規定  
屬軍事委員會故擬修正如上(參考舊憲法第  
五條)應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擬增加)

第三項第一項之勳歷區域由行政院會同軍  
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理由)

查本條原無第三項惟勳歷區域或有變更故  
擬增加第三項定如上

第九條

擬改為第八條第一項(如原文)  
原條第二項改為第八條第二項(如原文)

第十條

擬改為第九條第一項擬修正為第五條第六  
條之覆核機關認原審判決有疑義  
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原審或派員會審或改

高等法院覆審

原條第三項改為第九條第二項擬修正為「第七條第二項之覆核機關應認原審判決因之判決有疑義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

審

(理由)

本條第一二兩項均因原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改為第五第六第七條而修正如上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擬改為第十條(即原文)

擬改為第十一條擬修正為「依本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案由應由

各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月終彙報司法

行政部其由各該管區長官公署核准者並分報

各省區長官公署呈軍事機關審判執行者應

由各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於每月月終彙報

軍事委員會

(理由)

本條係參照第八條改為第七條之修正文而

第十三條

修正

擬改為第十二條擬修正為「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及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二章之規定其各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理由)

第十四條

查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二章係程序上之規定如與本條例抵觸者當可適用故擬加入如上擬改為第十三條(如原意)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參戰期內之盜匪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盜匪處死刑

一、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二、搶劫公署軍用財物或供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

機者

三、駕駛或指揮船隻在海洋行劫者

四、行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五、行劫而故意放火或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六、盜匪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開槍拒捕者

七、擄人勒贖或強賣或強姦或故意殺害者

八、意圖勒贖而聚眾發掘墳墓盜取屍體者

九、聚眾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或依法拘禁人聚眾

以強暴脅迫脫逃係首謀者

十、公然佔據城市鄉鎮鐵路港灣飛機場或軍用地

者

十一、意圖搶劫而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二、意圖恐嚇或擾害公安而投擲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十三、意圖擾害公安以放火決水或其他方法而毀壞

公署軍事設備現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

空機或現有多衆聚居職業之建築物場所者

十四、意圖擾害公安以前款方法毀壞鐵路公路橋樑

燈塔標識及其他關於公衆交通之設備因而致

於死或重傷者

十三條 有維持治安或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自犯前

第三條

條所定各罪或已庇窩藏或以其他方法幫助

犯前條所定各罪者處死刑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但得減較其刑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較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五條

一、犯第二條第一款擄人勒贖罪未得贖款未加害而

釋放被擄人者

二、犯第二條第七款之擄人強賣罪於判決前送回

被擄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

三、犯第二條第八款之意圖勒贖盜取屍體罪未得

贓而送回屍體者

### 第六條

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該管司法機關應於判

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卷卷註

呈由各該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附具意見書轉

### 第七條

呈司法部覆核候奉令准後執行

應依前條規定呈送覆核之案件在邊遠或交

通不便之區域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轉報各該

### 第八條

省區長官署覆核候核准後執行

前項區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在現有高級軍隊駐紮之剿匪區域內仍本條  
例所定之罪者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審  
判之

第九條

前項軍事審判機關應於裁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檢同全案卷證呈由該管最高級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前三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於送達判決後三日內提出聲辯書於原審機關

第十條

前項聲辯書原審機關應一併呈送覆核第六條第七條之覆核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八條之最高級軍事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月終

彙報司法行政部其由各區長官公署核准者并分報各區長官公署主軍事機關核准執行者應由核准機關於每月終彙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接觸者仍適用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行政院第壹捌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案據本會上海業務科呈稱

竊查審議棉紗布統制配給辦法要綱一案前經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修正滙交上海業務所與有關各方面連絡研究擬訂詳細方案呈由委員長核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並提交下屆會議查核等語經錄在卷職所遵即與有關各方密切研究並於本月六日及九日兩次會議在滬致給幹事會議討論經擬訂棉製品集中配給辦法與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草案兩種理合具文呈送貴會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定並賜提交下屆會議追認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草案二件據此查本案前經本會第七屆常會決議飭交該所與有關各方面連絡研究擬訂詳細方案呈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提經第八屆會議追認外理合檢具附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件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草案

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草案列入參攷書類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棉製物品配給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棉製物品（包括棉紗、棉布及棉雜品）之配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全國棉製物品配給總會（以下簡稱配給會）由行政院令指定之。

第三條

配給會依左列類別擬具每年度（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配給基本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一、軍警及其他公務用  
二、生產原料  
三、一般消費（應分為物資交換用、普通配給用、特種配給用）  
四、輸出用  
五、特別地區之應用  
六、其他

第五條

棉製物品之保管及配給事務，應由配給會設（內設機械管理之）

第六條

本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一、軍警及其他公務用  
二、生產原料  
三、一般消費（應分為物資交換用、普通配給用、特種配給用）  
四、輸出用  
五、特別地區之應用  
六、其他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為訂定前項計劃各有關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之二個<sup>月</sup>依照規程將資料彙送商統會

第六條

商統會應依照基本計劃更擬具其必要之實施計劃實施之

第七條

一、軍警需要之棉製品以規程由主管官署發給者為限該主管官署應就其規程人數或現有人數詳具每年度實際需要數量計劃送交商統會

二、凡屬軍警需要及其他公務需要配給之棉製品不得移為他用

三、第四條規程呈請核奪時凡屬軍需用者由行政院與軍事委員會

會商議之

四、依照第四條規程呈經核奪時關於軍需用者軍事委員會應就其數量繳解方法等知照商統會繳解之

五、關於其他公務用棉製品之配給亦準照上列各項辦理之

棉製品生產原料之配給應依照另定之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之規程辦理之

第八條

第九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二特別市之一般消費用棉製品應由商統會分



第十三條

棉製品之總批發商應由棉製品同業聯合會及各地聯合會分別担任之

批發商應由總批發商於同業公會會員中遴選或由商統會核定

零售商以同業公會會員中設有舖面者為限由同業公會選定呈報

總批發商核定轉報商統會備案棉製品之批發商及以製衣為業者得

視為零售商

第十四條

各地總批發商申請配給及搬出許可時由商統會依第十四條計算範圍內按照許可基準數量予以許可

第十五條

總批發商授受商統會配給之棉製品須公平配給該地區內之棉製品批發商或商統會所指業者不得轉售或讓渡予上項規格外者

第十六條

棉製品零售商或商統會所指業者不得轉售及讓渡予上述規格外者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總批發商及批發商對其營業應以下層統制之配給比率應每半年呈報商統會核定實施之

第十八條

商統會對第九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重要事項應隨時與有關行政機關聯絡之

第十九條

棉製品零售商棉製品批發商配給之棉製品除售予消費者(除有公眾供給等特別配給者外)外不得售予他人

第二十條

若違反本辦法或有不正當行為時棉製品總批發商對其所屬之批發商又批發商對其所屬之零售商均得呈經商統會核准停止其配給但商統會應以書面與該地之主管機關聯絡並轉報實業部

第二十一條

棉製品總批發商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業務狀況依左列項目報告商統會

- 一 該商經營棉製品之種類及數量
- 二 配給棉製品之種類數量配給處所及年月日
- 三 自己所有各種棉製品之月終存貨
- 四 配給商統之存貨批發及其他

第二十二條

批發商須於每月十日以前(零售商須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業務狀況單照前條項目分別報告配給處所之總批發商(零售商應報告於批發商)

第二十三條

總批發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應於商統會及商統會之登記及三價格應遵照各項規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長官欲於特種區域內施行特種配給之配給辦法，應先與商統會  
連絡

第二十五條

關於先特種配給用之棉製品之配給，另由商統會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輸出貿易所需棉製品，由華中之貿易勿統制團體將輸出棉製品  
之種類數量擬具詳細之年度計劃送交商統會，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  
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條核定之棉製品，應由商統會供給貿易統制團體  
移出用棉製品之配給，應根據另定之物資交換計劃，由商統會擬具詳  
表，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經核准後，由商統會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特別地區交易用之棉製品，因由該特別區主管機關就其需要數量，逐  
類暨其交換可以取得之積資等詳細擬具計劃，預先彙送商統會，由  
商統會於審查前項計劃，并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後，須與  
該機關協議決定詳細實施計劃，配給於特別地區之交易機關。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各條規定之有關棉製品配給價格事項，應由商統會擬定呈請  
行政院核准予以實施。

附則

一商統會承 行政院之命辦理新生產棉製品之配給時應按同本規  
則辦理之

二關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彙送之資料本年度內應在本辦法公布施  
行後二十日辦理之

註

自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實施後至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實施之其  
所生產之棉製品另行處理之

六

機密

行政院第

〇〇〇號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略歷

軍事部 許挺生 三十四歲 湖南永興

總務處 張仲成 二十九歲 福建昆明

內政部 呈薦人員履歷

熱河警察局長 姜桓 三十三歲 熱河阜新

東北講武堂第九期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第三期畢業

行政院警衛大隊火校中隊長 財政部

務總局偵私總隊火校副官 內政部

學校區隊長 中央警官學校隊長 江浦

縣警察局長 鎮江警察局長

丁克勳 三十三歲 山東黃縣

內政部警官學校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訓練班專任教官 警士

薦任視察兼警官學校講師 江蘇省警士

鎮江縣警察局長



松江縣警察局

楊士傑 四十六歲 江蘇松江

江蘇警官傳習所

松江縣公安局偵緝隊長 奉安特別區

警察局局長 松江縣警察所偵緝隊長

安徽省呈薦人員履歷

社會福利局

周冠群 四十九歲 安徽合肥

江西法政學校畢業

湖北省會警察署長 江西省長公署秘書

九江縣政府科長 社會部科員

金汝其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江蘇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股主任

安徽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 安徽

省社會福利局視察

公 上

行政院第壹捌柒次會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蘭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陸次會議紀錄

棉衣統制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內政部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意見印附)

決議

照 案 准 行 見 已 辦 理

二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一案遵經招集內政、陸軍、教育、實業宣傳

社會福利糧食七部暨衛生署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意見印附)  
決議  
由 院 務 公 佈

三、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送路政署路警管理處  
搭置浮橋估價承攬及支出概算書一案經先飭據本  
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發呈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擬具醫師甄別委員  
會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  
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章程草案暨秘書  
處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同兼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會呈為改革各縣司法機構擬將各省改設地方分庭經費由省庫負擔檢同地方分庭稅單樣本暨暫行組織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反觀其標準暨組織條例印附)

決議

二月(廿)

六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修改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謹擬具修改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改條文案草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胡迺碩呈請辭職。予免職。並擬為用陳惟恕為本院編纂。業（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呈請辭職。予免職。並擬為長高瑜呈請辭職。軍事報遺室上校隊長鄧品三。若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鄧品三為政治部第二司少將科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暨駐蘇北總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劉質初。因案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高瑜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業（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撥航空署呈擬請呈為高維明為該署特務營同少校政訓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主任  
校長總務處同中校科員楊克績、錢漢平、程芳洲、少校科  
員朱伯元、教務處中校處員高雅林、中校教育副官劉  
全楨、中校戰術教官李邦友、孔慶鏞、中校地形教官徐  
德謙、同中校機車學教官彭大鈞、同電機學教官喬文  
華、中校通信教官袁 溥、吳 澂、第一期學生總隊第  
一大隊中校大隊附王啟新、該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  
赫克羅、第二隊中校隊長于海旺、第三隊少校區隊長  
左平民、第四隊少校區隊長陳世民、李雄勳、第二大隊  
中校大隊附楊遇春、砲兵隊中校隊附胡寶光、少校區  
隊長王慎九、騎兵隊中校隊附劉國壠、輜重隊少校區  
隊長鄧鍾傑、馬匹管理所少校管理員高 炯、第三大  
隊中校大隊附周文林、均另有任用、及又教務處編譯  
組少校編譯處員邵士良、醫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孫  
榮、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程芳洲為

該校總務處中校股長楊克績錢漢平為同中校股長  
 宋伯元為少校股長武述洲為同少校處員劉恕為  
 同少校科員高雅林為教務處中校主任處員劉全楨  
 李邦友為教育組中校股長鄧德謙孔慶鏘為築地交  
 組中校地形教官彭大鈞為機信組中校機學教官  
 喬文華為中校電機學教官袁激為中校  
 信教官鄧鍾傑為入伍生團少校團附周文毅為  
 第一營中校營附王啟新為該營第一連中校連長  
 克輝為第二連中校連長左平民為該連少校排長  
 安民為第三連少校連長馮龍傑為少校連長王雲九  
 為該連少校排長于海旺為第二營中校營長嚴國塘  
 為中校營附楊廷春為第四連中校連長王啟新為少  
 校連附董滌塵為該連少校排長胡寶元為第三連中  
 校連長盧連科為少校連附李雄勳為第六連少校連  
 長李兆芝為少校連附蔣崇漢為該連少校排長許斌  
 為該團少校教育副官高煥為第五營理附少校管



理員軍、嚴基為汽車修理班少校隊長兼一履歷如左  
決議

六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稱：中、共、德、日、軍官學校、呈請  
校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陳霖呈請：孫又學、生德  
隊第二大隊輜重隊少校政訓員金叔育、砲兵隊少校  
政訓員吳經武、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政訓員王有仁  
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吳錫章為該  
校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馬孝元為該處少校科員，嚴  
恩榮為第二期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政訓員，王有仁  
為第一營第二連少校政訓員，于鳳池為該營第三連  
少校政訓員，金叔甫為第二營第四連少校政訓員，吳  
經武為該營第五連少校政訓員，王崇相為第六連少  
校政訓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稱：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為李亦莘為該署教導隊管政訓室少校政訓

員榮。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撥駐廣州特派主任公署吳  
毅請呈為岑 榮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團長。外分奉岑  
謀德孝天為該師第一三二團中校。區所奉二履歷印附。  
決議

九、內政部按部長提擬請任命袁金鎰為本署邊務局局  
長。案。

決議

十、內政部按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為張 嚴  
為湖北漢陽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長。本部陸軍審判  
處同中校軍法官趙慶恒、陸地測量局少校科員王慕  
巖均另有任用。又該局中校科長王慶讓、少校科員  
鍾利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鄭學 斌。

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王慕農為陸軍地方法  
局中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教育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趙潤豐為本部諮詢委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項 峻 呂 徽 參事  
劉萬選、農業司司長尤孝標、簡任技正陳克謙、簡任專  
員夏廷正、為任秘書 馮科長王立偉、李文漸、為任  
專員尹致一、王九如、賀崇諫、王家寶、洪德謙、李山、任  
雲章、吳矩、尚蕭、 霧 潘 耕 生、 鄧 霖 為任技正袁承熙  
為任科員尤權時、殷振聲、顏 樸、呂傳恭、嚴 瑾、劉慶  
如、王景曾、顧 筠、秦錫顯、夏樹勳、均呈請辭職、又諮詢  
委員陳 中、商業司司長袁愈、任工業司司長王家俊  
均另有職務、參事陳華、吳雅、為任秘書、易傳、瞿科  
長劉 同、立道、元、為任技正、劉 誠、為任科員、何源、深

均另有任用，前任秘書朱守照，簡任技正張黃鍾、林大中、周揚、張柱、尊、益、梓、邵、亮、熙、陳、舜、耘、簡任專員李炳彝、顏心、舍、鍾、文、移、張、泉、林、何、俊、良、為任專員何志達、李金灼、過天、梅、為任技正湯碩如、泉、任為任技士陳子錚、為任科員姜、駿、夏、仲、民、周、英、仁、李、鵬、飛、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吳稚久、孔子欽、為本部諮詢委員，吳維中、為參事，馮自、榮、劉、誠、為簡任技正，陳華寅、林鴻飛、楊、琪、夏、行、白、文、慶、成、劉、同、為簡任專員，呈薦梁士元、高公偉、徐、嶸、華、連、富、為薦任秘書，彭望震、王昭斌、程以德、王遜吾、金能始、朱逸民、徐煥文、張紹綸、為科長，丘日新、王、恂、邱、錦、義、秦、再、簡、曾、建中、為薦任技正，薛激清、東煜光、陳其彪、朱豕璋、陳森洋、范光武、張元善、張季明、何、潛、陳善博、王心謙、金懷德、麥哲倫、林成茂、易傳、瞿、邨、有、賢、何、源、深、陳、葉、慶、為薦任專員，徐志勤、楊燕、孫、實、希、真、實、本、勝、陳、燮、陽、王、慶、恩、何、進、哉、沈、啓、照、度、洛、劉、展、程、徐、若、中、邱、三、民、吳、夫、先、俞

世雄、凌志平、秋守均、葛威海、高納良、江翔雲、王雲蓀、王  
璋、潘其泰、郭紫東、王鍾孝、蘇景和、貝振公、張曰五、蔡文  
忠、黃韜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

五、建設部陳部長技、本部薦任秘書吳原藩為任專員程  
冠中為任科員金一水、路政署署長尤乙照、科長金錫  
璋均呈請辭職，又薦任科員王桂鈞，另有任用徵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胡毓璋為本部簡任技正、洪紹統  
為簡任專員、吳文蔚為路政署署長、羅森為該署簡  
任秘書、吳昌初為鐵道處處長、呈薦羅桐聲為本部薦  
任專員、譚騰芳為科長、潘學人、錢源洪、楊澤榮為薦任  
科員、王桂鈞為路政署科長兼（履歷印附）

五、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技、擬請任命徐裕昆為本部社會  
簡易保險局處長、呈薦李依民、朱寶華為該局薦任秘  
書、周伯華、馬采、周鍾釗為科長、常道同、沈劍萍、羅家  
駿為視察、沈默僧、陳南懷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呈為請立項為本市  
工務局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為請委陳本為教  
廳秘書吳與言為該廳督學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捌柒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任後道

李聖五 陳君慧 陳春暉 故柏生 嚴家淦

沈爾奇 陸澗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王廣漢 蔣建光 汪兆銘等

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儀 司政行

部次長胡澤吾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長六

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陸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開

主任委員呈請令派童侶青、麥田、連次為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上達、郭、慎、陳葆初、聶潞生、童潤夫、勝田、孫野、田洋一、堤孝友、永藤三郎、田中朋次郎為委員，已由院分別指派。

####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內政部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交出草案一案，連經招集內政、財政、內務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一案，連經招集內政、陸軍、教育、實業、宣傳、社會、福利、糧食七部暨衛生署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建設部練部長呈送路政署路警管理處  
拾置浮橋估價承攬及支出概算書一案經先飭據本  
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內都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  
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擬具醫師甄別委員  
會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  
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會  
呈為改革各縣司法機構擬將各省改設地方分庭經  
費責由省庫負擔檢同地方分庭概算標準暨暫行組  
織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并通飭各省市

政府遵照。

六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修改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謹擬具修改條文案彙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內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參事胡迺頌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為用陳惟恕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衛司少將科長高瑜呈請辭職軍事報道室上校股長鄧品三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鄧品三為政治部第二司少將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暨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劉

奠初因案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高瑜為本會參贊  
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請呈為高維  
明為該署特務營同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總務處同中校科員楊克績錢漢平程芳洲少校科  
員宋伯元教務處中校處員高雅林中校教育副官劉  
全楨中校戰術教官李邦友孔慶錡中校地形教官鄧  
德謙同中校機車學教官彭大鈞同電機學教官喬文  
華中校通信教官袁泖吳激第一期學生總隊長第  
一大隊中校大隊附王啟新該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  
赫克羅第二隊中校隊長于海旺第三隊少校區隊長  
左平民第四隊少校區隊長陳安民李雄勳第二大隊  
中校大隊附楊迺春砲兵隊中校隊長附胡賢先少校區

隊長王慎九騎兵隊中校隊附劉國壩輜重隊少校區  
隊長鄧鍾傑馬匹管理所少校管理員高炯第三十  
隊中校大隊附周文林均另有任用又教務處編譯組  
少校編譯處員邵士良醫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孫樂  
蜀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程芳洲為該  
校總務處中校股長楊克績錢漢平為同中校股長宋  
伯元為少校股長武述周為同少校處員劉全棟李  
少校科員高雅林為教務處中校主任處員劉全棟李  
邦友為教育組中校股長鄧德謙孔慶鏘為築地交組  
中校地形教官彭大鈞為機信組中校機信教官李  
文華為中校電機學教官袁仰兵激為中校通信  
教官鄧鍾傑為入伍生團少校團附周文林為該團第  
一營中校營附王啟新為該營第一連中校連長赫克  
羅為第二連中校連長左平民為該連少校排長陳安  
民為第三連少校連長馮龍傑為少校連附王慎九為  
該連少校排長于海旺為第二營中校營長劉國壩為

中校營附楊遇春為第四連中校連長王家駒為少校連附董濂塵為該連少校排長胡賢光為第五連中校連長盧連科為少校連附李雄勳為第六連少校連長李兆芝為少校連附赫崇漢為該連少校排長許為該團少校教育副官高 焜為馬區管理所少校管理員單駿基為汽車修理班少 班長蔡。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陳 霖呈請辭職又學生總隊第二大隊輜重隊少校政訓員金叔甫砲兵隊少校政訓員吳經武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政訓員王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吳錫章為該校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馬孝元為該處少校科員劉恩榮為第二期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政訓員王有仁為第一營第二連少校政訓員于鳳池為該營第三連少校政訓員金叔甫為第二營第四連少校政訓員吳

經武為該營第五連少校政訓員，王崇相為第六連少校政訓員。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李亦華為該署教導隊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岑堯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陳孝天為該師第一三二團中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袁愈倫兼本部邊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張為湖北漢陽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呈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趙慶恒陸地測量局少校科員王蒙巖均另有任用又該局中校科長王慶豫少校科員韓鍾利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鄭寶琳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王蒙巖為陸地測量局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教育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趙潤豐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項 峻 呂 數 參 事 劉萬選 農業司司長尤 孝 標 簡任技 正 陳克謙 簡任專 員 夏廷正 薦任秘書 馮 斐 科長 王 立 佛 李 文 濤 薦任 專員 尹 致 一 王 九 如 賀 崇 諫 王 家 寶 洪 德 諫 李 山 則 任 雲 章 吳 榮 尚 蕭 蔣 潘 祥 生 鄧 霖 薦任技 正 李 承 承

薦任科員尤權時殷振聲顏 模 呂 傳 泰 巖 謹 劉 看  
 如王景曾顧 均秦鑄顏夏樹勳均呈請辭職又諮詢  
 委員陳 中商業司司長袁愈倫工業司司長王景俊  
 均另有職務參事陳華寅吳維久薦任秘書易傳騷科  
 長劉 同立道元薦任技正劉 誠薦任科員何源深  
 均另有任用簡任秘書朱守照簡任技正張黃鍾林大  
 中周 揚張柱尊孟 梓邵亮熙陳齊耘簡任專員李  
 炳彝顏心奮鍾文移張泉林何俊良薦任專員何志達  
 李全灼過天梅薦任技正湯碩如宋 任薦任技士陳  
 子錚薦任科員姜 駿夏仲民周明仁李鵬飛均另候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維久孔子欽為本  
 部諮詢委員吳維中為參事馮自榮劉 誠為簡任技  
 正陳華寅林鴻飛楊 琪夏行白文慶成劉 同為簡  
 任專員呈薦梁士元高公偉徐 嶸華連富為薦任秘  
 書彭望震王昭斌程以德王遜吾金能始宋逸民徐煥  
 文張紹綸為科長丘日新王 岫邱錦義泰再簡曾建



中為薦任技正薛激清、束煜光、陳其庭、朱豸、陳森、許  
范光武、張元善、張季明、何潛、陳善博、王心諫、金懷德  
麥哲倫、林成茂、易傳驛、邵有寶、何源深、陳秉塵為薦任  
專員、徐志勤、楊燕、賈希真、賈木勝、陳燮陽、王慶恩、何  
進哉、沈啟照、庾洛、劉展程、佟希坤、邢立民、吳炎光、俞  
世雄、凌志平、戎守均、葛威海、高納良、江翔雲、王雲、蘇王  
璋、潘其泰、郭紫東、王鍾孝、蘇景和、吳振公、張田玉、蔡文  
忠、黃韜為薦任科員、蔡。

決議通過。

由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吳原、潘為任專員、程  
冠中為任科員、金一水、路政署署長尤乙、張科長金錫  
璋均呈請辭職，又為任科員王桂鈞，另有任用、撤銷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胡毓璋為本部簡任技正、洪紹統  
為簡任專員、吳文蔚為路政署署長、羅蘇為該署簡  
任秘書、吳昌初為鐵道處處長、呈為羅桐聲為本部薦  
任專員、譚騰芳為科長、潘學人、錢源洪、楊澤榮為薦任

科員王桂鈞為路政署科長案。

決議通過。

去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徐裕昆為本部社會  
簡易保險局長，呈薦李伏民、朱燮華為該局屬任秘  
書，周伯華、馬采撰、周鍾釗為科長，常道同、沈劍萍、羅象  
駿為視察，沈默僧、陳南懷為屬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去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呈薦潘玉甫為本市  
工務局技正案。

決議通過。

去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薦鄒家煒為本省教育  
廳秘書，吳與言為該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卅捌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捌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一案，送於十一月十九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袁科長承熙、教育部派王司長一方、實業部派陳專員逸廣、糧食部派王司長復生、社會福利部派黃主任秘書慶中、衛生署派劉科長玉斌（陸軍部及宣傳部缺席）職處派員參事景璠、程參事步川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查該綱要頗多涉及各部主管範圍內者，為避免將來職權上之牴觸計，擬將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實施戰時社會教育應由各社教機關於事前與當地各主管機關及有關團體密切聯絡通力合作，以期收宏效」，並移作附則第三款，以期縝密，而免實施時發生窒礙，其餘各條亦略有修正之處，詳見附表。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條文暨修正文對照表，

並附具修正理由，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院長汪 謹呈

秘書處謹發

十一月二十二日

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草案

本部為適應戰時體制加強民眾參戰意識起見特制定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一、關於一般社教機關者

(一) 各省市教育廳應督促各縣市積極增設民眾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以期實行「區一館辦法」

(二) 各級學校應按部頒「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切實兼辦社教事業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按部頒「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辦法」切實考核  
(三)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現有社會教育經

修正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草案

一、關於一般社教方面者

理由：查該項各款之內容均係關於一般社教方面者又以下各項均用「方面字樣」擬定三字殊覺不適用于修正

貴應設法增加俾實施戰時社會教育

(四) 實施戰事社會教育應由各社教機關聯絡

當地各有關係團體通力合作期收宏效

二、關於生計教育方面者

(一) 應切實指導關於戰時主要農工業生產品增產之知識

(二) 獎勉節約提倡節約消費及生產合作等運動

以充實物資

(三) 戰時國民經濟及代替日常必需品之研究

(四) 提倡儲蓄及獻金報國等運動以鞏固國防基金

(五) 職業補習教育應注重戰時技術工業之指導  
共訓練

三、關於語文教育方面者

本款移為附則第三款(見附則)

(一) 應切實指導關於戰時主要農工業

增加生產之知識及技能

理由：原文恐嫌廣泛用予修正

(五) 職業補習教育應注重戰時技術工

業及食糧增產之指導與訓練

理由：食糧增產應與技術工業並重

用予修正



(一) 應儘量利用保甲制度每保舉辦民眾學校  
至少一所

(二) 各民眾學校課程應以戰時教材為中心

(三) 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注重科學常識之灌輸

(四) 盡量搜集各種戰時軍事圖書雜誌  
特別海陸空軍以增進民眾戰時知識

(五) 盡量搜集敵國侵略材料製成統計圖  
表並迎展覽

(六) 切實取締不良之娛樂場所以及肅清  
思想

(七) 組織巡迴宣傳隊

(一) 應儘量利用保甲制度每保舉辦民眾學  
校至少一所以期掃除文盲

理由：以符該項標題而醒眉目

(二) 各民眾學校課本內容應以戰時教材為  
中心

理由：課程涵義甚廣並不僅限於「語文」方  
面用予修正

(七) 組織巡迴宣傳隊

平等灌輸救護常識

四、關於健康教育方面者

(一) 切實推行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二) 舉辦各種體育之競賽或團體會操以

增進民眾體力及團體觀念

(三) 組織戰時民眾救護隊訓練救護及急救等常識

救等常識

(四) 勵行禁煙拒毒等運動

(五) 提倡公共衛生運動及各種防護設施

五、關於公民教育方面者

(一) 應切實勵行新國民運動以促進國民精神總動員

平等灌輸救護常識

理由：為提高國民精神，應切實勵行新國民運動，以促進國民精神總動員。

理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應切實勵行新國民運動。

(二) 提倡各種體育之競賽或團體會操以

增進民眾體力及團體觀念

理由：今前三項之款

(三) 舉辦戰時民眾救護隊訓練救護及急救等常識

理由：今前款之訓練民眾當不限於常識之

灌輸故改常識為「知能」

- (六) 積極辦理青少年團訓練事宜
  - (三) 嚴守保甲制度推廣自衛自治運動
  - (四) 舉行政治及時事等各種演講會及公民訓練職國家戰時體制之概論及國民應盡之責任
  - (五) 提倡公共勞動服務以養成民眾刻苦耐勞之習慣
  - (六) 關於休閒教育方面者
    - (一) 改良習俗禁止不良娛樂及消遣
    - (二) 勸導市民利用休閒時間從事增產及協力其他各項參與活動
    - (三) 提倡生活簡單化減低一切生活上之物質享受
    - (四) 利用公共茶園及公共場所宣揚國策又各種救護常識
- 又關於家事教育方面者

(一) 注重戰時婦孺訓練及灌輸各項戰時救護知能

(二) 改良家庭中一切繁文習俗以資節約

(三) 提倡養蠶養蜂及飼養牲畜等農村副業以增加生產

(四) 組織嬰兒幸福研究會家事研究會婦女救國會等團體

八、附則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根據本綱要訂定實施辦法令飭各社教機關實施並呈部備案

(一) 改良家庭中一切繁文習俗即以資節約

理由：原條文字多殊欠妥適用予修正

(三) 提倡圍藝蠶桑養蜂以及飼養牲畜之飼養水產養殖等農村副業以期增加生產

理由：農村副業有增加生產似應一一加以明文規定

(四) 組織嬰兒幸福研究會家事研究會等團體

理由：為防止流弊起見故刪去婦女救國會

(二) 各級社教機關除繼續辦理正常社教事業外應切實推行戰時社會教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嚴加督促勵行考核

(三) 本綱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頒發施行

(三) 實施戰時社會教育應由各社教機關於事前與當地各界商酌妥為籌劃應切務求通力合作期收宏效

理由：查本綱要要點均屬重要應予修訂免贖權上之誤解計用予修正

(四) 本綱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理由：查附則中列三款故原(三)款改為(四)款又行政院核准後即由部公布

施行故改頒發為公布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本部路政署政字第一〇四〇號呈以據路警  
管理處簽呈以該處出入途徑被水淹沒擬搭置浮橋經  
招商承包須租價伍仟元請檢發臨時費謹編造支出概  
算書五份連同估價單一份呈請鑒核轉等情據此查所陳情  
書一份外謹將原件呈請鑒核轉等情據此查所陳情  
形尚屬實在經核概算書亦無不合除將原書抽存一份  
備查外理合檢附原估價承攬壹份支出概算書三份一  
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飭由財政部撥發以憑轉發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估價承攬壹份支出概算書三份

建設部部長汪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建設部路政署路警管理處海軍部橋樑臨時  
 費一案遵於十一月二十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  
 政部派張科長仲梁建設部派路警管理處主任李錦  
 載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以該項橋樑  
 橋臨時費係屬租賃性質原估價五千元似嫌稍鉅核  
 減為四千元由建設部另編概算書呈核所議是否當  
 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壹捌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查前次內政部醫事司甄別考試一案奉

試卷一箱移交通署當經呈奉

院院字第一零三三號指令開

期辦理具報

等因遵在案等語茲據醫事司呈稱該案經

計十條由署長兼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其

員會議時聘請專家擔任一俟該案委員

當由會同編定分數所有各該委員送交

分送各委員評定分數所有各該委員送交

翌後當場拆開密封予以標示一張再由委員會議定

該日期通知初試及格各醫師來京覆試

者依照定章不得參加覆試蓋亦不免無謂

員會組織成立及擬定覆試日期另呈報外

章程一份隨文呈請鑒核倘蒙准予備案擬即以署令公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醫師甄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衛生署署長蔭潤之

秘書林鵬霄代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條 本會之組織章程

本會之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依照醫師法及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並以衛生署署長為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人由主任委員隨時聘請之

### 第二條

本會為辦理審查試驗等事項得設置試務處其各項事務由主任委員指派衛生署職員分任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收到甄別文件時由試務處依照醫師甄別暫行辦法第六條各款之規定分別出身履歷簽註意見送請主任委員核定後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應受試驗人員由本會分別通知試驗日期及應受試驗科目

二不合甄別資格者由本會發還文件及甄別費

第四條

試驗時各委員擔任試驗科目由主任委員隨時酌定之

第五條

命題標準以試標準評閱標準及臨床試驗標準於舉行試驗前由本會開會決議之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於試驗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就密送主任委員決定後按照應考人數

嚴密繕印

第七條

口試臨床試驗及閱卷由委員分擔並擬定分數

第八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送由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布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有必要時得由會酌送夫馬費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甄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第二條

職員分任辦理擬修正為職員分別辦理

第九條

酌送夫馬費擬修正為酌送辦公費

行政院第壹百廿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五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會呈

案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決議決廢縣司法處暨縣

兼司法制度普設地方分院分院一業早經職君強督促

籌劃業將第一期擬設分院署暨分庭分別成立並已開

始籌備第二期計劃有案緣各縣兼理司法流弊甚多值

此撤廢治外法權之際亟應早日改革宜各縣司法得以

日臻完善惟以縣兼司法改為分庭原有司法經費祇雲

略事增加即可應付該項經費原屬地方支出自應歸由

各省市庫統籌辦理即經檢附分庭概算標準及分庭組

織條例咨請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查照請將各縣

成立分庭經費劃歸地方支出予以增列預算去後除准

上海特別市政府咨復已允照辦及蘇省府允將江南各

縣增加經費列入預算外其餘或託詞推諉或置之不復

似此參差不一目前進行既不無困難而分期普遍改設

以後所需經費日漸增多勢必更無着落影響整個計畫

殊非淺鮮然事關改革各縣兼理司法自未便因而中輟

爰經研討具體辦法，除蘇浙皖三省籌設地方法院分院  
分署及看守所經費擬由中央撥充外，其餘分庭經費，擬  
一律責由地方交付，由各省市按統籌編列預算，直接  
撥付，在省庫負擔，既無重大影響，而各縣司法機構，亦得  
藉以完成，獨立於推進司法行政實多利賴，是否可行，理  
合檢同地方分庭概算標準暨暫行組織條例會銜呈請  
鈞院鑒核，伏乞院議，討論，施行。各府各省政府暨各  
政府遵照辦理，以利進行，至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地方分庭概算標準暨暫行組織條例各四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次長陳之碩代行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方自治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科

第一款 本級經費

第一項 俸津薪

第一節 院長俸

第二節 推事俸

第三節 書記官長俸

第四節 書記官俸

第五節 通譯官俸

第六節 執達員薪

第七節 僱員薪

第二目津貼

第一節 候補推事津貼

第二節 候補書記官津貼

款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七、八、九、十

項

目

額

日支四、二、五元

四、八、〇、二員

一、二、〇、一員

六、〇、一員

一、三、〇、二員月各支六、〇、元合計月支

七、五、元

七、五、元

第三目 鉤項工資				一六〇元	
第一節 警 鉤					
第二節 工 資					一六〇元 丁役四八月各支四〇元合計上
第三項 辦 公 費			九五〇元		
第一目 文 具				六〇元	
第一節 紙 張				一〇〇元	
第二節 筆 墨				五〇元	
第三節 簿 冊				八〇元	
第四節 雜 品				五〇元	
第二目 郵 電			一〇〇元		
第一節 郵 費				六〇元	
第二節 電 費				四〇元	
第三目 消 耗			二五〇元		
第一節 燈 火				一〇〇元	
第二節 茶 水				一〇〇元	
第三節 薪 炭				五〇元	





第四項特別費	二百六十元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六十元		
第一節院長公費			六十元	推事兼庭長職務一八月支
第二目預備費		二百元		
第一節預備費			二百元	

科	目	款	項	月	額	備
第一欸 本機關加成經費	第一項 俸資加成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〇五六元	一〇五六元	上開概算係以原預算 員額及各項經費 按中央各機關 第三、四次加 成辦法計算 概計員額 合計員額 合計員額 合計員額
	第二項 俸薪加成			二二〇元	二二〇元	
	第三項 津貼加成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第四項 餉項工資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第五項 工餉加成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第六項 雜費					

地方法院 分庭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 三年 月份

上開概算係以原預算  
員額及各項經費  
按中央各機關  
第三、四次加  
成辦法計算  
概計員額  
合計員額  
合計員額  
合計員額

地方法院分庭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未設地方法院或分院之縣份得由鄰近地

方法院會同地方檢察署設置地方法院分庭

第二條

地方法院分庭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

同

第三條

地方法院分庭之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暨地

方檢察署同

第四條

地方法院分庭推事之員額配置及遴選由司

法行政部部長核定指派

第五條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官職務由司法行政部部

長加委所在地縣長兼理之

兼理檢察官職務之縣長受各該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之監督

第六條

地方法院分庭之行政事務由資深推事兼理

受各該地方法院庭長監督

第七條

地方法院分庭書記官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

第八條

派執達員雇員丁役由分庭推事自行雇用或調用  
地方法院分庭辦事細則由各該地方法院參  
照地方法院處務規程擬訂層轉司法行政部  
核準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行政院第壹捌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查上年七月公布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因擬訂之時，限於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爰對承聲請執行，亦祇得定為不收費用，其實民事訴訟，我國係採當事人負擔主義，固不因審判執行之違而有歧異，今其他費用，亦仍其舊，獨就執行費用廢止徵收，理論上恐嫌矛盾，且強制執行係依聲請為之，原由債務人，不遵照確定判決履行，無須強制執行，原由債權人聲請執行，在法處，固已增加之勞力費用，責令債務人負擔，高有制裁警戒之意，實亦與法兩得其平，今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業經依照原草案修正，本年八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是執行費用，依照上開理由，自可照舊徵收，至依戰時民事特別法第十八條聲請停止執行之案件，在現時環境之下，勢必繁多，擬請比照聲請執行徵收費用，曾於本年六月呈請修改強制執行法呈

文內聲明在案茲請同時加入再上年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所定之裁判費及此次呈請恢復之執行費所徵收數目均係依照民國十年所定標準計算其數至微按之現時經濟情形及國家負擔已不適宜惟各地社會環境不同人民負擔資力相隔懸殊若普遍增加恐有窒礙擬對第二條第十九條所定數目概不增加僅將第二十五條但書之限制略予提高庶可斟酌各地情況定適宜之處置所有修改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緣由理合備文並附修正條文理由一紙呈請  
鑒核會同司法院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修改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條文理由一紙

司法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十九條外不徵費用

理由 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元

形徵收聲請費、故本條應將兵隊外特為改止如上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

滿五十元者免收、執行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

徵收執行費

(一) 五十元及一百元者

(二) 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加收

五角

(三) 超過一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

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



依戰時民事特別法第十八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比照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徵收聲請費  
第三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金額及價額之計算準用之

理由 查本規<sup>則</sup>第二條規定凡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十元以上按等差徵收核其歷來後因民國十年公佈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所定等級階級從簡略而其數額至甚出入本條執行費對於標的五十元以下亦予免費分列等差亦從簡略其徵收數額仍參照民十七年規則第九條約定其係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經拍賣者徵收十分之三惟依戰時民事特別法第十八條聲請停止執行者原為舊法所無在戰時環境之下此類聲請勢必繁多法院所增勞費為數不貲不得徵收費用以資補償此種特別聲請屬於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故在本條之中附加一項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應增之費用  
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需情形(數)增加(數)之  
費用故部將呈行政院核辦後(數)或減或增之(數)  
加徵之(數)額不得超過原額數(一)元

理由

查本規則第二條所定裁判費及此次修訂第  
十九條所徵收之執行費均係國民二十一年所定  
標準計算其數至微按之現時經濟情形及國家  
負擔已不遑宜惟各地社會環境不同人負  
負擔力相隔懸殊若普遍增加恐有窒礙故對第  
二條第十九條所定數目仍照民十規定而將本  
條(數)書之限制略予提高庶可分別事務繁簡地  
方經濟力量斟酌釐定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捌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薦任編纂  
 為用本院人員履歷  
 陳惟恕 三十歲 雲南宣威

雲南大學肄業

軍事委員會審計廳審計員  
 雲傳部科員  
 電影檢查委員會會計股長  
 國文中央大學  
 學教務處處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各

特務員  
 秘書員  
 文書員  
 庶務員  
 會計員  
 查帳員  
 校務員

火校團附  
 火校股長  
 火校管理員  
 火校班長  
 火校排長  
 火校連長

葛維明	二十歲	北京
武述周	二十八歲	河北宛平
劉恕	四十六歲	南京
宋伯元	三十七歲	山東
鄧鍾傑	二十七歲	江蘇如皋
高燭	四十歲	江蘇武進
單駿基	三十一歲	河北樂亭
左平民	三十一歲	河北樂亭
陳安民	二十九歲	湖北蕪湖



中校通信教官	袁 卿	二十七歲	江蘇常州
中校股長	吳 澂	三十歲	江蘇吳縣
同中校股長	程芳洲	三十九歲	會
中校股長	錢漢平	四十四歲	南京
中校營附	楊克續	四十一歲	河北天津
中校連長	周文林	二十九歲	河北天津
中校連長	王啟新	三十二歲	河北天津
中校營長	赫克羅	三十二歲	河北新城
中校營附	于海旺	三十九歲	河北平谷
中校連長	劉國浦	三十歲	北京
中校連長	楊遜春	二十九歲	北京
中校連長	胡寶光	三十六歲	北平
中校連長	謝德榮	二十九歲	河北天津
中校連長	王 祥	二十九歲	江蘇常州
中校連長	于 慶	三十一歲	江蘇常州
中校連長	會 成	二十七歲	南京

少校科員

吳經武

二十一歲

江蘇阜寧縣

少校科員

王榮和

二十七歲

江蘇阜寧縣

中校科員

馬考元

二十六歲

江蘇阜寧縣

中校科員

吳錫璋

二十七歲

河北大城

駐南村堡站主任公署

李亦華

二十一歲

河北衡水

駐軍司令部

岑堯

三十歲

廣東合浦

中校團附

陳孝天

三十四歲

廣東廉江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漢陽縣縣長

張駿

四十五歲

湖北武昌

湖北省建設廳科長

綏靖公署科長

武漢

陸軍部呈薦人員履歷

中校軍法官

鄭寶琳

三十二歲

河北豐潤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畢業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校科表

王篆巖 四十六歲 江蘇六合

江南陸軍測繪學堂畢業

江蘇高等軍官測量學校畢業

金陵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教育部呈薦人員履歷

諮詢委員

趙潤豐 四十三歲 河北保定

河北省文法商學院畢業 燕京大學 燕京大學政

治經濟學院畢業

河南省政府秘書 教育司秘書

建後部呈薦人員履歷

諮政署署長

吳文蔚 四十九歲 江蘇宜興

江蘇大學畢業

財政部司員 交通部秘書

署副署長 駐港領事

編任秘書

羅 蘇 四十六歲 四川

日本京都大學政治經濟學



鐵道處處長

劉天華 革命軍第十二師政治部主任  
和平建國軍第十師司令部參謀處長

吳昌初 三十八歲 浙江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師

美國費城賈克令梯克玉賈兒建築公司實

習二十二年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副工程師

貴州公路處工程師

簡任技正

胡毓璋 五十二歲 浙江

日本熊本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

漢陽兵工廠廠長 兵工廠研究委員

會專任委員

簡任專員

洪紹統 三十六歲 浙江

光華大學經濟系畢業

鐵道部科長 交通部秘書

羅桐聲 二十五歲 江蘇江都

薦任專員

光華大學畢業

科長

上海特別市浦東南區區公署科員審計部  
協審兼第一廳第二科科長審計部法規委  
員會委員

譚騰芳 三十四歲 廣東中山

大夏大學教育科心理系學士

鐵道部專員兼事務科科長交通部專員新

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副總幹事

薦任科員

潘寧人 二十六歲 南京

財政部會計人員訓練所長

清鄉委員會火校科員

全上

錢源洪 二十五歲 南京

安徽中學畢業

財政部監務署科員

全上

楊澤榮 二十六歲 南京

財政部會計人員訓練所畢業

財政部監務署科員

科長

王桂鈞 四十八歲 南京

民西法政大學 江寧縣財政局會計課

長 鐵道部薦任科員

社會福利部薦任人員履歷

社會福利部

徐裕昆 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

光華大學畢業

行政院社會部簡任專員

荐任秘書

李俠民 五十一歲 上海

江南學院畢業

社會部視察 社運會專員

朱燮華 三十六歲 江蘇嘉定

中國公學政經系

中央社會部總幹事 南京市黨部總務科長

科長

周伯華 三十七歲 江蘇川沙

上海持志大學政治系畢業

科長

金山縣政府科長 上海市政督辦公署股主任

馬宗援 三十五歲 上海  
大夏大學畢業

會計

批會部科員 清鄉委員會駐新辦等處視導  
周鍾釗 三十八歲 浙江諸暨

江南學院畢業

社會福利局視察

視察

常道同 四十九歲 江蘇泗陽

江南學院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幹事 江蘇民政廳科長

主任

沈劍平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江南學院畢業

社會福利局幹事 江蘇民政廳科長

會計

羅家駿 三十四歲 浙江上虞

上海青年會會計科長

主任科員

沈默道 五十二歲 浙江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總幹事 社運會幹員

全上

陳尚壞 三十一歲 江蘇金山

光華大學畢業 社運會科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工務局技正

潘文南 四十一歲 江蘇吳縣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前立法院科長簡任秘書司法部參事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教育廳秘書

鄒家煒 三十三歲 江蘇寶應

上海商學院商學士 浙江自教育廳科員

教育廳督學

吳興言 五十歲 浙江杭州

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梁色科畢業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幹事 浙江省立職業  
學校校長等職

行政院第壹制制次會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壹制制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安徽省高省長呈報該省物產調查委員會

會已於十一月十三日成立遵照組織規則該省長為當然委員長並以經濟局長鄧贊仰建設廳廳長馬驥材糧食局局長劉雲警務處處長魏曙東鳳陽縣縣長秦松亭蚌埠市商會理事長高蔚軒經濟顧問原日連絡部長櫻庭總領事森田憲兵隊長吉川警察署長大輪居留民會長富田為委員又該會蕪湖分會亦已於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併請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并令行實業部知照。

三 院長報告據湖北省楊省長前後函呈關於漢口市政府變更組織暨接收情形并檢同改組後之該市組織系統表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核尚屬適合已令飭轉知該市擬訂組織規則關於經費部份并飭財政部審議呈院核辦。(院令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江西省政府咨撥  
請援照蘇浙皖三省營業專稅成案舉辦營業專稅謹  
擬具江西省徵收營業專稅暫行章程草案轉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暫行章程草案暨稅務書表  
印附）

二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原有人員提存  
起見擬將提存法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酌予修  
改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及修正條文案印附）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為任秘書蘇鴻鵬辦事勤奮擬請予升事並擬為用徐駿為本院編纂第二履歷印

決議

二 院長提擬任命黃克明為廣東省清鄉事務局局長已呈請國民政府任命請速認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彭純武少將參贊武官李松俠均另有職務少將參贊武官嵇瘦秋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顧震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郝禕暉李文源為少將參贊武官呈為毛宗德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特校訓練處呈擬請任命吳瑜為中央陸軍特校訓練處主任

少將政治教官陸玉坤為該團教務組少將科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官徐楚光呈請辭職中校教官崔肇修張士敏唐子巍傅全續白奎增補助學同中校日語教官盧俊彥楊光華盧俊麟為總隊第二大隊長上校大隊長陳萍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紀仕賢入伍生團上校團長王慶宇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王序政治訓練處第一大隊中校政治訓練處中民均另有任用又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何敬清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萍崔肇修張士敏唐子巍傅全續白奎增為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官戚再光為教務處補助學同中校教官盧俊彥楊光華盧俊麟為補助學同上校日語教官紀仕賢為入伍生團上校團附呈為桂中民為政治訓

陳處中校政治教官葉三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省都憲備司令部呈該部  
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所長程尺武等擬請免  
職並擬請呈為陳介禧為該部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  
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該部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徐嘉讓另有任  
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邱鏞康為陸軍第二師司令  
部軍需處上校處長呈為楊杰為第一方面軍總司  
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通譯譚致宜為陸軍第二師  
隊少校隊長葛文初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軍械  
主任葉。(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郭鴻章趙建勳為該部副官奏上技科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九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陳連科長馮乃駿  
趙新吾田敬修董金釗薦任視察張奠鮑鏞馬家  
森技士孫倫編審張克林薦任科員杜亦莊柳傳凱  
陳世望莫濤施學仁王希周李文浩李紉秋陸夢九  
林起予李慶揚伍炳勳等 嘉受鳳岡均呈請辭職擬  
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十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為沈景喟  
為本省臨湘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秘書陳聲  
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王丕忠充任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趙慶恒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趙慶恒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葉(履歷印附)

決議

三實業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黃中丞孫桂馨屬不可割斷為本部商標局科長陳君一、蔡梅為該局審查員葉(履歷印附)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黎枚之為本部專員葉(履

歷印附)

三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府參事鄭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葛玉龍為本府參事葉(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院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梅思平 褚民誼 葉 羣 汪 廷 道

李 聖 五 陳 春 圃 林 柏 生 丁 默 邨 廣 雲 衡

沈 麗 喬 陸 潤 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巫 蔭 溪 薛 達 元 潘 錕 下 務 局

局長 汪 曼 雲 財政部次長 陳 之 煥 司法行政

部次長 胡 澤 吾 實業部次長 姜 佐 宣 南 系 特

別市市長 周 學 昌

主席 汪 院 長

秘書長 周 隆 庠

紀錄 劉 松 人 高 齊 雲 三 傳 和

甲 報 告 等 項

一 宣 讀 第 壹 捌 次 會 議 紀 錄

汪 院 長 報 告 等 項 六 處 長 高 齊 雲 長 姜 佐 宣 在 座 會 議 紀 錄

會已於十一月十三日成立。是項組織規則該院長為當然委員長。並以經濟局長蔡贊卿、建設廳廳長馬鎮材、糧食局局長翁雲、警務處處長魏曙東、為陽縣縣長、蔡松亭、蚌埠市商會理事長高蔚軒、經濟廳廳長田運綸、部長樓度、總領事森田憲兵、隊長吉川、警務署長大瀨、居留民會長富田為委員。又該會兼蕪湖分會亦已於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併請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并令行實業部知照。

二、院長報告據湖北省揚省長前後電呈關於漢口市政府變更組織暨接收情形并檢同改組後之該市組織系統表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核尚屬適合。已令飭轉知該市擬訂組織規則關於經費部份并飭財政部審議呈院核辦。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次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接照蘇浙皖三省營業專稅成案舉辦營業專稅案。



擬具江西徵收營業專稅暫行章程草案轉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高使利人民擬存  
案見擬將提存法及提存法施行細則請予修改擬  
具修正條文案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內任免事項

一 院長擬本院薦任秘書蘇炳賢等事查蘇炳賢為  
事與擬薦用條 酸為本院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擬擬任少黃克明為秘書長清鄉事務委員  
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呈議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為本會委員武官公署中  
費武官彭純武少將參贊武官李德敏均另有履歷分

將參贊武官徐疫秋另有任用擬請各克不職在擬請任命嚴震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郝祥暉李文源為少將參贊武官呈薦毛吳德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業。

決議通過。

四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任命吳瑜為中央陸軍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同少將政治教官陸玉坤為該團教務組少將科長業。

決議通過。

五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官徐堯光呈請辭職中校教官崔肇修張士敏唐子蕤傅全續白奎增補助學同中校日語教官盧俊考楊光華盧俊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陳萍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紀仕賢入伍生團上校團附王愛宇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王序政治訓練處第一大隊中校政治訓

員桂中民均另有任用又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何敬清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淮學修張士敏唐子巍傅全續白奎增為該校教務處黨術組上校教官嚴再光為教務處補助學同上校教官孟友彥楊光華孟俊麟為補助學同上校政治教官純仕賢為八伍生團上校團附呈為陸軍部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所長程乃武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陳介禧為該部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所長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官呈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副團長徐嘉濂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鄭慶康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副團長呈為楊 文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官案。

蔣公廳同少校... 校隊長為文初為陸軍第一師司令官少校軍械主任  
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撥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郭鴻章趙建勳為該部副官長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 內政部梅部長擬本部簡任技正陳建科科長馮乃駿  
趙新吾田政修董全劍為任視察張煥純 鑑馬家  
森技士孫倫濟編密張克林為任科員杜亦莊柳傳嵩  
陳世望莫濟施學仁王布周李文浩李叙秋陸夢九  
林起予李慶揚伍炳煥華嘉及鳳岡均呈請辭職擬  
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 內政部梅部長擬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薦沈景媚  
為本省臨湘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六、外交部儲部長提本部駐廣東省特派員周三  
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三為公使派在本部  
辦事案。

決議通過。

七、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本部賦稅規則委員會秘書  
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王丕忠充任  
案。

決議通過。

八、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  
處同中校軍法官趙慶恒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上校軍法官  
任命趙慶恒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上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九、實業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黃中成孫桂馨劉大  
頤為本部商標局科長陳君一蔡梅為該局審查員  
案。

決議通過。

十、查得林部長提擬請呈為本部專員

決議通過。  
夫浙江省政府傳省長呈奉本府參事鄭翰另有任派撥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為三龍為本府參事。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捌捌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指令

令湖北省政府

三十二年十一月元代電一件又同年月銑電一件為擬吳漢口省政府組織系

統表電呈察核由

元代電暨銑電均悉。漢口市政府擬設直秘書處及警察、財政、社會、教育、工務、衛生等六局，尚屬適合，仰即轉飭該市府根據現呈組織系統表草案範圍，并參照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第二、第十一等條之規定，即行擬訂該漢口市組織規則，連同詳細行政經費支配表暨組織系統表，報由該省府咨請內政部核轉奉核備案。又關於該市經費預算之審核事項，詳核送呈所陳意見，遺承龐大，雖世電飭照前辦，市預算繼續採用，但此後行政機構與市庫收支，仍應嚴明限制，切實撙節，以期達到適合標準為原則。至於人事處置事項，尤應恪遵世電所示，次第整理具報，毋稍延宕。該省長務微因應，特注成宜。從此行政效率提高，事業進度增加。此外，



重兩疎、關於本年十一、十二兩月、中央補助經費、應否仍照原數撥發、以及照年度補助款、如何核定、候令行財政部審議、其後、其核辦之遺、亦如照、此令。

院長汪兆銘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捌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專稅所有江西北部各縣營業專稅條例合建營業之章程暨產品次完稅規程三十七  
一併請文轉呈，以  
副覽暨核辦等語。

謹呈

行政院 汪

計呈原送江西北部徵收營業專稅暫行章程一份及江西北部特產營業專稅規  
表一份及營業專稅章（稅具書）一份

財政部 汪

以長 汪之職代行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江西省徵收營業專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江西省為充裕省庫收入平糶地方起見擬辦營業專稅其徵收辦法

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專稅種類暫以左列產品為限

(一)紙張(二)夏布(三)藍布(四)棉麻(五)蔴(六)竹木(七)茶葉(八)茶油(九)及油(十)食母

第三條 營業專稅稅率按該產品之特種價值徵收百分之五

第四條 營業專稅暫由各縣地方稅務局徵收之

第五條 已納營業專稅之產品如再行運銷者應徵之稅

第六條 營業專稅徵收貨物運銷時以市石中秤為標準

第七條 凡已納專稅之產品分運各地者准由該商人持憑營業專稅收據向

源徵收機關請領分運單沿途經過其他稅局或查驗機關即免分

運單驗明單貨相符准予蓋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而違者嚴懲

第八條 應納專稅之產品如有以多報少隱匿偷漏等情收據或分運單以及一

單兩用情事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應納稅

額一倍以上及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營業專稅收據由稅務局收據分運單均為三聯式第一聯存徵收機關第二

候繳財政廳查核第三條制支納稅人收執

第十條

營業課稅收據分運單兩類全收據均由財政廳印製發交徵收機關用

第十一條

營業課稅證全提支十分之五元獎由徵收機關分配其餘十分之五解

繳財政廳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合計	壹千零...	...	...	...	...	...
附	一、表列產銷數量係以一年計算					
記	(The main body of the table i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s very faint text.)					



江西省營業專稅歲入概算書

科	目	歲入概算數	考
第一款	江西省營業專稅收入	一七〇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江西省營業專稅收入	一七〇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紙張營業專稅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夏布營業專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瓷器營業專稅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棉織營業專稅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茶葉營業專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煤油營業專稅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茶葉營業專稅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皮油營業專稅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雲南營業專稅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第壹捌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

案附件

司法部以部原呈

竊查提存法及提存法施行細則，自民國二十六年  
施行以來，成效鮮著。湖北、山東等省雖經試辦，不久即行  
停止。推其原因，或以法院辦理案件，手續繁雜，費用  
不貲，且其手續之繁，必致延誤。此各級法院，現正整理，以  
為長遠之計，實有不宜再行。亦有審理案件，若欲免致延誤，致人  
民不便，得提存之實益。茲為便利人民，提存上免去法院所  
賠，以期切實推行起見，對於欲為提存之人，擬徵收聲請  
費用，其數額比原非訟事件徵收費用，現擬為標準，以資  
提存。查提存仿訴訟狀，定價出售。以此在提存之人，負擔  
無多，而法院藉資編補，不致因賠貼而停止。所有提存  
及施行細則，自應酌予修改。是否可行，理合將擬徵提存  
聲請費及提存書額定價發售緣由，並附錄修正條文，請  
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定後交三三三院會議修正並予以制  
裁存案為公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擬修正保存法及施行細則草案一紙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條

修正後法第五條全文如下

徵收收費費

前項費用之徵收準用前法第五條之規定

原有第五條條文改為第六條以後條文並照

第八條

修正後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全文如下

警政局長或連同保管請領書或回執亦得於  
未書成以前或在存物請領書由後法施行細則  
其程或表或發售其售價自應由法施行細則  
定之

原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機密

行政院第壹捌捌

次會議在光緒二十



中央軍校校長處  
 中校校長  
 甲校教官  
 乙校教官  
 丙校教官  
 中校教員  
 同中校  
 第一方軍司令部  
 同火校通譯  
 少校軍械主任  
 少校隊長  
 第二方軍司令部  
 上校科長  
 上校科長  
 上校科長  
 臨湘縣縣長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沈景媚	四十一歲	河南臨湘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趙建勳	四十六歲	河南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郭鴻章	三十歲	察哈爾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譚秋生	三十七歲	湖南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葛文初	四十三歲	上海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楊杰	三十歲	南京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盧俊麟	二十四歲	福建長泰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楊光華	二十六歲	福建長泰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張士敏	二十八歲	河北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唐子魁	四十八歲	河北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壽全讀	四十五歲	河北通縣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白奎禮	四十八歲	河北宛平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盧英芬	三十二歲	福建長泰
內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崑崙	四十七歲	河北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參

事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葛玉龍 三十七歲 北平

北京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武漢特別市政府宣

傳局秘書主任杭州市政府秘書長浙江省

政府專員浙江省糧食局科長嘉興縣縣長

兩嘉特別區公署署長